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00277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5、36 层)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如果由于外部行业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业务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投资事项。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一）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正确引导，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和业务规模，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开发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政策影响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相关地产园林绿化业务工程款的回收，产生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6%、75.16%和70.81%，其中来自中国恒大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3.55%、59.23%和57.9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的具体进度分期进行结算和收款；此外，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采用EPC、PPP模式建设的市政项目往往单体规模较大，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要公司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性质导致从资金投入回款需要一定周期，从而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4.07万元、5,858.48万元和42,236.35万元。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生态工程施工项目逐渐增多，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及融资能力。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8,124.34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70,301.74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政府下属公司，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8,714.04 万元、84,539.60 万元和 84,241.8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81%、22.14% 和 18.2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保持较大规模。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占公司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 93.46%、93.18% 和 92.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工程施工余额计提了 420.29 万元跌价准备。未来如果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控制不严而额外增加较大成本支出、客户实际结算工程量小于公司统计工程量等原因，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

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七）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业务及文化旅游业务，在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拉动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不断加强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但仍存在由于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扩大，相关业务资料审核核算不及时等，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EPC、PPP 等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属于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业务涉及生态环保及生态景观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特点。公司近年来以 PPP 及 EPC 等形式承建的政府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由于公司市政业务的购买方为地方政府下属公司，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影响，尤其是信贷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整治等一系列调控政策，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此外，若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无法取得全部政府支付款项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5
第一节 释 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环境风险	33
二、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9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1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42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基本信息	45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5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6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65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78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86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06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22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122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123
十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3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4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129
十六、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134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4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同业竞争	145
二、关联交易	147
三、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4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64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5
四、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17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9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79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11
四、资本支出分析	214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214
六、重大事项说明	21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2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2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229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8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0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5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53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58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261
五、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261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70
一、备查文件	270
二、查阅时间	270
三、查阅地点	27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词汇		
文科园林、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实业、文科控股	指	原“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2017年10月，更名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泽广投资	指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花博	指	原“佛山岭南花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7月，更名为“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创景园艺	指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文科投资	指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研源环境	指	深圳研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文科	指	青海文科沙地种植科研有限公司
大连文科	指	大连市文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文科	指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哈密文科	指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文科文旅	指	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安顺文苑	指	安顺文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通城文隽	指	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惠安文惠	指	惠安文惠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生态	指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文科建工	指	深圳文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萃趣教育	指	武汉萃趣教育交流有限公司，原武汉学知修远教育交流有限公司
学知悟达	指	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学知研学	指	武汉学知研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珞珈会议	指	武汉珞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知行拓展	指	武汉知行合一教育素质拓展有限公司
中少童行	指	中少童行（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中少	指	陕西中少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桂林中少	指	桂林中少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少北京	指	中少童行（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昌吉文科	指	昌吉市文科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贝融	指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林	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建为历保	指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	指	青岛中建科融投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百花谷	指	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中少	指	中少童行（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PPP项目合同》	指	《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合同》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可转债	指	本次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原建设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恒大集团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主体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集团	指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股份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普邦股份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美晨生态	指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美尚生态	指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丽鹏股份	指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元成股份	指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	指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花王股份	指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千生态	指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域生态	指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诚邦股份	指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绿茵生态	指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农尚环境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乾景园林	指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美丽生态	指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蒙草生态	指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镇化率	指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包括农业与非农业）的比率
专业词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	城市中每个居民平均占有公园绿地的面积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垂直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
PPP 项目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项目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扩初设计	指	扩大性初步设计，是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的一个过程，即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BIM 设计	指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
地被植物	指	株丛密集、低矮，经简单管理即可用于代替草坪覆盖在地表、防止水土流失，能吸附尘土、净化空气、减弱噪音、消除污染并具有一定观赏和经济价值的植物

鉴于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及其指标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可能导致部分数据之和与合计数的尾数有微小差异，但不影响本募集说明书阅读，特此说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	002775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批准及核准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

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9 号）。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5%。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8月20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

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

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文科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文科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9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文科园林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8880 元可转债的

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512,760,3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9,585,832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503,174,46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9,499,933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9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⑤其他对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

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发行人（即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托管人、质权代理人、债券担保人（如有）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②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

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③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④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⑥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内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51,898.75	47,960.00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34,814.51	22,0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1,713.26	9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684.85
律师费用	95.00
审计及验资费	51.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	9.50
合计	1,865.35

以上发行费用均为预计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增减。

（六）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8月18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19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20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21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24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25日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8月26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董事会秘书：程玉姣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

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孙英纵

项目协办人：李晓宇

项目组成员：张一川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德意志银行大厦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三）发行人律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曹一然、陈志坚、王思晔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经办会计师：刘洛、李松清、沈建平、徐大为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五）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王强、王一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611

传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七）股份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环境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进入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导致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总体比较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内部资源不断整合，企业之间市场竞争将不断加剧，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会更加显著。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行业运行风险

近年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正确引导，促进房地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地产景观工程业务市场的竞争格局和业务规模，有可能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产生了直接影响，若房地产开发受宏观调控或信贷收紧政策影响而导致业务规模紧缩，将影响园林绿化企业地产景观工程业务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如果资金紧张，会影响到相关地产园林绿化业务工程款的回收，产生款项回收周期加长或增加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及措施、宏观经济及房地产行业周期变动将对房地产市场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若房地产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出现利润大幅下滑乃至亏损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26%、75.16%和70.81%，其中来自中国恒大集团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3.55%、59.23%和57.95%，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流失或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7.25%、96.12%和95.89%,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97.48%、96.81%和96.00%,其中绿化苗木、基础建材等原材料和外购劳务为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成本。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和劳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施工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原材料和劳务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经营风险。

（五）PPP等行业政策调控带来的相关风险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收紧,国家各行政主管部门及金融管理机构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用以规范政府和市场行为,同时对PPP等类型的项目中前期不规范操作部分进行大力度调整。虽然从长远来看,国家对PPP等行业政策的调整是为了行业更规范、更健康的发展,但若短期内国家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对PPP等行业政策继续收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六）房地产行业集中度提高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地产客户以中国恒大集团等全国知名房地产企业为主。近年来房地产行业的一系列调控政策导致行业集中度提高,若龙头房地产对于其园林供应商的选择空间以及定价话语权进一步增强,未来不排除公司主要客户压缩公司园林施工价格,或者不再选择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行业及业务发展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我国基础及生态环保设施建设力度有所加大,在全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及市场化管理的理念引导下,以PPP及EPC等形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给公司所在的景观及生态环保类行业带来发展机遇,但承接新型大型市政项目,需要公司具备策划、规划设计、融资方案安排、项目建设等全面的运作能力,这

给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升提出了挑战,公司存在行业及业务发展方面经营管理的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业务及文化旅游业务,在内生增长及外延扩张拉动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经营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设、信息化支持等各方面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依靠多年来稳定和成熟的管理梯队建设储备,不断加强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提高管理效率,但仍存在由于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规模扩大,相关业务资料审核核算不及时等,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供应商分散的风险

生态工程施工项目所需材料种类繁多,不同项目、不同设计、不同地域对材料的种类及规格要求各不相同,这使得少数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全部采购需求;其次,公司主要上游供应商为苗木和基础建材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市场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市场参与者众多,并未形成少数供应商垄断的局面;另外,公司生态工程施工项目遍布全国各地,出于对减少运输成本的考虑,公司对部分材料如基础建材等采取在项目所在地就近采购的方式。上述因素造成公司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

供应商比较分散的局面有可能导致供应商变动频繁、采购货物不能及时到货、采购货物标准、质量不一致或发生变动等情况,进而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在工程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工程周转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的具体进度分期进行结算和收款;此外,公司近年来承接的市政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采用 EPC、PPP 模式建设的市政项目往往单体规模较大,在业务开拓过程中需要公司前期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工程施

工业业务的性质导致从资金投入到回款需要一定周期，从而致使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4.07万元、5,858.48万元和42,236.35万元。

公司近年来承建的生态工程施工项目逐渐增多，资金投入较大，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及融资能力。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者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PPP业务模式的风险

PPP作为提高公共财政使用效率的重要方式，为新一轮城镇化建设筹资的重要手段，是未来公共品市场的新方向。公司本次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PPP业务，除可享受PPP项目的投资收益外，还能够积累相关大型项目施工经验，提升公司品牌效应。但是，由于PPP模式往往项目规模较大、回款周期较长，对于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PPP项目的执行对于设计施工协调、技术水平等要求较高。随着公司未来承接PPP项目数量与规模的增加，若公司不能在资本实力、经营水平上达到相应标准，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

（六）EPC、PPP等项目回款风险

公司属于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业务涉及生态环保及生态景观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而后期工程结算回款慢的特点。公司近年来以PPP及EPC等形式承建的政府市政工程项目日趋增多。由于公司市政业务的购买方为地方政府下属公司，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影响，尤其是信贷控制、地方政府债务整治等一系列调控政策，尽管公司均与政府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付款期限和支付方式，但是，未来如果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地方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出现下降，则公司在项目实施时可能面临一定的项目款项回收风险。

（七）部分生态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展无需经营资质导致行业门槛降低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于2017年4月13日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

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未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要求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未来部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资质已不再是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尽管目前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公司可利用自身品牌及长期以来积累的经验、技术优势作为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若未来随着我国简政放权的推进，更多资质的核准取消，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由于行业门槛降低导致的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人才流失的风险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对企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数量及素质要求较高，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支技术精良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队伍，是行业内企业发展的基本前提。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逐渐培养起一批专业人才队伍，但是由于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激烈，专业人才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可能面临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九）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质量直接关系到公司及客户的市场形象，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保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区域的扩大，质量控制的难度相应加大，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措施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则将造成公司工程质量下降，进而影响其业内品牌知名度，造成原有客户和潜在客户流失。

（十）环保及安全生产等处罚的风险

公司从事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环境污染、施工事故等事项，如果工程施工安排不当可能受到环保或安全生产等处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要求越来越严，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

护和安全生产标准，增加公司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支出，或者因工程施工项目操作不当而受到处罚等情况，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43.25%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实际控制人质押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1,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202,460,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融资主要用于参与认购公司 2018 年配股再融资发行，其余用于偿还个人贷款等，其中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及与其相关的补充质押以及利息偿还的资金超过其质押融资总额的 60%。

受 2020 年初全国大范围疫情影响，公司股价随大盘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股价近期出现触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票平仓线的情况，出现上述情况后，实际控制人积极与股权质押质权人沟通，达成初步约定，质权人暂不对质押股票进行平仓。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金、持有物业、对外所持非发行人股权等资产方面还有一定空间采取追加保证金、追加质物、进行现金偿还或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避免其质押的股份的平仓风险，以确保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但未来不排除公司股价大幅波动、公司实际控制人临时资金紧张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进而影响其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同时给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和融资安排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恶劣天气、大范围疫情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目前，公司从事的生态工程施工项目多为户外作业，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持续降雨等恶劣天气状况、大范围疫情以及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均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且公司业务所涉及地域范围较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开展业务，如大范围疫情危害程度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可能导致公司及公司部分客户的生产经营不能正常开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公司已在湖南省岳阳县、湖北省通山县分别承包 2,206.20 亩和 1,630.00 亩林地用于绿化苗木的生产种植。由于苗木种植容易受到旱、涝、冰雹、霜冻、火灾、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生产基地出现严重的地域性自然灾害，将会对公司绿化苗木种植业务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出现损失。

（十四）收购文旅业务相关经营主体导致的整合风险

公司子公司武汉文科于 2019 年 12 月，以支付现金 800 万元收购萃趣教育（原武汉学知修远教育交流有限公司）所持学知悟达 12.21% 股权，同时萃趣教育以其所持学知悟达剩余 87.79% 股权对武汉文科增资的形式完成对学知悟达 100% 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对武汉文科持股比例变为 80%，学知悟达主要经营业务为承办夏令营、研学旅行、亲子活动、营地教育等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学知悟达的整合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大范围疫情导致其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学知悟达可能会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8,124.34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70,301.74 万元。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地产公司或政府下属

公司，信誉较好，但若公司下游客户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因部分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无法收回而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

公司属于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业务涉及生态环保及生态景观等工程施工内容，工程业务一般存在建设周期长、前期工程施工垫款较多、工程结算手续繁杂的特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实施的工程施工项目数量较多、金额较大。若出于各种原因导致公司客户结算周期超出预期，将给公司带来相应财务风险。

（三）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88,714.04万元、84,539.60万元和84,241.8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81%、22.14%和18.28%。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工程施工余额主要是指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大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施工保持较大规模。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占公司各期末存货比例分别为93.46%、93.18%和92.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工程施工余额计提了420.29万元跌价准备。未来如果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控制不严而额外增加较大成本支出、客户实际结算工程量小于公司统计工程量等原因，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票据兑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5,172.78万元、37,741.12万元和66,383.98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22,462.78万元、37,741.12万元和66,338.88万元。若公司应收票据对应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票据无法兑付，可能造成相应兑付风险。

（五）对外投资发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于业务拓展考虑，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具体为取得广东花博 24% 股权、研源环境 28.57% 的股权、青岛中建 30% 的股权、深圳园林 3.13% 的股权、江西贝融 2% 股权、建为历保 3.20% 股权、贵州百花谷 19% 的股权等少数股权。

由于上述对外投资公司未来盈利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上述公司出现亏损，将导致公司对外投资发生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 GR20184420356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 15% 税率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向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募集资金投向于公司主业且符合国家推动规范 PPP 项目的发展战略。公司已对本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有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者使项目最终实际实现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距。因此，若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内无法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也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实施进度不达预期、施工安全方面的风险。

五、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已经作出相关承诺，并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可能产生摊薄的即期回报进行填补。

（二）可转债到期未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到期未能实现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三）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对未进行转股的部分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四）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六）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七）转股价格是否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另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会导致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使得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公布。如果由于外部行业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业务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Wenke Landscap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2,760,3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5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002775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33052661

传真：0755-83148398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2,760,3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非流通股	98,812,075	19.27
其中：高管锁定股	98,812,075	19.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3,948,225	80.73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12,760,300	100.00
-----------	-------------	--------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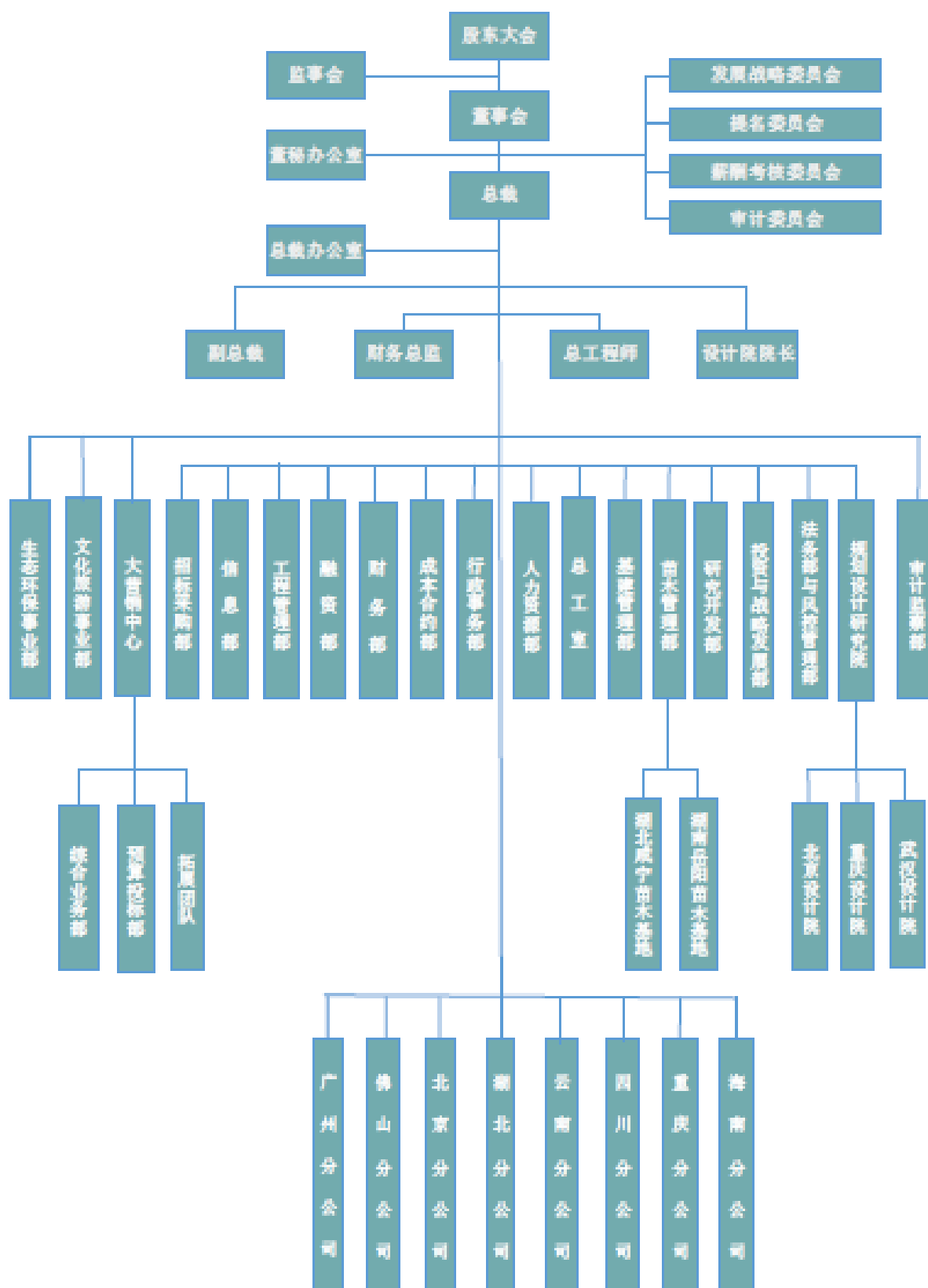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	股份限售 数量(股)	股份 状态	数量
1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496,000	20.77		质押	106,496,000
2	李从文	境内自然人	84,344,000	16.45	63,258,000	质押	73,920,000
3	赵文凤	境内自然人	30,950,400	6.04	30,950,400	质押	30,534,400
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60,000	4.87		质押	24,960,000
5	胡元明	境内自然人	11,567,153	2.26			
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9,585,832	1.87			
7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 B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32,624	1.70			
8	孙潜	境内自然人	7,280,000	1.42	5,460,000	质押	6,654,000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9,546	0.77			
10	张捍华	境内自然人	2,600,000	0.51			
合计			290,465,555	56.66	99,668,400		242,56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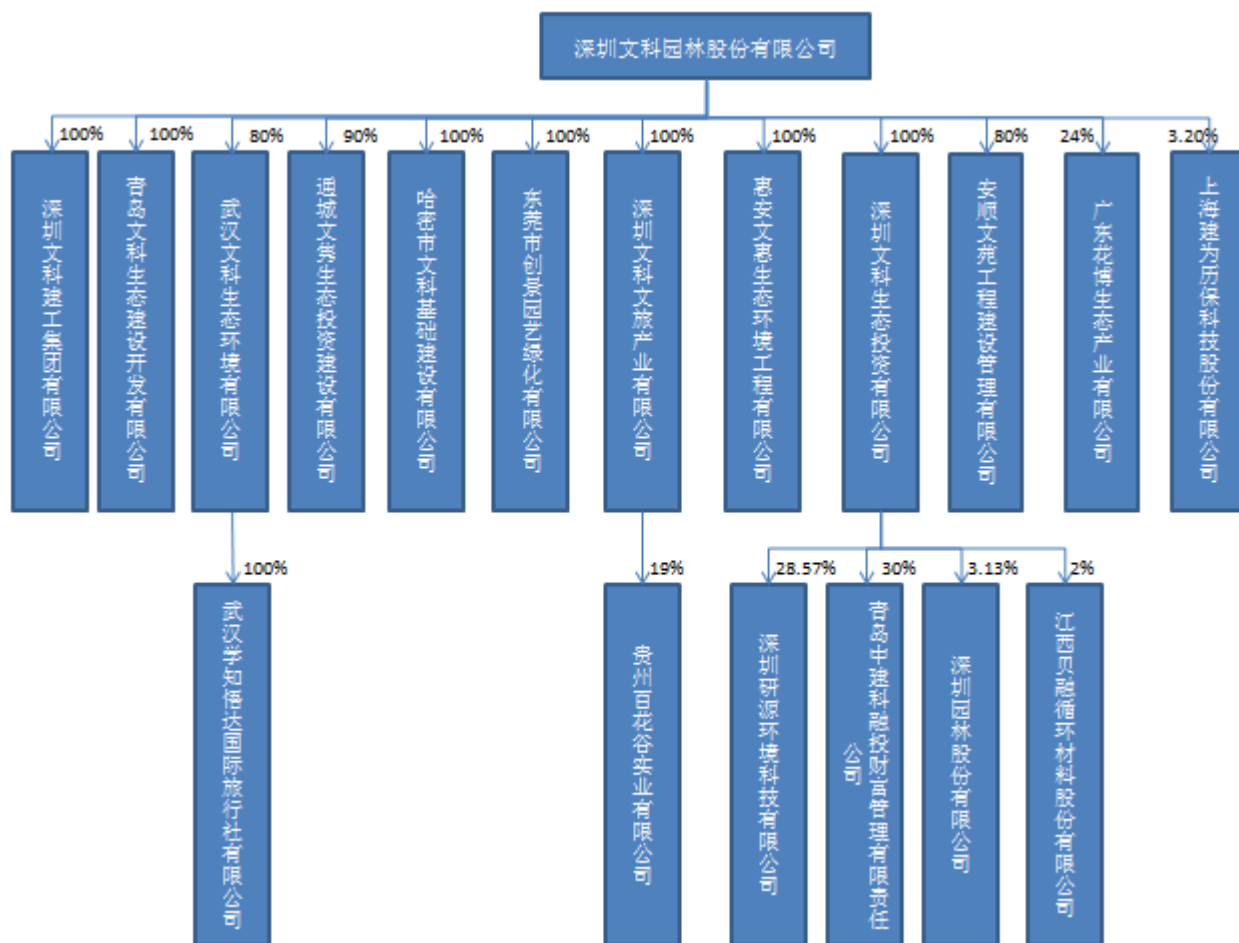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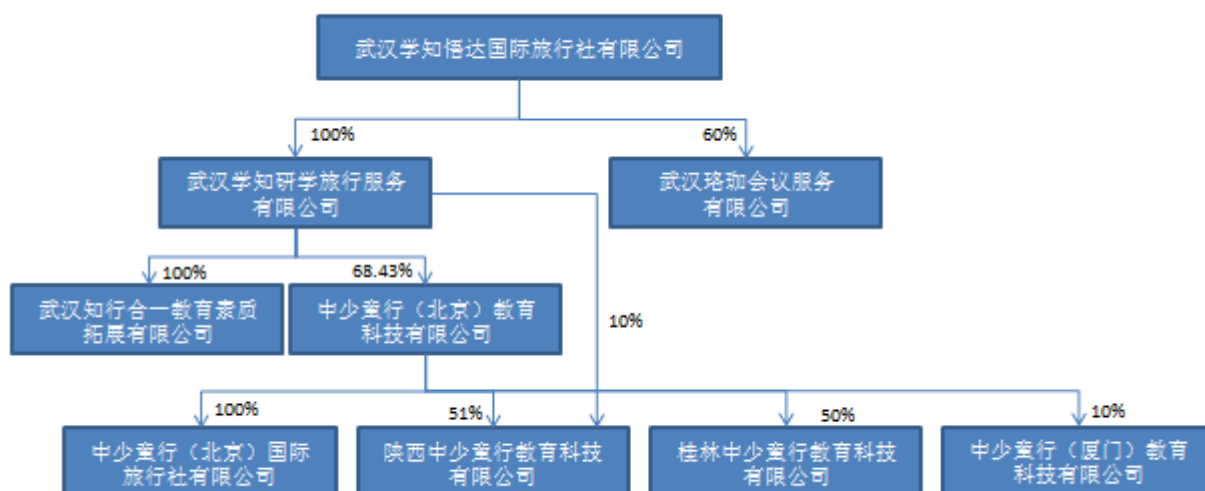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



1、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6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文科

公司名称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750 万元			
实收资本	28,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新皇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土壤环境治理和修复，水体环境的治理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花卉苗木科研与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游乐园运营管理；游乐设施设计安装；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与策划；户外拓展活动组织与策划；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户外产品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80.00%	
	萃趣教育		2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93,310,848.67	营业收入	897,706.42
	净资产	279,356,376.72	净利润	-301,318.99

注：以上武汉文科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文科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仲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01 室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水环境治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污泥资源化技术，土壤修复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推广；水处理，土壤修复等生态领域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领域的公司投资。环保节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6,812,129.6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22,987,031.83	净利润	356,460.63

注：以上文科投资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哈密文科

公司名称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00万元			
实收资本	6,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卫清			
住所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新市区北郊路磷肥厂家属院1-101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6日			
经营范围	基础建设项目的承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05,048,183.71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61,327,383.30	净利润	-42,864.21

注：以上哈密文科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创景园艺

公司名称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万元			
实收资本	1,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大俊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南城段60号2栋1003室04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水电安装；苗木种植、苗木新品种开发；园林绿化养护和清洁服务。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55,136,014.67	营业收入	14,417,206.90
	净资产	22,985,227.62	净利润	145,853.04

注:以上创景园艺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文科文旅

公司名称	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栋35层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旅游产业投资;为旅游景区提供管理服务;旅游景区项目投资;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划设计;游乐项目投资;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文化活动策划。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886,756.89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1,865,610.39	净利润	-15,038.69

注:以上文科文旅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 安顺文苑

公司名称	安顺文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8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马艳林			
住所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龙兴村院包组杨进方户房屋一栋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80.00%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 安顺文苑自设立以来,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通城文隽

公司名称	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			
实收资本	6,1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祖生			
住所	通城县隽水镇民主路 09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负责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对河道治理。拦河建筑物及穿提涵闸(含水电站)、旅游公路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 湿地公园、公路景观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90.00%	
	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261,617,991.82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61,002,284.64	净利润	-397,715.36

注: 以上通城文隽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 惠安文惠

公司名称	惠安文惠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李虎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139 号霞张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8 楼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承接: 生态环境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			

	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花卉苗木的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1,500.00	净利润	-1,500.00

注：以上惠安文惠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 青岛生态

公司名称	青岛文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李俊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428 室内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园林绿化工程；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服务；土地整理；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环境污染防治；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花卉苗木种和新品种研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青岛生态于2020年7月新设立。

(10) 文科建工

公司名称	深圳文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孙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3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地复垦、整理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公路养护；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化工石油工程。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净利润	-

注：文科园林于2020年8月收购了文科建工（原名“深圳国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11) 学知悟达

公司名称	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雪岚			
住所	洪山区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楼1栋8层803、804室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文科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8,659,362.83	营业收入	63,288,042.86
	净资产	6,382,965.94	净利润	2,739,115.35

注：以上学知悟达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 学知研学

公司名称	武汉学知研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雪岚			
住所	洪山区珞珈山路 19 号高科技产业大楼 1 栋 8 层 801、802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学知悟达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0,915,130.39	营业收入	66,594,038.96
	净资产	5,721,094.28	净利润	-670,925.07

注：以上学知研学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珞珈会议

公司名称	武汉珞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祝胜华			
住所	洪山区融科珞瑜路 95 号 T1-1-1208 房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礼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学知悟达		60.00%	
	陈雪岚		20.00%	
	胡进年		2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607,639.40	营业收入	1,501,586.42
	净资产	1,644,639.62	净利润	747,692.26

注：以上珞珈会议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知行拓展

公司名称	武汉知行合一教育素质拓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陈涛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兴新街（新华书店内）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	素质拓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学知研学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1,136,623.43	营业收入	567,877.67
	净资产	726,073.96	净利润	-399,370.39

注：以上知行拓展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 中少童行

公司名称	中少童行（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万元			
实收资本	4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雪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三层314C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学知研学		68.43%	
	安徽环球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00%	
	深圳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57%	
	上海广电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谭从熬		4.71%	
	刘宝刚		3.86%	
	成都和谐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14%	
	东莞市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14%	
	王奇		2.14%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3,879,238.15	营业收入	660,786.99
	净资产	3,139,590.43	净利润	376,135.91

注：以上中少童行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6) 中少北京

公司名称	中少童行（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万元			
实收资本	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从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南里东区 8 号楼 6 层 1 单元 639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代售门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少童行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17,646.11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217,646.11	净利润	-9,057.54

注：以上中少北京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0家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花博

公司名称	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39.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新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流潮水口村水口路 211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其他旅游景区管理服务、旅游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对农业项目投资；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种植：花卉；场地租赁；农业温室工程设计及施工；花卉博览园项目开发、管理；鱼苗及鱼种场活动；内陆养殖；海水养殖；互联网批发（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农、林、牧、渔产品批发；互联网零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林木育苗；种子种苗培育活动；其他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丽君	38.98%
	文科园林	24.00%
	吕志耘	12.99%
	王高华	12.99%
	王建新	6.04%
	李从文	5.00%

(2) 研源环境

公司名称	深圳研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守能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1601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污水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销售；土壤修复技术研究与应用；污泥处理处置相关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实施；生物技术的研发；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系统处理相关技术开发、工程设计与实施；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高效絮凝剂等）的研发、销售；河道湖泊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保护，相关设计、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工程总承包和专业承包服务；为河道湖泊治理、生态环境修复、污泥处理处置以及土壤修复工程提供劳务服务；环保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污水处理相关设备、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高效絮凝剂等）的生产。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投资	28.57%
	深圳研源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71.43%

(3) 青岛中建

公司名称	青岛中建科融投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键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3 号楼 106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投资	30.00%

	中城院深圳前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	-------------------	--------

(4) 深圳园林

公司名称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向阳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2009 号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造林工程施工；造林工程规划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照明产品研发及销售、灯光亮化及设计、灯具研发及销售；建筑设计；风景区及墓园策划、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农用设备销售及安装；肥料销售；温室设备销售及安装；园林器械经销；绿化管养、保洁服务；环保治理；病虫害防治；花卉苗木购销；花卉苗木及中草药培育及种植（仅限分公司经营）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投资	3.13%
	其他股东合计	96.87%

注：深圳园林原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终止挂牌。

(5) 江西贝融

公司名称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317.20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古力围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露乡双凤街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市政材料及装饰材料生产、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建筑工程技术服务；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研发、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利用；建筑结构、新型构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建材特种结构研发与检测；建筑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拌砂浆、干混砂浆生产、筹建、销售、施工；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生产销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投资	2.00%
	其他股东合计	98.00%

注：江西贝融原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终止挂牌。

(6) 建为历保

公司名称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718.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伟民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西一路 333 号 303-77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在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及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修缮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检测，工程测量勘察，建筑专业设计，建筑加固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爆破与拆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筑材料及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会展服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园林绿化施工，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园林	3.20%
	其他股东合计	96.80%

注：建为历保原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2月终止挂牌。

(7) 贵州百花谷

公司名称	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琨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第 26 层 579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产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大数据信息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非金融项目投资、生物科技研发与应用、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文旅	19.00%
	文科控股	38.00%

	贵州新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3.00%
--	--------------	--------

(8) 厦门中少

公司名称	中少童行（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艳霞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0 号 609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少童行	10.00%
	厦门青旅东南旅行社有限公司	90.00%

(9) 陕西中少

公司名称	陕西中少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夏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79 号雁塔世纪商务大厦四楼 204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组织策划；旅游项目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少童行	51.00%
	西安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00%
	学知研学	10.00%

注 1：陕西中少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 2：文科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对陕西中少的控制，因此未纳入文科园林合并报表范围。

(10) 桂林中少

公司名称	桂林中少童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丽娟	
住所	桂林市象山区民主路 102 号 2-3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出国留学咨询。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少童行	50.00%
	余丽娟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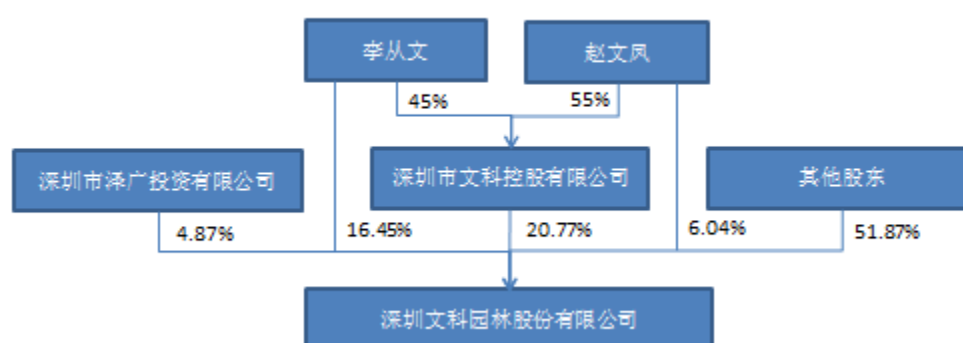
注 1：桂林中少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 2：文科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对桂林中少的控制，因此未纳入文科园林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2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8%，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故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21,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李从文现任公司董事长。

李从文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赵文凤简历及基本情况如下：赵文凤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

自 1999 年 10 月起，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文科控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文科控股的股权结构为：赵文凤直接持股 55%，李从文直接持股 45%。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6,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文科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文凤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知本大厦 701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的销售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文凤		55.00%	
	李从文		45.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679,178,381.59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277,741,631.98	净利润	-36,834,455.10

注：以上文科控股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贵州百花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百花谷的股权结构为贵州新城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00%，文科控股持股 38.00%，文科文旅持股 19.00%。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 38.00% 的股权，且通过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文科文旅实际可支配贵州百花谷 19.00% 的表决权，因此，李从文、赵文凤实际可支配的贵州百花谷股权表决权合计为 57.00%，贵州百花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贵州百花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琨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政府行政办公楼第 26 层 579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农业项目开发、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产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大数据信息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非金融项目投资、生物科技研发与应用、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科文旅		19.00%	
	文科控股		38.00%	
	贵州新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3.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总资产	2,814,956.61	营业收入	0.00
	净资产	-785,043.39	净利润	-72,648.42

注：以上贵州百花谷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除文科控股、贵州百花谷以外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李从文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1%
	武汉珈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5%
	深圳东方富海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
	自贡灯彩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52%
	深圳未来立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49%
	深圳劲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5.77%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18.18%
	北京信义时代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6.82%
盛世汇鑫（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	

	广东花博	5%
	东莞市优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赵文凤	深圳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宝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
	深圳市金赛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方迪化工有限公司	1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从文	8,434.40	6,325.80	质押	6,726.40
赵文凤	3,095.04	2,321.28	质押	3,053.44
文科控股	10,649.60	0.00	质押	10,466.2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被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在原有园林传统业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水环境治理、生态业务和文化旅游等业务类型，并在新的领域着重发力。2019年12月，文科园林通过子公司武汉文科收购了学知悟达100%股权，拟未来进一步拓展研学旅行、教育营地等文旅业务。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政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监管职责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和制定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地方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行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行业相关资质等

本行业其他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归属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所在地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园林管理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部分城市由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2）行业自律组织

我国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及其他地方性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另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广东园林学会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随着国内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法制建设逐步发展和完善。国家和各地方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相关的法规文件，其中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制度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方
1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城建[1993]784号）	1993年11月	原建设部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	2001年5月	国务院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	2004年2月	国务院
4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	2007年3月	原建设部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	2012年11月	住建部
7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	2013年9月	国务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发布、 2014年4月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第160号）	2007年6月发布、 2016年9月修订	住建部
9	《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年）》	2016年12月	住建部、环保部
10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第100号令）	1992年6月发布、 2017年3月修订	国务院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00年1月发布、 2017年10月修订	国务院

其他与园林相关的全国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遵守一些地方性的法规、条例，如各地方政府制定的《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前景

1、行业的发展状况

（1）行业发展历程

在上世纪 90 年代以前，我国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基本处于起步阶段。1992 年，国务院颁布了《城市绿化条例》，标志着我国城市景观及园林绿化事业步入了法制化轨道。2001 年以来，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2001 年国务院召开全国城市绿化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了未来 10 年国家城市绿化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2002 年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提出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市场化为主线，全面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为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指明了方向。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城市居住舒适感和房地产消费水平升级的要求刺激了园林绿化率不断上升，同时，国家城市规划政策和“园林城市”、“生态城市”等标准也让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重视园林的营造，这都为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进入高速发展通道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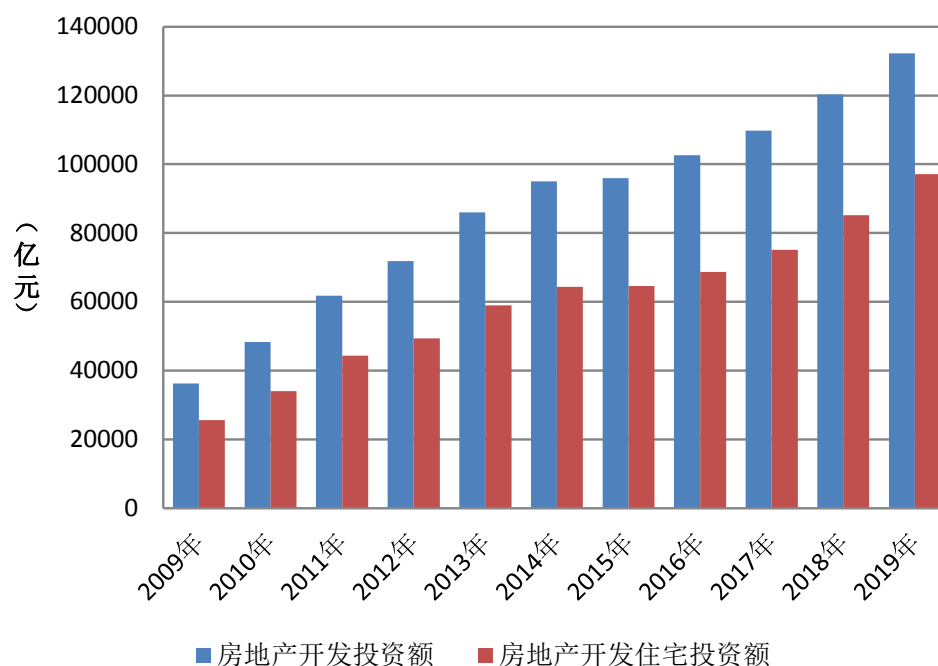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客户类别不同，行业主要可分为地产业务和市政业务两部分。

①地产业务

地产业务是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有密切的正相关关系，房地产开发规模及其配套园林绿化投入直接决定地产业务的市场。近年来，在城市化进程中新增城镇人口的住房需求、城镇人口改善居住环境的购房需求、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促进下，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一直保持增长，作为房地产行业上游行业，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亦处于持续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网站的统计数据，2009 年—2019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总投资额从 36,241.81 亿元增长到 132,194.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2%。其中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由 25,613.69 亿元增长到 97,071.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5%。地产园林市场将长期受益于房地产业发展而持续增长。

2009-2019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和房地产住宅开发投资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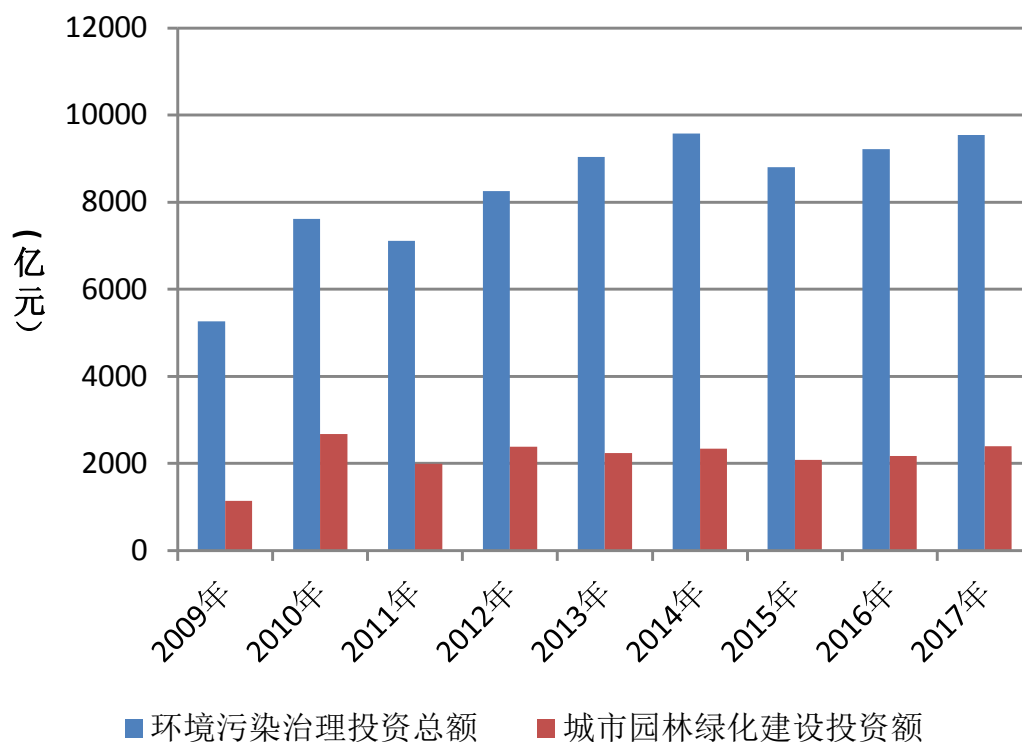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市政业务

近年来，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2019年全国城镇常住人口为8.48亿。受益于城市化推进过程中城市绿化配套建设需求的增加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城市环境改善需求的日益增强，以及政府对城市环境污染治理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绿化建设投资的持续加大，使我国市政园林市场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稳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城市污染治理投资的不断增加，各级政府对园林环境建设的投资也持续处于高位。2017年我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达到9,538.95亿元，自2009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3%；城市园林绿化投资达到2,390.23亿元，自2009年以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2%。

2009-2017年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和园林绿化建设投资额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行业发展前景

(1) 传统园林行业向生态化发展，生态环保等领域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点，发展空间巨大

在我国近 30 年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由于产业结构的不合理以及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缺位等诸多原因，导致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湿地退化、大气污染、河湖污染、土壤污染和荒漠化等问题日益突出，甚至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存。在这种背景下，国家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城市园林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势在必行，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由 2009 年的 5,258.39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9,538.95 亿元，呈明显上升趋势。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国已经践行并将坚持的重要战略方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改善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成为基本国策。

对于本行业而言，传统业务的环保化、生态化发展已经成为事实。时至今日，行业的业务范围已经逐步扩展涵盖至生态修复、河道治理及其他市政公用工程等

环保和基建领域，并成为行业的新的增长点。在生态建设参与主体上，政府管理者提出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政府继续推出和推动健康的 PPP 模式、推进特色小镇及田园综合体建设、进行经济及环境特色区域规划建设，生态环境大发展的利好政策不断，环境保护产业蓬勃发展，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修复及保护、生态旅游发展空间更加广阔。这些倡导及后续政策的出台对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带来了更大发展空间，也为行业内的发展创造了更多机会。

(2) 房地产市场的稳健发展将为行业持续带来稳定需求

地产园林业务的发展，直接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市场供需水平变动的影 响。我国房地产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增长，虽然受到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但其总体发展趋势并未发生改变。从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调控将有助于抑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高品质园林景观作为房地产开发商提升产品价值的重要手段，成为当前开发商增加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在房地产行业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将会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

在房地产市场和政策调控双重作用下，地产园林市场在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总体趋势。房地产市场需求方面，投资性需求目前已明显得到抑制，但刚性需求在城市化稳步推进和城镇居民人口不断增加的宏观背景下，仍将继续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从 2009 年的 36,241.81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32,194.00 亿元。

(3) 近年来一系列规范性调整政策的推出有利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金融及政企主体去杠杆推进，国家各主管部门对 PPP 等类型的项目中前期不规范操作部分进行大力度调整，政府各部门根据行业运行情况，陆续出台多层次的政策性文件，用以规范政府和市场行为。虽然上述规范性调整会对行业造成一定的短期冲击，但从长远来看，行业政策的规范化调整，是对行业发展过程中不合理、不健康的方面进行修正，行业内企业也将在经过这次调整之后，完善自己的管理和运营，走上更健康的发展之路。行业新的发展趋势，给文科园林等以园林景观、生态环保类业务为主业的公司也带来发展机遇。

(4) 文旅产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生态环境及生活环境逐步改善,使得国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也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文化、休闲旅游成为近几年增长最快的行业之一,文化旅游行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新的文化旅游业态进入了全面升级和演化的阶段,文化和地理环境的深度挖掘和体验,成为消费者的重要需求,观光游已经全面升级为综合性体现的各种形式和模式。在文旅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景观及生态环保企业以生态小镇、田园综合体建设等多种方式参与其中,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动力。

(三) 行业竞争状况及竞争格局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是一个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我国目前行业内企业众多,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中小公司较多,行业内没有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大多数企业主要是在各自的区域内竞争,只有个别大型企业基本完成了业务的全国布局。

在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环保行业的公司较多,但综合性环境治理公司较少。从近年来发展趋势上来看,目前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上市公司从园林行业向水环境治理方向发展的较多,并在逐渐形成优势。行业格局有一个进一步演化的过程,我国生态环保行业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内企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具有技术和资金优势的国企及上市公司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相对来说,国企在资金及业务拓展方面的优势相对明显;民企上市公司在管理、技术运用、资金利用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行业内部分领先企业将受益于行业整合效应,获得高于行业的成长性,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四)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垫付资金涵盖业务的全过程。针对一般按照工程进度结算的项目,其涉及垫付资金的环节包括:在业务承揽环节需要交付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过程中需要交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过程中

垫付工程进度款、在项目竣工后质保期内需要留下部分质保金。特别是近年来随着行业以 EPC、PPP 模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单体项目规模呈扩大趋势，给行业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对行业内企业融资能力的考验也不断加大。

2、项目运营经验壁垒

生态工程施工具有工期紧张、质量和效果要求严格的特点，因此短时间内高效地组织和管理项目团队、按期保质地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是对行业企业的较大考验。然而项目运营管理能力的提高需要一定时间，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具备较强的项目运营管理能力，尤其是多项目之间跨区域的组织调配人力、物力资源且能够有序开展项目的能力是新企业较为欠缺的，对新企业的规模化发展形成一定制约。

3、企业品牌壁垒

品牌信誉和知名度是企业过往业绩、运营管理、技术和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体现，对于园林绿化企业争取客户或项目至关重要。不论是大中型房地产商还是政府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均十分注重园林绿化的品牌影响力，更青睐于与拥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企业合作。市场新进入者因缺乏品牌知名度以及丰富的精品案例，使其在招投标过程中处于相对劣势。

4、人才壁垒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是结合多学科与技术的综合性行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定数量的跨专业复合型人才，是行业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行业内人才主要依靠多年的项目经验积累和企业内部培养，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的专业人才相对稀缺，优质人力资源已经被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占据，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市场招聘或自主培养方式获得所需的大量专业人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以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社会的普遍认同，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行业也得到了

长足的发展。在国民经济健康运行和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的宏观背景下，我国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主要受以下有利因素的影响：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前提，有助于提升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促进市场需求水平的提高，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出台和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将有利于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2）城镇化拉动行业发展

城镇化率的逐年提升意味着城镇人口的持续增加，而人口增加所带来的需求成为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0.60%，与发达国家平均 80%的城镇化率相比，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城市化过程中，不断增加的城镇人口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巨大压力，对城市管理者来说，不断提升园林绿化水平，倡导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加强建设绿化基础设施力度，是维持城市化进程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我国政府近年来提出的“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是注重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的城镇化。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新的城市和城市建成区将拉动大规模的园林景观及市政工程建设。因此，未来行业市场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

（3）生态修复市场快速发展，民众环保意识不断提高

近年来我国对环境治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是我国已经践行并将坚持的重要战略方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环境的修复和改善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成为基本国策。改善生态环境、使经济具有可持续发展力，成为国家发展道路上的重要课题。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水平、增强环境自净能力、开展生态修复是解决河湖流域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矿山生态破坏、湿地生态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最有效的措施之一，将成为园林和生态修复市场的可持续刚需，为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提供持续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也在显著加强，城镇居民对绿化的需求不断提升，对人居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政府对环保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民众环保意识的提高，将大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从而推动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

(4)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为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提供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增长，城市化进程稳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政府及社会各界对城市生活质量、生存环境日益重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市民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逐渐成为各级政府日常工作的重中之重。

各地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对于加强我国城市生态建设，创造良好人居环境，弘扬城市绿色文明，提升城市品位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参加上述创建活动成为各地政府工作重要内容和考核标准，政府大力支持和参与城市绿化基础设施建设，为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2、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

我国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法制及技术标准体系起步较晚，目前的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够完善、标准化程度较低，存在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问题。目前已颁布园林绿化方面的标准，未能很好地涵盖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主要专业领域，以及体现各专业领域的特点，特别是在保护资源和生态建设方面关注度不够，尚未形成完整的行业管理标准体系。有些标准随着行业和市场的发展已经难以适应实际操作管理需要，仍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2) 资金制约成为企业壮大规模的瓶颈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企业对业务配套资金的需求量大、持续期长，资金实力是衡量行业企业项目承揽、实施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

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限制了企业扩张以及承接业务的能力，成为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3）行业内专业人才缺乏

随着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涉及的学科范围越来越广，包括植物学、传统美学、建筑工程、材料、勘察设计、环境科学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发展对综合性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强烈，也对行业专业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

国内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相关专业教育相对匮乏且滞后于行业的发展，造成我国受过高等教育的行业从业人员比例较小，尤其是跨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两大专业领域的复合型人才非常匮乏。尽管景观及生态环保作为快速发展的朝阳行业，能够广泛吸引各相关专业的人才，但是从行业整体来看，复合型专业人才相对缺乏的状况仍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影响行业的快速发展。

（4）国家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

房地产行业是园林绿化业务的重要下游行业，房地产调控政策对相关园林企业将产生间接影响。近年来，我国大城市房价涨幅较大，为了遏制房价过快增长，控制投资性房地产需求，政府对房地产行业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促进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目前，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力度强、持续期长，未来资金实力较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能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况，使相关园林企业面临市场开拓和业务扩张难度加大、工程款回收速度放缓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5）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规范性调整带来的短期冲击

2017年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诸多变化，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金融及政企主体去杠杆推进，国家各主管部门对PPP等类型的项目中前期不规范操作部分进行大力度调整，金融机构对相关业务的融资风险把控因政策变化趋于严格甚至暂停，一系列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变化叠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在这样的大环境下，行业内部分前期扩张速度过快、项目风险把控不全面的企业出现了暂时性经营困难。

虽然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是对经济运行过程中不合理、不健康的方

面进行修正，不会改变整个行业向前发展的总体趋势，而是为行业更好、更健康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行业规范性调整不可避免对行业短期造成了一定冲击。

（六）行业基本特征

1、资金密集型特征

工程施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征。行业企业从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景观规划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设备租赁，到工程施工、专项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绿化养护等各个业务环节，都需要大量铺底流动资金支撑运行。而上下游领域的结算往往存在时间差异，导致行业相关企业在项目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占用了大量营运资金。近年来随着行业以 PPP 和 EPC 模式推出的建设项目日趋增多，单体项目规模呈扩大趋势，对企业融资能力的考验加大，使行业资金密集型特征更为明显。

2、行业集中度低

由于我国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下游客户及项目分布均较为分散，单个企业的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化程度加深和行业体制、机制的逐步完善，行业将出现新一轮整合，优胜劣汰会更加突出。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将在这一过程中整合优势资源、不断壮大实力，乘势抢占市场份额，未来行业集中度将会逐步提高。

3、区域性特征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一定程度上与所在区域的经济水平密切相关，东部、中部和西部的园林绿化发展水平均有较大的差别。通常，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相应的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也比中西部大得多，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产值也相对较高。

此外，苗木种植也存在区域性的特点，不同区域的苗木品种由于气候和土壤的不同，所种植的苗木种类也会有所区别。总体而言，北方多数省份以杨柳槐为主，南方则各有特色，如浙江省以香樟、桂花、红枫、金叶女贞等为主，江苏以广玉兰、龙柏等为主，广东则主要种植热带树种。然而近年来，随着景观及生态

环保行业科技的发展，已能实现部分苗木南北驯化，大树南北移植技术的不断优化已成为各园林绿化企业科技研发的方向之一，为不同区域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提供更丰富的景观苗木资源。

4、季节性特征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绿化苗木种植和工程施工两个环节：①绿化苗木的种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不同生态习性苗木的最适宜播种育苗、扦插培育时间往往不同。景观及市政工程项目需要进行植物配置，冬季寒冷气候不利于植物种植，因而会对项目施工进度和效率产生一定影响；②在我国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不利于铺装、基础、结构等硬质景观工程施工，因此北方地区冬季的有效工期较短，一般也是景观及市政施工的淡季。而在我国南方地区，冬季温度相对较高，季节性不明显，工程施工基本不受影响。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具有良好口碑，在资质、品牌、业务实施能力和服务质量方面均处于行业高端水平，是行业内少数综合竞争力较强，具备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企业。自 2015 年上市以来，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在行业内影响力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在全国除西藏、港澳台地区外，均具有项目建设或业务团队，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另外，公司注重研发，除具有现有的研发人员和设施外，正在建设武汉研发中心，进一步夯实研发基础，公司具有多项技术专利并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原有生态景观业务基础上，逐步向河道等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建设修复和文化旅游设计建设方向发展。

除此之外，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实力多次取得重量级奖项。在中国花卉报社的“2018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评选中，文科园林位列第 11 位；2016-2019 年度，公司连续获得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选的“广东省企业 500 强”；2018 年 11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授予的“广东省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诚信评价 AAAAA 级信用”称号。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6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24.09%。未来公司

将按照既定战略，在泛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等领域继续通过内增和外延等方式扩展自身设计建设及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能力和前景。随着公司借助上市平台进一步融资解决资金瓶颈桎梏，公司的业务规模、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还将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在具备全国范围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以目前行业内上市公司为代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东方园林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专注于环境治理和危废处置双主业，形成了集规划设计、技术研发、工程建设、投资运营为一体的产业链。
岭南股份	该公司创立于1998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及苗木产销等主营业务。
铁汉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环保、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四大方向，形成了生态环境建设工程设计、技术研发、工程施工与养护、苗木种植、生物有机肥生产于一体的产业链。
棕榈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和营建为主业，业务涵盖了风景园林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景观规划设计与咨询、园林工程施工与养护、园林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技术与材料的研发等。
普邦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专注于生态环境的建设和运营，以园林产业为基础，切入环境保护、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领域。
美晨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是一家综合性园林企业，业务涵盖了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
美尚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旅游三大方向以及资源循环利用、农产品开发等领域。
丽鹏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涉足包装和园林两大行业，其中包装行业主导产品为防伪瓶盖和复合型防伪印刷铝板；园林行业涵盖项目策划、投融资、园林规划设计、工程施工、仿古建筑、绿化养护和花卉苗木生产、运营等业务。
元成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以生态景观、绿色环保、休闲旅游为核心领域。
东珠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态湿地、市政绿化、地产景观、公园广场等场景的设计、施工和养护业务。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花王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市政、旅游景观、道路和地产等领域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和施工业务，同时少量兼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业务。
大千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1988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景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苗木培育、种植、销售等，并涉及文化旅游、室内生态环境优化、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等业务。
云投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业务包括品种研发、种苗培育、苗木种植基地、工程设计及施工等。
天域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生态工程的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种植等。
诚邦股份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以综合设计为先导，以环境建设、生态治理、文化旅游为核心业务。
绿茵生态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主要涉及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文旅产业等。
农尚环境	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其中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乾景园林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养护等业务。
美丽生态	该公司创立于1989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
蒙草生态	该公司创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种业科技、生态修复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着良好的诚信度、专业的服务、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文科园林”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多次被评为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承做的大量项目亦被评为行业内优秀示范项目。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品牌优势已成为公司业务开拓和维持客户资源稳定的重要保障。公司近年来获得的重要荣誉情况如下表：

近年来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 年 12 月
2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 年 12 月
3	2019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 8 月
4	连续十一年（2008-2018）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5	2018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中国花卉报社	2019 年 6 月
6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09-2018 连续十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9 年 5 月
7	广东省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诚信等级 AAAAA 级信用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 年 11 月
8	2018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8 年 8 月
9	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09-2017 连续九年）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8 年 6 月
10	2017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中国花卉报社	2018 年 5 月
11	2017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7 年 12 月
12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7 年 9 月
13	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7 年 9 月
14	2017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7 年 8 月
15	2016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中国花卉报社	2017 年 5 月
16	广东省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诚信等级 AAAAA 级信用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6 年 11 月
17	2013-2016 年度先进集体	广东园林学会	2016 年 11 月
18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6 年 7 月
19	2016 年广东省企业 500 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2016 年 7 月
20	2015 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	中国花卉报社	2016 年 4 月

公司近年来完成了多项精品工程和设计项目，这些精品项目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也扩大了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品牌知名度，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

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借助品牌优势在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公司完成的主要精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颁发时间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中央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	2019年河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	2020年03月
2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5标段）	2019年河南省市政工程金杯奖	河南省市政公用业协会	2020年03月
3	深圳万科雅园学校园建和绿化工程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年12月
4	万宁日月湾日岛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三标段）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年12月
5	海翔大道两侧30米退线绿化工程（翔安段）第II标段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年12月
6	遵义市南部新区中药材种植观光旅游区（百草园）建设项目园林绿化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年12月
7	遵义市绥阳县城市绿化提升工程	2019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优良样板工程铜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年12月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双鹤湖中央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	2019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年10月
9	第十一届中国（郑州）国际园林博览会园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第5标段项目	2019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银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年10月
10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建设工程（二期）景观工程设计项目	2019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年10月
11	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水鸟栖息地生态项目	2019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年10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颁发时间
		设计三等奖		
12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指南	2019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年10月
13	填海区园林土壤防盐害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19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9年10月
14	深圳红树林候鸟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	2019年中国年度大奖（RICS Awards China）城市更新团队“优秀奖”	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2019年4月
15	前海时代广场项目园林景观景观设计	2019年中国年度大奖（RICS Awards China）年度建造项目“入围奖”	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	2019年4月
16	桂湾片区景观工程（一期）	2017-2018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年12月
17	鹤壁淇河国家湿地公园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二期）	2017-2018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年12月
18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	2017-2018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年12月
19	宜昌市求雨台公园建设项目（四标段）	2017-2018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年12月
20	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2017年A9标段皇岗公园、梅林公园、儿童乐园、彩田公园公共绿地管理养护项目	2017-2018年度广东省绿化养护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8年12月
21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项目（施工、设计一体化）	2017年度园冶杯专业奖国际竞赛市政园林（工程类）大奖	亚洲园林协会、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风景园林网	2017年11月
22	宜昌市柏临河湿地公园景观工程三期（一标段）工程	2017年度园冶杯专业奖国际竞赛市政园林（工程类）银奖	亚洲园林协会、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风景园林网	2017年11月
23	深圳新区大道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2017年度园冶杯专业奖国际竞赛道路景观（设计类）优秀奖	亚洲园林协会、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风景园林网	2017年11月
24	九江恒大御景园林工	2017年度园冶杯专业	亚洲园林协会、园冶	2017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所获奖项	授予单位	颁发时间
	程设计	奖国际竞赛地产园林（设计方案类）铜奖	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风景园林网	
25	仁怀市城区绿化提升工程（含大坝、二合、三合集镇区绿化）	2017 年度园冶杯专业奖国际竞赛市政园林（工程类）优秀奖	亚洲园林协会、园冶杯国际竞赛组委会、中国风景园林网	2017 年 11 月
26	泸州市已建成公园品质提升工程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6 年 11 月
27	中航天逸花园住宅室外环境（非展示区）工程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6 年 11 月
28	广州花都文化旅游城展示中心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015-2016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6 年 11 月
29	永清国瑞生态城项目 4 号地三期园林景观分包工程	2015 园冶杯住宅景观奖（工程类）金奖	亚洲园林协会、中国花卉园艺与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协会、风景园林国际竞赛组委会	2016 年 3 月

2、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是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重要保障。当然，跨区域经营也对企业的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采购管理以及工程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的大部分企业仍局限于在其住址所在区域内开展项目，公司已初步完成了全国范围业务布局、具备跨区域经营能力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了区域管理，在保持华南、华中、西南地区业务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对华东、华北等地区业务的开发力度，使其业务规模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跨区域经营协调的发展模式使得公司不必依赖于某个单一区域内或单一客户业务，从而有效地降低了经营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开展业务，具备跨区域经营优势。

跨区域经营不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季节、气候、区域等因素对工程业务的影响，还可以通过赋予分支机构、项目部信息搜集的职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信

息中心，收集、整理工程采购信息并协助公司拓展潜在业务。公司区域管理模式与跨区域经营协调的优势为在全国范围内开拓项目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3、多类型业务拓展优势

除传统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外，公司近年来在河道改造、河湖生态景观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行了诸多业务积累，为公司更多的开拓河湖治理、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等市政项目打下了坚实的业务技术基础；另外，公司已组建文旅团队，并成立文旅业务子公司，系统推进该业务拓展，在公司的战略规划中文旅业务将逐渐成为新的增长点。公司在上述领域的经验与技术积累给未来规模化扩展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在继续保持传统业务市场份额的前提下进一步实现业绩的增长。

4、经营管理对市场和环境的适应和调整能力优势

公司具有顺应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进行管理、经营模式改进的传统和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层时刻把握经济、行业大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并根据业务特点制定改进策略，为公司规范化、长效化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针对目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依然具有较大提升空间的趋势，公司将加强区域管理模式和与实力供应商等机构合作的经营模式，促进公司在新形势下的稳健、顺畅发展。面对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公司能够及时调整业务拓展方向，及时控制受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风险类项目，取得很好的成效，也规避了政策变动风险冲击。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能够做出快速反应并进行管理及经营模式调整的能力，是公司的重要优势之一。

5、扎实的业务专业能力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在专业施工方面形成了很强的能力和专业的质量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施工技术能力的提升，公司现已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污染修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等一系列资质，同时，公司将质量控制、高端服务作为打造公司高品质精品工程领导者的基本前提，重视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在此基础上，公司在大项目施工管理、跨区域经营协调、设计施工一体化等多方面表现卓著，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了一系列精品工程，这些均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6、研发及专业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已经掌握了多项工程施工和植物的种植培育方面的关键技术，并在工程项目中进行运用，为完成高品质工程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力度，并着力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在环境修复植物的选育及快繁方面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人才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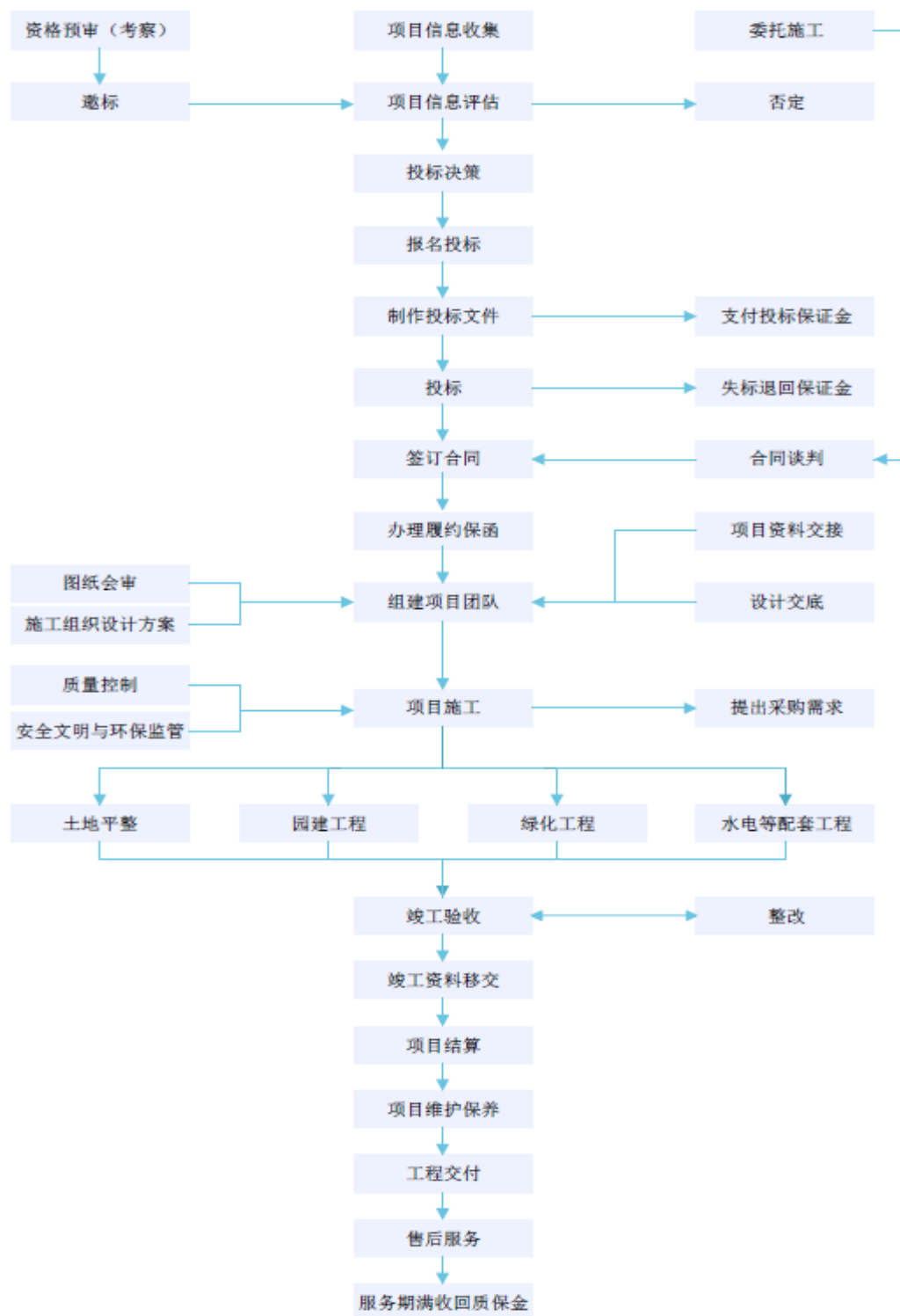
公司在行业内各方面优势的体现和成功上市，使公司成为人才集聚的平台。公司在技术研发、施工建设、市场开拓、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配备了专业人才，并且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不断进行人才的输入和更新。

公司拥有一支整体素质良好、结构合理、稳定的人才队伍。公司高管团队多数拥有硕士学历，员工及高管的学历水平在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中居于较高的水平。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建立与股权激励的实施，使部分高管及骨干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将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和目标与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有效地保障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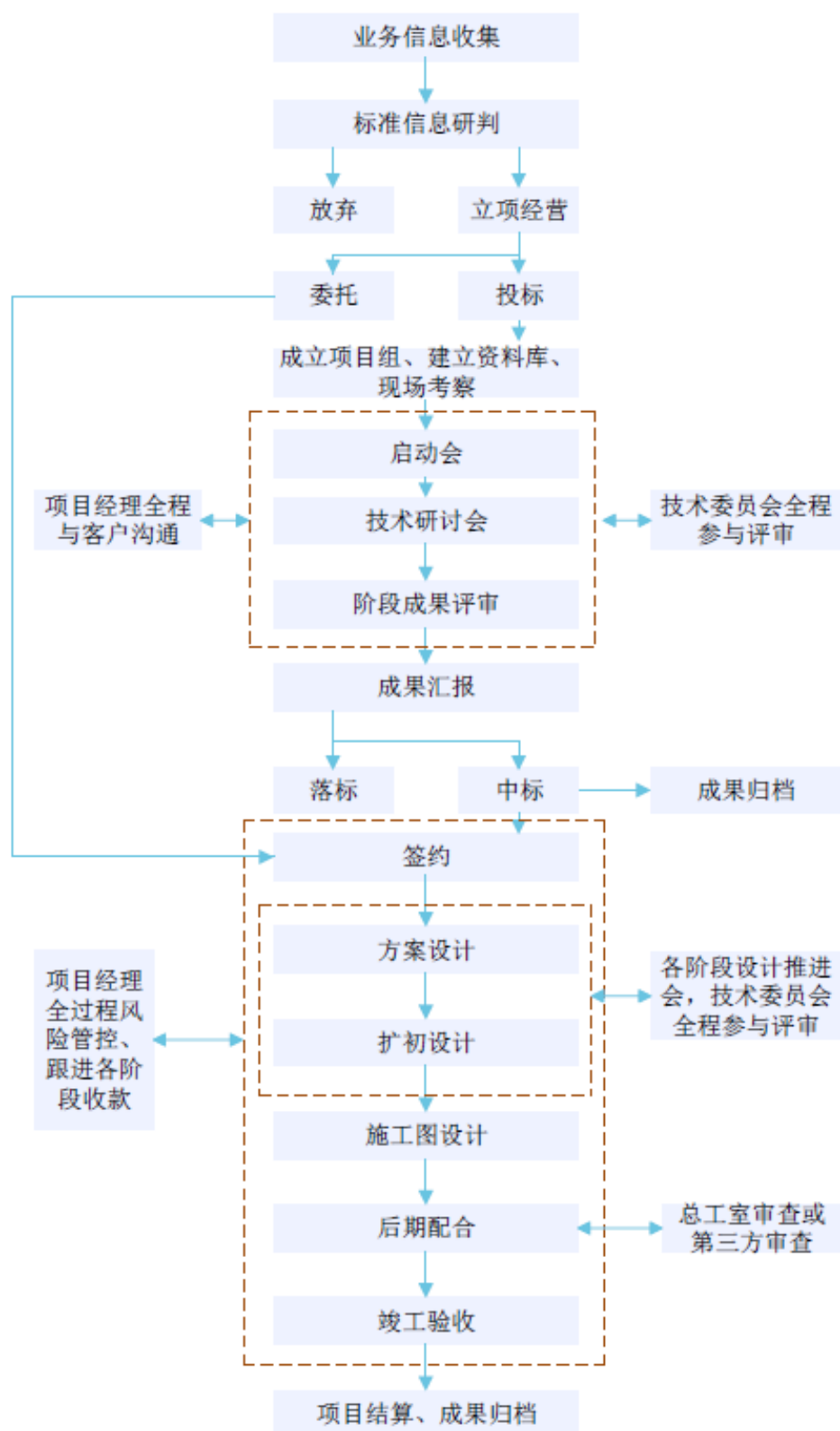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流程图

1、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实行合同（订单）采购与简易采购相结合的模式，建

立了《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明确采购流程和审批权限、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手段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管理，以保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价格、数量和时间均能符合公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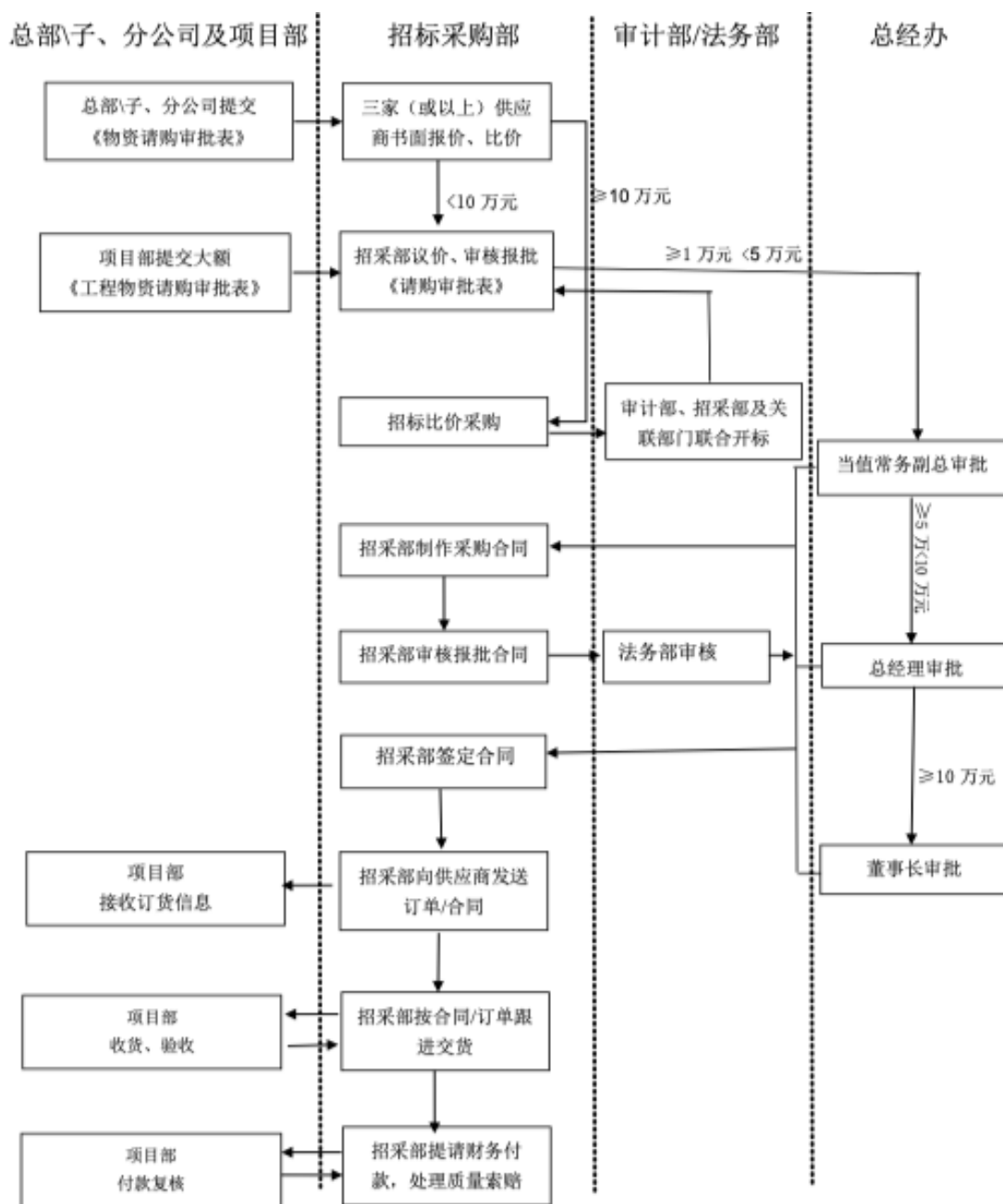
合同（订单）采购方式：根据《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于多品种、多规格的批量材料及采购金额大于一万元的单一物品的采购，须采用合同（订单）采购方式，其中采购金额 ≥ 10 万元的采购业务采用竞争性招标形式确定价格。项目部的大宗物资采购须通过公司招标采购部进行招标比价采购，项目部可推荐供应商，大宗物料只能向合格供应商库内的供应商采购。采购合同/订单只能公司名义对外签订，项目部不得对外签订合同，分子公司未经授权不得对外签订采购合同。

简易采购方式：公司对于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以履行简易采购流程，由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获得请购审批表后于项目现场实施采购。对于简易采购货款的支付，可由物料需求单位（或部门）凭已批准的请购审批表、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货单和验收单等直接向财务部申请，由财务总监审批后支付，但必须每周将上周内实际发生的采购和支付数据报采购部统计、复核付款资料。低价值、零星的“简易采购”的供应商不需要评审，可做库外简易采购处理，但须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具体执行采购时，物料需求部门或招标采购部原则上至少应向三家或以上供应商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供应商询价，对比市场价格，并与供应商议价，按合理低价原则确定材料供应商。

（1）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工程物资材料采购的一般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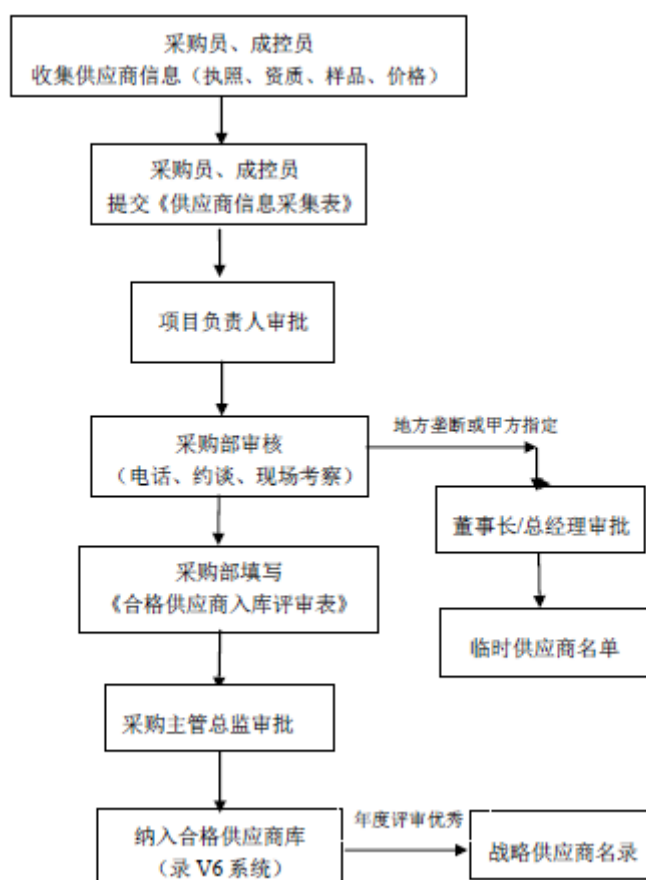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针对材料、机械、物流、办公物资等项目的采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并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及入库评审管理规定》。招标采购部作为供应商开发、入库评审的主管部门，负责从资质、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资金实力、报价情况、售后服务、产品特点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并筛选合格供应商入库。每半年度公司招标采购部主导对合格供应商的实际交货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评审，对于年度评审特优的供应商，列入下一年度战略供应商，优先给予业务或作为集中采购对象；对评审不合格或合作过程中有恶劣行为的供应商从合格供应商

库中予以除名。

公司供应商开发、入库评审流程如下：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投标、直接接受客户业务委托等方式承接各类工程施工及景观设计项目。公司通过主动搜集和跟踪市场信息以及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精品项目的广告示范效应等方式获得各类潜在业务机会。

公司大营销中心负责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筛选，以及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谈判。大营销中心相关负责人员会对业务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决定是否跟踪；部分金额较大的项目需提交公司评审委员会讨论是否承接。

对于投标的项目，大营销中心根据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实施。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重大、复杂项目，还需与公司工程管理部、招标采购部等部门进行合作，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

3、项目实施模式

(1) 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模式

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由工程管理部统筹管理，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劳务分包队伍进行项目施工，材料和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一般采用项目总监负责制，项目总监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工程管理部的管理和监督；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还会由工程管理部指派驻场专员进行现场统筹协调。工程施工组织实施的方式及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① 组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及人员配备情况

在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署后，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部。通常，项目部一般设置如下主要岗位：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成本控制员（财务人员）、安全员、仓库管理员和后勤人员等。

② 选定施工队伍及人员配备

A. 劳务分包用工模式

除派驻现场的公司项目部人员外，文科园林通过与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将部分工程施工中的劳务作业通过具有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施工。

工程管理部对劳务分包公司的施工队伍是否具备公司所要求的能力进行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队伍的人员、技术和装备能力；工程施工队伍施工工程经验及用户评价情况；工程施工队伍与公司以往合作情况等。

经过多年的业务经营，公司与劳务分包公司之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用工需求，确保工程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

B. 劳务分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公司根据工程的劳务分包种类及施工难易程度等因素，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

与劳务分包公司及施工队伍进行协商后，确定工程的劳务分包价格。

对于结算的劳务分包费用由文科园林划转至劳务分包公司。

C. 劳务分包人员的工种

劳务工主要在公司项目质量、技术等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的实施，其主要涉及工种为：土建工、铺装工、水电工、绿化工等。

在项目施工的整个流程，项目部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及管理规定，保证了项目施工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对项目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和成本控制的要求。

（2）景观设计业务模式

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公司景观设计项目的管理和实施。项目合同签署后，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项目设计小组，由项目设计小组完成具体的设计工作，项目设计小组中的设计总监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与管理。

在设计项目实施的流程中，项目设计小组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设计管理制度，保证设计项目的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

4、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上述两项业务结算模式如下：

（1）生态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签订的地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一般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总价 10%左右的预付款；工程施工过程中，客户一般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通常为工程完工量的 70%左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85%，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后，客户向公司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结束后收回。

公司签订的市政项目根据项目类型的分别有不同的付款方式。一般而言，EPC 项目在建设期间不进行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于两至三年内分期支付工程价款；PPP 项目一般由社会资本与政府融资平台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由

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所实施 PPP 项目的管理。PPP 项目的项目合作期限一般为 10 年以上，项目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于运营期开始至合作期限结束每年接受客户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相关利息。市政项目的工程款支付具体进度因项目而异。

(2) 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签订的景观设计合同约定的一般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生效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设计费定金或预付款，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10%-20%；公司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方案设计阶段的费用，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20%-30%；公司完成扩初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扩初阶段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20%；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35%；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 5%。

(三) 主要业务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工程施工	277,936.30	95.89%	273,855.96	96.11%	249,418.28	97.23%
景观设计	10,339.47	3.57%	9,619.83	3.38%	6,243.53	2.43%
园林养护	1,576.66	0.54%	1,415.89	0.50%	821.03	0.32%
苗木销售	0.91	0.00%	-	-	-	-
其他业务	9.50	0.00%	28.81	0.01%	61.22	0.02%
合计	289,862.85	100.00%	284,920.49	100.00%	256,54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87,641.34	30.24%	69,128.38	24.26%	55,726.29	21.72%
华南地区	70,977.36	24.49%	58,605.02	20.57%	47,305.20	18.44%
西南地区	40,099.37	13.83%	56,425.11	19.80%	65,181.04	25.41%
华东地区	60,215.96	20.77%	43,422.73	15.24%	33,026.16	12.8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14,061.95	4.85%	33,644.62	11.81%	19,038.09	7.42%
西北地区	6,533.87	2.25%	14,139.48	4.96%	25,041.95	9.76%
东北地区	10,050.07	3.47%	9,544.77	3.35%	11,225.33	4.38%
境外	282.93	0.10%	10.38	0.01%	-	-
合计	289,862.85	100.00%	284,920.49	100.00%	256,544.06	100.00%

2、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向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本公司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主体等。报告期各期间内，公司向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恒大集团	167,961.31	57.95%
2	巴东县神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176.49	8.00%
3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5,688.07	1.96%
4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522.68	1.56%
5	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3,892.71	1.34%
合计		205,241.27	70.81%

(2)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恒大集团	168,752.16	59.23%
2	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157.98	4.97%
3	苍溪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19.66	4.78%
4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765.40	4.13%
5	北京市门头沟区园林绿化局	5,850.36	2.05%
合计		214,145.56	75.16%

(3)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恒大集团	86,063.80	33.55%
2	绥阳县慧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890.19	10.09%
3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409.49	7.57%
4	哈密市西区工程建设指挥部	18,088.62	7.05%
5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394.02	6.00%
合计		164,846.12	64.26%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64.26%、75.16%和70.81%。2018年以来，公司对中国恒大集团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较大，主要系2018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收紧，国家各行政主管部门及金融管理机构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加强政府负债和建设投资管理，并对金融行业对实体经济的支持进行调控，导致公司针对客户的审查与筛选更加严格。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业务结构上做了经营策略调整，减少了受调控政策不确定性影响较大、占用资金较大且回款速度较慢的大型市政项目的承接，对回款条件较好的市政项目和优质地产项目进行了重点开拓，这一策略保证了公司在经济及行业波动情况下稳健发展。中国恒大集团作为资金实力较强、业务开展稳定的公司，其在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中未出现无法回款或票据逾期情况，属优质客户，符合公司2018年客户选择战略方向。随着2019年以来政府投融资政策的逐步规范和明朗化，公司在稳步开展传统业务的同时，将加大政府生态类业务的拓展，并在新的领域和优质客户选择上进行多元化开拓，在规避风险的同时加大生态环保、文旅领域方面的投入和拓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2019年度，公司新签约项目总规模约41.27亿元，其中中国恒大集团的项目签约总规模约16.10亿元，占比39.01%，从签约项目角度衡量，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

1、采购基本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外购劳务和其他项目，其中直接材料分为基础建材和绿化苗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项目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直接材料	基础建材	93,724.50	48.62%	87,940.93	54.11%	96,549.08	60.06%
	绿化苗木	18,280.95	9.48%	26,404.62	16.25%	33,098.50	20.59%
外购劳务	57,952.97	30.06%	32,884.07	20.23%	22,073.48	13.73%	
其他	22,812.90	11.83%	15,302.86	9.42%	9,043.96	5.63%	
合计	192,771.32	100.00%	162,532.48	100.00%	160,765.02	100.00%	

2、直接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直接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前五名直接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君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96.18	2.85%
2	山东辰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61.49	1.17%
3	益阳市智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89.91	0.95%
	益阳市赫山区旺兴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	639.57	
4	巴东泰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1,643.64	0.85%
5	通山县辉鸿石材有限公司	1,546.60	0.80%
合计		12,777.39	6.63%

注：益阳市智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和益阳市赫山区旺兴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2018 年度前五名直接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市州丽苗木专业合作社	1,730.23	1.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通山县辉鸿石材有限公司	1,080.33	0.66%
3	博罗县杨村镇广惠源花木场	997.02	0.61%
4	益阳市赫山区知深园林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799.95	0.49%
5	如皋市三木苗木经营部	739.38	0.45%
合计		5,346.91	3.29%

(3) 2017 年度前五大直接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成都美泉苗圃（普通合伙）	2,039.04	1.27%
2	上海臻源木结构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175.23	0.73%
3	合肥宇泰建材有限公司	1,133.49	0.71%
4	赤壁市万宝山造林绿化有限公司	981.78	0.61%
5	武汉婧达建材有限公司	919.70	0.57%
合计		6,249.25	3.89%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直接材料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3.29% 和 6.47%，不存在向单个直接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劳务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劳务采购主要为工程施工项目支付的劳务分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湖北宏祈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与占比较大。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公司向湖北宏祈劳务分包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3,107.55 万元和 8,165.50 万元；公司向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9,056.48 万元和 19,403.18 万元；公司向深圳市力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5,298.08 万元和 18,598.73 万元。

(五)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一直重视安全施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坚持安全施工生

产，并不断完善安全施工生产条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体系，具体包括：

(1) 在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流程进行规范。(2) 在安全生产培训方面，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公司新进员工必须进行公司级、项目部级和班组级安全培训教育，并在培训后对员工进行考核，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经项目总监评估后，方可上岗作业；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包括特殊工种教育、调岗安全教育、复工安全教育、重要岗位教育、全员年度再教育、事故后教育在内的安全培训管理体系，保证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的重视。(3) 在项目执行方面，各项目部均设置了安全员，个别规模较大的项目配备多名安全员，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4) 在安全检查方面，项目部每周进行安全检查；项目经理每月组织技术、安全、施工等有关人员对工地进行一次检查，提出保持或改进措施并加以落实；总部总工室每年进行两次全国范围内的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检查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安全生产的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此外，公司还会按照各项目施工的不同阶段安排不定期检查。对于经检查发现安全管理存在的不足、需要继续加强的项目，由总工室后期加强安全巡查。

公司已通过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六) 环境保护情况

本公司从事的景观及生态环保业务本身是对环境进行改造和修护，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生态景观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在河道改造、河湖生态景观治理等领域的业务发展，上述业务的开展对于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噪声、扬尘和少量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园林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在工程施工中按照更高的环保要求，将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及管理，促进环境保护。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形成了专业的质量控制体系，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将质量控制、高端服务作为打造公司高品质精品工程领导者的基本前提，重视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不断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措施，强化对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绿化苗木种植等业务的质量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加大质量控制力度，确保项目或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1）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和园林养护业务

文科园林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精品园林”战略，并将质量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工程管理部为质量管理制度具体监管执行部门，负责对公司所属在建项目工程日常施工质量的监管；落实公司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及时发现问题、处理问题；按时向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及时收集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技术规范和规程等工作。

工程施工项目现场管理实行质量管理“一票否决制”，即如果存在影响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质量隐患，项目经理、公司质量检查人员必须命令施工人员立即停工整改，直至消除质量隐患。项目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时处理来自发包方和现场监理提出的质量意见，在做好记录的同时，指定专人在第一时间进行纠正或整改。

公司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检查分三个层次进行：一是项目部自查，在施工过程中自我控制；二是区域检查，由工程管理部区域经理组织专门人员每月在各项目间进行动态巡查；三是公司总部检查，由公司工程管理部总部根据项目部的现场施工进度情况，定期、不定期地对各项目进行现场质量检查。项目质量检查的内

容，除直接检查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情况外，还包括核查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根据检查结果对项目部实施奖惩，发现问题的项目进行及时整改和坚决返工。

为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执行公司的质量管理方针和质量控制制度，公司通过采取定期组织培训、开展质量评比活动等方式，不断强化员工的质量意识，将质量管理工作深入贯彻到具体业务和人员。

（2）景观设计业务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综合评审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覆盖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等各主要设计环节，并制定了包括《技术委员会会议管理办法》在内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 方案设计和扩初设计阶段：在项目重要的过程节点组织进行设计推进会评审，主要包括项目启动会、技术研讨会、成果评审会等，由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按相关质量管理办法要求提出对应各专业范围内评审意见，由技术委员会综合委员提出综合性的评审意见，最后由技术委员会主任出具终审意见。

2) 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实施施工图设计总监、景观规划设计院总工室或第三方审查，严格控制出图质量。

此外，公司还编著出版了《园林景观设计质量控制手册》，对公司多年来从事景观设计质量控制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经验进行了梳理和总结。

（3）绿化苗木种植业务

公司对绿化苗木的各种繁育方式和繁育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了技术规范，确保苗木生产过程能够得到有效的质量控制，同时还设立了病虫害防治措施和出圃的技术标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绿化苗木的质量。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得当，保证了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项目质量获得客户普遍认可。公司在项目移交后，仍然负责售后保养和维护，直到质保期结束；同时，公司执行定期回

访制度，在项目结束后的一定时间内组织回访，对售后阶段的质量维护情况和客户满意度进行总结，上述措施保证了公司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八）发行人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

文科园林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主管部门的被处以罚款及以上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处罚时间	罚款金额 (元)	处罚事由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处罚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北湖区税务局 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	2017.05.17	2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文科园林受到的罚款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 5 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	处罚单位：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被处罚人： 武汉文科	2017.11.13	200	2017 年 7-9 月增值税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武汉文科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 5 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且武汉文科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	处罚单位： 哈密市伊州区国家税务局	2018.01.16	2,000	2017-07-01 至 2017-09-30 企业所得税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p>

	被处罚单位：哈密文科			(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哈密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针对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档次并设置相应的处罚金额,文科园林受到的2,000元罚款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5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哈密文科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处罚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 文科园林	2018.07.25	30,000	发行人于2017年7月24日在槐荫区西客站翡翠华庭A8地块建设施工时施工现场上层裸露未覆盖,产生扬尘污染。	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修正)》第71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文科园林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且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处罚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两江新区分局 被处罚人： 文科园林	2018.08.28	100,000	发行人于2017年9月9日夜間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施工,场界噪声超过夜间分贝限制,造成噪声污染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8修正)》第101条第二项,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勘探、施工、装修、装卸等作业,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文科园林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处罚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	2018.10.23	10,000	发行人于2018年8月29日夜間在槐荫区潍坊路恒大世纪广场工地,未办理夜间施	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足额缴纳罚款,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文科园林			工许可证,超出规定的作业时限进行夜间建筑施工。	
7	处罚单位: 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人: 文科园林	2019.01.17	10,000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8日夜间在恒大金碧新城二期附近工地,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超出规定的作业时限进行夜间建筑施工。	<p>本项处罚的处罚作出单位、处罚金额、违法行为类型、处罚依据均与上述第6项相同。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对上述第6项违法行为出具《证明》,认定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文科园林受到的上述处罚均为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公司均已缴纳罚款,案件均已完结。</p> <p>综上,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8	处罚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被处罚单位: 文科园林	2019.05.27	50,000	项目施工在地铁站安保区范围,在相关资料未书面征求地铁集团意见前,擅自进行水沟槽开挖施工。	<p>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59条规定:作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征求运营单位意见,在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内作业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p> <p>文科园林受到的罚款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档次,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文科园林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9	处罚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处罚单位: 文科园林	2019.05.28	20,000	切割石材未采取降尘措施,散装物料未覆盖,造成扬尘污染	<p>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文科园林被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且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0	<p>处罚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p> <p>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p>	2019.08.05	30,000	<p>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p>	<p>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将“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行为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一般、严重和特别严重四个档次并设置相应的处罚金额,文科园林该等处罚金额属于一般违法程度,且文科园林被处罚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文科园林此项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1	<p>处罚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p>	2019.08.28	10,000	<p>土石方施工中冲洗设备未有效使用,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造成扬尘污染</p>	<p>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文科园林被处罚金额相对较低,且已足额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济南市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2	<p>处罚单位： 亳州市应急管理局</p> <p>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p>	2019.06.03	200,000	<p>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规范,且未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对现场的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p>	<p>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文科园林被处罚金额为《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的处罚的最低阶次,对应级别为一般事故。亳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以来在我市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相关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3	<p>处罚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p> <p>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p>	2020.03.27	10,000	<p>2020年3月8日，在滨河大道-滨河大道红树林路段实施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112条第1款，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26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第27条第2项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鉴于该项处罚金额为1万元，低于平均值，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发行人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14	<p>处罚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p> <p>被处罚单位：文科园林</p>	2020.03.27	10,000	<p>2020年3月24日，在滨河大道-滨河赤尾天桥路段实施施工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p>	<p>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112条第1款，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第26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第27条第2项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鉴于该项处罚金额为1万元，低于平均值，不属于从重处罚情节，且发行人已缴纳罚款，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收购了学知悟达，纳入文科园林合并范围后学知悟达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施工设施、运输设备、试验设备及仪器、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苗场设施。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53,443,333.29元，累计折旧32,001,748.97元，固定资产净值21,441,584.32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734,147.19	14,060,791.02	64.69%
施工设施	6,469,826.03	962,951.94	14.88%
运输设备	10,479,446.62	2,013,376.82	19.21%
试验设备及仪器	1,828,907.39	843,322.07	46.1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094,522.05	2,615,469.97	25.91%
苗场设施	2,836,484.01	945,672.50	33.34%
合计	53,443,333.29	21,441,584.32	40.12%

注：成新率按照固定资产净值除以固定资产原值计算。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	抵押 状况	备注
1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57号	47.53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0	无	-
2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58号	46.57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1	无	-
3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59号	47.01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2	无	-
4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0号	52.94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19	无	-
5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1号	53.79	单身公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2623	无	-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	抵押 状况	备注
6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2号	78.75	单身公 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 信息大厦东座 2618	无	-
7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3号	78.06	单身公 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 信息大厦东座 2601	无	-
8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4号	51.95	单身公 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 信息大厦东座 2602	无	-
9	文科园林	深房地字第 3000689565号	51.41	单身公 寓	深圳市福田区 新闻路中电信 信息大厦东座 2603	无	-
10	文科园林	115房地证 2013 字第 01147 号	637.21	商服用 房	重庆市北部新 区金开大道西 段 28 号附 2 号 -2 号	无	-
11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9.60	住宅	深圳市福田区 侨香路一冶广 场 1 栋 B 座(单 元) 1102 房	无	有限产权 (深圳市福 田区企业人 才住房)
12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9.60	住宅	深圳市福田区 侨香路一冶广 场 1 栋 B 座(单 元) 2102 房	无	
13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34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6 号楼 2307 房	无	
14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78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6 号楼 2308 房	无	
15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78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003 房	无	
16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34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	抵押 状况	备注
					南侧坤宜福苑 3号楼 1004 房		
17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53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3号楼 1005 房	无	
18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53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3号楼 1006 房	无	
19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34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3号楼 2407 房	无	
20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58.78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3号楼 2408 房	无	
21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76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3号楼 2409 房	无	
22	文科园林	有限产权	87.78	住宅	深圳市龙岗区 平湖凤凰大道 南侧坤宜福苑 3号楼 2410 房	无	

公司持有的上述第 11-22 项房屋，即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冶广场 1 栋 B 座（单元）1102 房、2102 房，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6 号楼 2307 房、2308 房，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凤凰大道南侧坤宜福苑 3 号楼 1003 房、1004 房、1005 房、1006 房、2407 房、2408 房、2409 房、2410 房，属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的企业人才住房。公司对前述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公司已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4 月 21 日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了相关人才住房购买合同。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在通山苗场及岳阳苗场均搭建有农业附属设施，作工人宿舍、厨房及仓库等使用。该等设施涉及农业设施用地已分别取得湖南省岳阳县

人民政府出具的《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的批复》和湖北省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通政办函[2013]2 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苗木基地农业设施与用地的批复》。

2、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1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文科园林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2020.05.01-2021.04.30	3,978.16
2	屈丽	文科园林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锦东路668号1栋11层1101号	2020.05.08-2021.05.07	132.04
3	张冠超	文科园林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28号南海万达广场南2栋2518房	2020.04.29-2021.04.28	59.18
4	昆明潮流向导家具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昆明市广福路与前卫西路交叉口“十一家具”大厦八楼C座	2020.05.26-2021.05.25	315
5	大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路南路2号院大族广场T2座电梯楼层第21层	2017.05.01-2021.04.30	459.97
6	李从文、赵文凤	文科园林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四路18号普天互联网创新研发基地(一期)5C幢-1-4层办公楼	2019.12.31-2020.12.31	1,428.9
7	广东微八酒店有限公司浚口分公司	文科园林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533号1号楼901房	2020.03.01-2021.02.28	40
8	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357号达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工业区内	2019.03.03-2021.03.02	817
9	何美霞	创景园艺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沙苑花园星鹏商务大厦B座1006号	2019.09.10-2020.09.09	45
10	丁秀玲	学知悟达	武汉市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厦(中科开物)大厦第8层	2020.04.20-2022.04.19	1466.76
11	武汉和合实业有限公司	学知悟达	武汉市珞珈山路19号高科技产业大厦(中科开物)大	2019.02.25-2022.02.24	280.52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厦 1306 室		

(二)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122,486,188.88 元，累计摊销为 18,616,143.75 元，账面价值为 103,870,045.1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8,033,016.00	15,610,613.25	102,422,402.75
专利权	142,348.15	88,648.72	53,699.43
商标权	70,350.00	70,350.00	0.00
软件	4,240,474.73	2,846,531.78	1,393,942.95
合计	122,486,188.88	18,616,143.75	103,870,045.13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文科园林		7084726	44	2010.08.07-2030.08.06
2	文科园林		7084727	44	2010.08.21-2030.08.20
3	文科园林		8238146	44	2011.06.21-2021.06.20
4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26783	37	2016.12.21-2026.12.20
5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4	44	2016.12.28-2026.12.27
6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5	42	2016.12.28-2026.12.27
7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6	41	2016.12.28-2026.12.27
8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7	40	2016.12.28-2026.12.27
9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8	37	2016.12.21-2026.12.20
10	文科园林	文科景观	18336989	36	2016.12.21-2026.12.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11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6990	44	2016.12.21-2026.12.20
12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6991	42	2016.12.21-2026.12.20
13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042	36	2017.02.21-2027.02.20
14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49	44	2016.12.21-2026.12.20
15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50	42	2016.12.21-2026.12.20
16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51	41	2016.12.21-2026.12.20
17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52	40	2016.12.21-2026.12.20
18	文科园林	文科设计	18337053	36	2017.02.21-2027.02.20
19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7054	41	2016.12.21-2026.12.20
20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7055	40	2016.12.21-2026.12.20
21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7056	37	2016.12.21-2026.12.20
22	文科园林	文科绿化	18337057	36	2017.02.21-2027.02.20
23	文科园林	文科环保	18337218	42	2016.12.21-2026.12.20
24	文科园林	文科环保	18337219	41	2016.12.21-2026.12.20
25	文科园林	文科环保	18337221	37	2016.12.21-2026.12.20
26	文科园林	文科环保	18337222	36	2017.02.21-2027.02.21
27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3	44	2016.12.21-2026.12.20
28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4	42	2016.12.21-2026.12.20
29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5	41	2016.12.21-2026.12.20
30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6	40	2016.12.21-2026.12.20
31	文科园林	文科投资	18337227	37	2016.12.21-2026.12.20
32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1	44	2016.12.21-2026.12.20
33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2	42	2016.12.21-2026.12.20
34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3	41	2016.12.21-2026.12.20
35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4	40	2016.12.21-2026.12.20
36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5	37	2016.12.21-2026.12.20
37	文科园林	文科环境	18337236	36	2017.02.21-2027.02.20
38	文科园林	天恭	31889484	1	2019.06.21-2029.06.20
39	创景园艺		3221356	44	2013.07.28-2023.07.27
40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8871613	43	2018.12.14-2028.12.13
41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8870703	36	2018.12.14-2028.1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42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8865945	18	2018.12.14-2028.12.13
43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90793	16	2018.02.07-2028.02.06
44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81385	41	2018.02.07-2028.02.06
45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81321	39	2018.02.07-2028.02.06
46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80847	9	2018.02.07-2028.02.06
47	学知研学	学知修远	22390874	35	2018.02.07-2028.02.06
48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70712	43	2018.12.14-2028.12.13
49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70668	18	2018.12.14-2028.12.13
50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65917	16	2018.12.14-2028.12.13
51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63993	35	2018.12.14-2028.12.13
52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57604	36	2018.12.14-2028.12.13
53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28854866	9	2018.12.14-2028.12.13
54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13820494	41	2015.02.28-2025.02.27
55	学知研学	中少童行	13820427	39	2015.02.28-2025.02.27
56	学知研学		22381444	41	2018.02.07-2028.02.06
57	学知研学		22381244	39	2018.02.07-2028.02.06
58	学知研学		22380919	9	2018.02.07-2028.02.06
59	学知研学	跟着课本游	13984284	39	2015.08.07-2025.08.06
60	学知研学		13796186	39	2015.03.07-2025.03.06
61	武汉武大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注	楚天夕阳红	3860218	39	2016.06.07-2026.06.06

注：武汉武大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系学知悟达曾用名，学知悟达拟于近期办理“楚天夕阳红”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文科园林	2010205230473	一种人工湖防水驳岸	2010.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文科园林	201020523069X	一种树木移植的免支撑固定装置	2010.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文科园林	2010205230755	盐碱地绿化排盐系统	2010.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文科园林	2010205230929	一种人工湖湖底防水层结构	2010.09.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文科园林	2011202996979	盐碱地及滨海路面铺装排盐系统	2011.08.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文科园林	2011202996998	立体绿化载体	2011.08.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文科园林	2011103101551	一种原位快速消除河道污染底泥黑臭的制剂和方法	2011.10.13	受让取得 注 1	发明专利
8	文科园林	2012103551384	一种桂花微扦插快繁的方法	2012.09.21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9	文科园林	2012206371548	一种立体绿化种植系统	2012.11.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	文科园林	2013102235280	一种木槿扦插快繁的方法	2013.06.03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11	文科园林	2015203203224	一种育苗喷灌装置	2015.05.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2	文科园林	2015203203239	一种节水型营养钵	2015.05.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3	文科园林	2015204485336	一种液体分装定容杯	2015.0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4	文科园林	2015204486023	一种无土草皮生产单元隔离层	2015.06.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5	文科园林	2015207423721	挥发性污染土壤的修复设备	2015.09.2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6	文科园林	2015208454958	挥发性污染土壤的修复系统	2015.10.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7	文科园林	2015208630610	一种新型绿化隔离带	2015.11.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8	文科园林	2015208646375	一种多级边坡同时灌溉的装置	2015.11.0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9	文科园林	2016201600267	餐厨垃圾堆肥系统	2016.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	文科园林	2016201833197	室内绿化装置	2016.03.1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1	文科园林	2016201894557	一种可移动组合的矿山废水处理装置	2016.03.1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2	文科园林	2016203655438	一种模块式多层结构反滤生态护岸单元	2016.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23	文科园林	201620367875X	一种园艺盆栽肥料盒	2016.04.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4	文科园林	2016203794943	立体种植系统	2016.04.2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5	文科园林	2016203970786	一种无土草皮建植基质平整机	2016.05.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6	文科园林、武汉文科	2016204420016	一种可拼接的树木移栽供水装置	2016.05.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7	文科园林、武汉文科	2016205235008	一种模块式生态围墙立柱	2016.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8	文科园林、武汉文科	2016205235690	园林绿化废弃物干化处理系统	2016.06.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9	文科园林、武汉文科	2016205430176	一种可移动生态景观浮岛	2016.06.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0	文科园林、武汉文科	2016206960432	用于人工湿地的植生预制基块	2016.07.0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1	文科园林	2016208520117	一种水生植被毯	2016.08.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2	文科园林	2016208483315	一种太阳能式屋顶绿化节水灌溉系统	2016.08.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3	文科园林	2017200577978	一种透水铺装构造	2017.01.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4	文科园林	2017300394864	混凝土异形坐凳	2017.02.1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5	文科园林	2017300395068	自由组合花钵	2017.02.15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
36	文科园林	2017201383927	一种搅拌加药式污水处理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7	文科园林	2017201384864	一种具有固液分离的工业污水处理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8	文科园林	2017201385091	一种用于悬空排污口的简易净化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9	文科园林	2017201382430	一种模块化生态滞留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0	文科园林	2017201385072	一种简易初期雨水过滤装置	2017.02.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1	文科园林	201720190075X	一种无土草皮基质铺设机	2017.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2	文科园林	2017202016060	一种便携式草坪修剪机	2017.03.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43	文科园林	2017202449739	一种推杆式便携采水器	2017.0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4	文科园林	2017202452765	一种多级生态透水低堰	2017.0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5	文科园林	2017202459868	一种盐碱地排盐成套装置	2017.03.14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6	文科园林	2017202677612	一种全自动生态透水绿地系统	2017.03.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7	文科园林	2017203035478	一种利用催化剂催化的污水除污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8	文科园林	2017203037505	一种罐式污水处理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9	文科园林	2017203039144	一种蒸汽燃烧式污水处理装置	2017.03.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0	文科园林	201720400106X	一种树木主干打孔机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1	文科园林	2017203973505	一种抓斗式采泥器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2	文科园林	2017203996210	一种幼苗移栽定位器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3	文科园林	2017203974137	一种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装置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4	文科园林	2017203995114	一种盐碱地植物种植系统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5	文科园林	2017203999153	一种盆苗摆放单元格	2017.04.1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6	文科园林	2017204226909	一种陡峭岩质边坡生态修复固土构件	2017.04.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7	文科园林	2017204228302	一种蛇形农田生态沟渠	2017.04.2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8	文科园林	2017204983167	一种乔木支撑以及支撑调节的装置	2017.05.0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9	文科园林	2017205260574	一种土壤修复装置	2017.05.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0	文科园林	2017206412555	一种抽屉式海绵城市道路雨水净化排水装置	2017.06.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1	文科园林	2017206408846	一种植物种植盆	2017.06.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2	文科园林	2017206408795	一种海绵城市导水装置	2017.06.0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3	文科园林	2017206478105	一种污水处理用刮泥机	2017.06.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4	文科园林	2017206487602	一种污水处理用漂浮式水质信息反馈	2017.06.0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器			
65	文科园林	2017206768432	一种海绵城市透水净化装置	2017.06.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6	文科园林	2017206769083	一种海绵城市透水装置	2017.06.12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7	文科园林	201720709952X	一种智能室外绿化装置	2017.06.1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8	文科园林	2017207528756	一种减缓基质堵塞的雨水花园系统	2017.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9	文科园林	2017207538512	一种黑、灰水分流的生活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装置	2017.06.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0	文科园林	2017208493468	一种水培式无土草坪生产单元格	2017.07.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1	文科园林	2017208479916	一种边坡绿化的植物种子喷播设备	2017.07.1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2	文科园林	2018204633384	一种集厌氧、好氧于一体的污水处理装置	2018.04.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3	文科园林	2018206666185	一种黑臭水体治理用除臭装置	2018.05.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4	文科园林	2018206685133	一种蓄水型边坡跌水沟	2018.05.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5	文科园林	2018206689098	一种树状拟态垂直绿化种植箱体	2018.05.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6	文科园林	2018206673189	一种黑臭水体治理用垃圾分离装置	2018.05.0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7	文科园林	2018208132784	一种边坡马道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8	文科园林	2018208137449	一种金属矿山尾矿库酸性土壤植被恢复的隔离层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9	文科园林	2018208159518	一种基于 A/O-高效混凝工艺的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0	文科园林	2018208138047	一种基于水体溶解氧控制的黑臭水体治理设备	2018.05.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1	文科园林	2018208187999	一种悬浮式曝气生物流化床水体净化装置	2018.05.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2	文科园林	2018208192200	一种用于黑臭水体	2018.05.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治理的微生物连续培养罐			
83	文科园林	2018208194225	一种微生物连续培养系统	2018.05.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4	文科园林	2018208190652	一种集固定化微生物及微曝气于一体的河道水体净化装置	2018.05.30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5	文科园林	2018209430598	一种河道高效清淤装置	2018.06.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6	文科园林	2018209434423	一种矿山酸性排土场边坡植被恢复结构	2018.06.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7	文科园林	2018209435093	一种用于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的柔性生态棒	2018.06.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8	文科园林	2018209435835	一种农村污水处理装置	2018.06.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89	文科园林	2018209646465	一种用于河流及湖泊原位修复的微藻装置	2018.06.1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0	文科园林	2018209825037	一种污水处理用过滤网更换机构	2018.0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1	文科园林	201820982554X	一种污水重金属沉淀装置	2018.0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2	文科园林	2018209829663	一种污水处理用管道连接机构	2018.0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3	文科园林	2018209830073	一种污水净化回收装置	2018.0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4	文科园林	2018209830567	一种阳台园艺植物无土栽培装置	2018.06.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5	文科园林	2018212423231	一种用于高陡岩质边坡生态修复系统	2018.08.03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6	武汉文科	2014105572666	一种重金属污染土壤的综合修复方法	2014.10.21	受让取得 注2	发明专利
97	武汉文科	201621274283X	一种具有雨水净化功能的新型雨水花园装置	2016.11.2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8	武汉文科	2017209551920	一种适用于老旧小区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2017.08.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99	武汉文科	2017209552088	一种适用于老旧小区	2017.08.01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区不同历时降雨处理的海绵组合系统			
100	武汉文科	2017215246111	一种含重金属的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2017.11.15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1	武汉文科	2018206912781	一种 WKST-L2 型污水生态处理一体化装置	2018.05.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2	武汉文科	2018206871847	一种适用于河道外源污染控制的生态截污系统	2018.05.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3	武汉文科	2018206910540	一种 WKST-L1 型污水深度处理装置	2018.05.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4	武汉文科	2018206857977	一种用于去除水中氮磷的生态沟渠	2018.05.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5	武汉文科	2018206885159	一种适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人工湿地系统	2018.05.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6	武汉文科	2018206885958	一种具有截污净化功能的模块化生态浮岛	2018.05.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7	武汉文科	2018206871739	一种适用于河道水质改善的植物组合系统	2018.05.0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8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292745	污水处理曝气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09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295461	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0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312306	一种污水微生物处理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1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386973	一种污水厌氧处理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2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294026	一种污水处理微生物调节剂添加装置	2019.07.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13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35090X	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的出水口	2019.07.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114	文科园林、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9211290773	一种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的进水口	2019.07.18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注：1、根据文科园林与董文艺于2015年7月7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取得上表第7项专利，该等专利转让已办理变更手续。

2、根据武汉文科与苗庆龄于2016年1月31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武汉文科受让取得上表第96项专利，该等专利转让已办理变更手续。

3、林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林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亩）	有效期至
1	林证字（2011）第073947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251.15	2039.12.01
2	林证字（2011）第073948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松岭村	167.65	2039.12.0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45.45	
3	林证字（2011）第073949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139.30	2039.12.01
4	林证字（2011）第073950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文付村	31.95	2039.12.01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76.40	
5	林证字（2011）第073951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柏祥镇十步村	184.95	2039.12.01
6	林证字（2011）第073957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世隆村	242.50	2039.06.30
			750.85	2040.07.31
7	林证字（2011）第074086号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杨林乡沈塘村	216.00	2039.06.30
8	通政林证字（2011）第000020号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1,471.00	2041.04.23
9	通政林证字（2011）第000021号	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黄沙铺镇下陈村	159.00	2041.04.23

4、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	注册所有人	域名到期日期
1	wkyy.com	www.wkyy.com	文科园林	2022.05.25
2	wksjy.com	www.wksjy.com	文科园林	2022.04.01
3	ylview.com	www.ylview.com	文科园林	2021.11.19
4	wkstty.com	www.wkstty.com	武汉文科	2022.11.15
5	jk11.com	www.jk11.com	学知悟达	2022.01.21
6	zstx2014.com	www.zstx2014.com	中少童行	2021.04.01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1 份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编号（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乡土植物数据库系统[简称：乡土植物数据库]V1.0	2018SR907202	软著登字第 3236297 号	文科园林	2018.09.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m ² ）	类型	用途	座落	有效期至
1	武汉文科	武新国用 2015 第 103 号	27,429.64	出让	工业用地	卸甲路以北，藤子树路以西	2065.07.27
2	文科园林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 ^注	4,226.59	出让	新型产业用地	龙岗区平湖街道	2037.03.30

注：根据《抵押合同》（香文抵字 F1022 号、香文抵字 F0826 号、香文抵字 F0506 号），文科园林“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6565 号”土地使用权被设定了抵押担保。

7、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用途	租赁面积	租金及支付方式	土地移交时间	使用年限
1	外环线以东、高新大道以北、科技二路	武汉文	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东湖新技	绿化、植物培育科研、景观生态	约 700 亩	一次性支付租金共计	2016 年 3 月 1 日	不超过 30 年

	以南、未来一路以西	科	术开发区分中心	展示及苗木培育生产		630万元		
--	-----------	---	---------	-----------	--	-------	--	--

十、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拥有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A144010733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2022.0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D344008511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0.12.30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D24401175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0.12.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粤)城规编(182025)号	乙级	2020.12.30 ^{注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ZLS 2020-001 乙	乙级	2023.01.17	广东省林学会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LDG 2020-043 丙	丙级	2023.01.19	广东省林学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文科园林	(粤)JZ安许证字[2017]020400延	建筑施工	2023.02.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	文科园林	粤环协评762号	废水甲级	2022.02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固体废物甲级、污染修复甲级	2021.0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文科园林	SFS 2020-077 丙	丙级	2023.01.19	广东省林学会林业有害

证书名称	持有人	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公司资质证书					生物防治专业委员会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文科园林	粤旅规丙04-2017	丙级	2019.06.20 ^{注2}	广东省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武汉文科	D34208810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21.07.24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武汉文科	(鄂)JZ安许证字[2017]015540	建筑施工	2023.04.21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学知研学	旅监管发[2011]132号	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学知悟达	鄂旅管理[2000]106号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武汉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少童行	京旅发[2018]317号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文科建工	DF0004724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1.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1、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1月11日发布的《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延长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由我省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均于2019年12月30日到期，为确保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依法从事规划编制业务，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审批权限，经研究，决定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依法取得的由我省审批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0日，不再换发新证书。延续期内，如自然资源部出台编制单位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按照自然资源部规定执行”。

2、根据2017年4月27日全国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旅资评发[2017]33号），鉴于目前《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定管理办法》和《旅游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正在编制修订，在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出台之前，现有旅游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尚未发布，公司的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待新的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发布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

十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十三、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4年12	54,033.15
---------------------	-----------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5 年 6 月	首发	46,455.00
	2018 年 4 月	配股	82,210.38
	合计		128,665.3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金额（万元） ^注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015 年度		2,400.00
	2016 年度		2,480.00
	2017 年度		3,205.92
	2018 年度		10,064.82
	2019 年半年度		10,063.49
	2019 年度		15,095.23
	合计		43,309.4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260,074.80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承诺	李从文、赵文凤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4 年 04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公司首发上市后，在公司的任职期间	正常履行中
	万润实业（已更名为“文科控股”）	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除在文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04 月 29 日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			六个月内	
	文科园林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李从文、赵文凤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履行完毕
	李从文、赵文凤、万润实业（已更名为“文科控股”）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文科园林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文科园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文科园林外，本人/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文科园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科园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文科园林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包括不以新设、投资、认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文科园林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文科园林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文科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文科园林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5）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文科园林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2年05月1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从文、赵文凤、万润实业（已更名为“文科控股”）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本公司将自觉维护文科园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本人/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p>	2015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科控股”)	诺	影响谋求文科园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力。(3) 本人/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科园林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规范与文科园林的关联交易。(5) 在审议文科园林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 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6)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文科园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从文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前提: 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 减持数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 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 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 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 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 减持期限: 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 减持期限届满后, 若拟继续减持股份, 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4年 04月29 日	公司上市后, 自锁定期满之日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赵文凤	股份减持承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本人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前提: 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 减持	2014年 04月29 日	公司上市后, 自锁定期满之日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万润实业（已更名为“文科控股”）	股份减持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万润实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万润实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数量：万润实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七个月至四十八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锁定期满当日万润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九个月至六十个月期间，累计减持额度将不超过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期满当日万润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万润实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4年04月29日	公司上市后，自锁定期满之日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文科园林	限制性股票财务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6月15日	三十六天	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7年配股相关的承诺	李从文、赵文凤、万润实业(已更名为“文科控股”)	全额认购可配股份的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文科园林本次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人/本公司可配股份,并保证现金来源合法合规;(2) 为避免短线交易,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此次配股后持有的文科园林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3) 若违反承诺给文科园林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配股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7年03月24日	2017年配股期间	履行完毕
	李从文、赵文凤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7年03月2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李从文、赵文凤、万润实业(已更名为“文科控股”)	股份限售承诺	为避免短线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配股后持有的文科园林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018年4月18日	配股完成后6个月	履行完毕
	文科园林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8月7日	2019年2月22日	履行完毕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	2019年4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出具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履行的承诺	况相挂钩。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事项。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

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

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20,592,0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3,205.92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12,947,244股。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 512,826,86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9,585,832 股股份）后 503,241,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 10,064.82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总股本 512,760,3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9,585,832 股股份）后 503,174,4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含税），共计 10,063.49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即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利润分配已支付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205.92	10,064.82	25,15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5.19	24,955.11	24,511.98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27%	40.33%	102.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6.57%		

注：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9,585,832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5,296,056.89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于 2018 年 11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公司该等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行为视同于现金分红。若考虑上述股份回购视同于现金分红的金额，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83.18%。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主要用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规模；加强技术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预计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投资事项。

（三）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十六、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

（一）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行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亦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偿还的债券。

（二）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	4.56	1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0%	34.54%	44.6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贷款偿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6名）：

(1) 李从文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 年至 1996 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 年 12 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武汉文科董事，文科文旅执行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2) 高育慧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林业大学工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园林高级工程师，中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1998 年至 2002 年，任中集集团银路木业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和主管；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房集团深圳竹园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4 年至 2008 年 10 月，任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08 年 10 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创景园艺董事，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 吴仲起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11 月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武汉文科董事，文科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花博董事，深圳什华文创制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聂勇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 2004 年 12 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泽广投资董事，深圳瑞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陈孝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 年至 2000 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 年至 2011 年任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管理

部经理。自 2011 年 3 月起，历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文科投资监事。

(6) 祝胜华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图书馆专业学士，副教授。1980 年至 1995 年在武汉大学历史系任教；自 1996 年以来创业并建立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从事研学旅行业务；2018 年至今担任华中师范大学研学旅行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武汉文科董事长，学知悟达董事长，中少童行董事长，学知研学执行董事，萃趣教育执行董事，珞珈会议执行董事。

独立董事（3 名）：

(1) 袁泽沛先生：中国国籍，1949 年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1987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武汉化工学院管理工程系讲师、系副主任、副教授；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文管学院教授、副院长，武汉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1 年至 2019 年先后任广州商学院经济系教授、系主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州市灵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王艳女士：中国国籍，1975 年生，教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博士（后）。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于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专业教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2018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任教；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王礼伟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本科、武汉大学民商法硕士。1994 年取得律师资格，长期从事诉讼法律业务及资产、公司收购并购等非诉业务，主要涉及领域有房地产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事务。2003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简历

(1) 叶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8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园林部部长；2013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世房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2) 杨勇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深圳市旭日集团车间主管。自1998年7月起，历任本公司绿化主管、业务经理、工程管理部经理、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创景园艺监事、泽广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恒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3) 陈崇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助理审计师。1999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宝安区龙华立期电线电缆制品厂主管会计、科长、经理。自2009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人事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现任本公司采购部总监、监事，惠安文惠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高育慧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2) 吴仲起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3) 聂勇先生：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董事简历”部分。

(4) 程玉姣女士：董事会秘书，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2015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一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李从文	文科控股	董事	否
聂勇	泽广投资	董事	否
杨勇	泽广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备注
李从文	文科文旅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文科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高育慧	创景园艺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10%
吴仲起	文科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文科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花博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什华文创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100%
聂勇	泽广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深圳瑞华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股 100%
陈孝伟	文科投资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祝胜华	武汉文科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学知悟达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少北京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学知研学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珞珈会议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萃趣教育	执行董事	持股 20%
袁泽沛	广州市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持股 20%
王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会计学院教师	-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备注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王礼伟	广东圣天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叶云	无	无	-
杨勇	泽广投资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
	创景园艺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恒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100%
陈崇朗	惠安文惠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程玉姣	深圳一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 55%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从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2019 年在公司取得报酬情况
李从文	董事长	男	71.90
高育慧	董事、总经理	男	62.94
吴仲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48.09
聂 勇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4.07
陈孝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35
祝胜华	董事	男	0.00
袁泽沛	独立董事	男	10.00
王艳	独立董事	女	10.00
王礼伟	独立董事	男	0.00
叶 云	监事会主席	男	31.97
杨 勇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男	21.50
陈崇朗	监事、采购部总监	男	18.81
程玉姣	董事会秘书	女	18.06

(四)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

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期末合计持股 数量(万股)	质押冻结情况 (万股)
李从文	董事长	8,434.40	4,792.32	13,226.72	11,518.72
高育慧	董事、总经理	249.60	-	249.60	-
吴仲起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4.80	-	124.80	-
聂勇	董事、财务总监	41.60	41.68	83.28	41.68
陈孝伟	董事、副总经理	36.97	-	36.97	-
祝胜华	董事	-	-	-	-
王艳	独立董事	-	-	-	-
袁泽沛	独立董事	-	-	-	-
王礼伟	独立董事	-	-	-	-
叶云	监事会主席	-	-	-	-
陈崇朗	监事、采购部总监	-	49.92	49.92	49.92
杨勇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	124.80	124.80	124.80
程玉姣	董事会秘书	-	-	-	-

(五) 股权激励情况

1、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相关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2016年6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对象间激励股数分配的议案》。

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的调整合法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7月8日。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44元/股。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800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3.33%。

(4)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12人，激励对象包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7）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李从文	董事长	55	6.87%
2	高育慧	董事、总经理	40	5.00%
3	孙潜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30	3.75%
4	赵文凤	董事	20	2.50%
5	吴仲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	7.50%
6	聂勇	董事、财务总监	20	2.50%
7	关键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206 人）		575	71.86%
合计			800	100.00%

（8）限售期的安排：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3、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 030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75,52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7,520,000.00 元。

4、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验资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夏树林、曹莉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2017年9月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188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文科园林已分别回购曹莉、夏树林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247,980,000.00 股。

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杨连柱、张瀚宇等 1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85,000 股。2017年12月29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263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已分别回购杨连柱、张瀚宇等共十三位自然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247,495,000.00 股。

2018年7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郭宗强、詹美锦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8,000 股（转增后）。2018年8月3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8]第 01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公司已分别回购郭宗强、詹美锦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512,899,244.00 股。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

对象高敏、胡双艳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5,68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6,704 股。2019 年 1 月 7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 0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文科园林已分别回购高敏、胡双艳等 6 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合计 72,384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512,826,860.00 股。

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及相应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唐堃等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200 股及相应配股股份 15,360 股。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9]第 01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已分别回购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配股股份 66,56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减至 512,760,300.00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公司在原有园林传统业务、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水环境等生态业务和文化旅游等业务类型，并在新的领域着重发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29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9%，并通过文科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4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故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221,79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文科控股、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规定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作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公司将来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贵州百花谷作出如下长期有效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文科园林外本人/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文科园林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文科园林外，本人/本公司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文科园林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科园林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文科园林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认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文科园林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文科园林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文科园林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对文科园林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文科园林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关于同业竞争作出如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文科园林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一直严格履行不与文科园林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并未从事、亦或促使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文科园林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其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投资、收购从事与文科园林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的企业或在该企业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文科园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文科园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文科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文科园林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其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与文科园林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2	李从文	8,434.40	16.45%
3	赵文凤	3,095.04	6.04%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作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海文科 ^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大连文科 ^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武汉文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4	文科投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哈密文科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创景园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	文科文旅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惠安文惠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	安顺文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	通城文隽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学知悟达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学知研学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珞珈会议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4	知行拓展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5	中少童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中少北京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广东花博	本公司参股公司
18	研源环境	本公司参股公司
19	青岛中建	本公司参股公司
20	贵州百花谷	本公司参股公司、属同一方控制

注：青海文科于2019年7月5日注销；大连文科于2019年10月24日注销。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企业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李远浩	实际控制人李从文的胞弟	东莞市优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远浩持股 7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湖北圣泰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李远浩持股 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企业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李财宝	实际控制人李从文的胞兄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通发彩砖厂	李财宝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惠州市万景实业有限公司	李财宝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北农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李财宝持股 60%，李财宝配偶全细元持股 40%，李财宝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金凤	实际控制人赵文凤的胞姐	深圳市金赛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金凤持股 50%、赵金凤配偶袁弘卫持股 38% 的公司，赵金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泽广投资	赵金凤持股 17.83%，为泽广投资最大股东

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企业与关联人的关联关系
邓云燕	董事高育慧配偶	深圳市麦熙科技有限公司	邓云燕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
		麦之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邓云燕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贾艳宁	公司原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孙潜配偶	深圳花甜喜事花艺设计有限公司	贾艳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滋尚火气爱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贾艳宁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前述 1-7 项关联方类型但现在因注销、转让、离职等原因不再为公司关联方的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9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研源环境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4,724,515.26
合计		4,724,515.26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研源环境	璟悦香湾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应急治理工程等工程	486,964.95
研源环境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7,612,893.02
合计		8,099,857.97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研源环境	璟悦香湾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应急治理工程等工程	1,181,300.00
合计		1,181,3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发生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主要为环保治理等工程业务。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 208,647.49 万元、229,940.77 万元和 232,807.99 万元，关联方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35%和 0.2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采购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9 年度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	-	-
2018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贵州百花谷	贵阳市百花湖台湾绿世界生态农业园规划设计	186,792.45
广东花博	南海花卉博览园环境景观设计	75,471.70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胜宏厂区科研大楼环境景观规划与设计	132,075.47
合计		394,339.62
2017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	-	-

注：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公司董事肖群担任董事的企业，肖群已于 2017 年 7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即肖群离职满十二月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发生在 2018 年，主要为环境景观设计业务。2018 年营业收入 284,920.49 万元，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销售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销售业务不会对其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房屋租赁

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2019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种类	租金金额
李从文、赵文凤	写字楼	685,872.00
合计		685,872.00
2018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种类	租金金额
李从文、赵文凤	写字楼	89,267.40
李从文、赵文凤	住宅楼	45,000.00

李从文、赵文凤	写字楼	685,872.00
李从文、赵文凤	写字楼	10,920.00
合计		831,059.40
2017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种类	租金金额
李从文、赵文凤	写字楼	119,023.20
李从文、赵文凤	住宅楼	60,000.00
李从文、赵文凤	写字楼	685,872.00
李从文、赵文凤	写字楼	21,840.00
合计		886,735.2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用部分办公楼、住宅楼，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②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2019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种类	租金金额
泽广投资	写字楼	93,600.00
合计		93,600.00
2018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种类	租金金额
泽广投资	写字楼	93,600.00
合计		93,600.00
2017 年度		
承租方名称	种类	租金金额
泽广投资	写字楼	93,600.00
合计		93,6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部分办公楼，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6.48	519.80	809.6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文科文旅、公司股东文科控股、贵州新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受让贵州贵谷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百花谷 100% 股权。贵州百花谷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阳市百花湖台湾绿世界生态农业园规划设计	贵州百花谷	198,000.00	198,000.00
合计		198,000.00	198,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贵阳市百花湖台湾绿世界生态农业园规划设计	贵州百花谷	198,000.00	0.00
合计		198,000.00	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2) 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璟悦香湾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应急治理工程等工程	研源环境	75,264.95	75,264.95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研源环境	586,061.26	387,950.02
合计		661,326.21	463,214.97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璟悦香湾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应急治理工程等工程	研源环境	75,264.95	0.00
沈阳市运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研源环境	387,950.02	0.00
合计		463,214.97	0.0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或授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8,000	2016.12.3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	李从文、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5.05.0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15.07.0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	李从文、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5,000	2015.10.3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0	2015.04.28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	2016.04.28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李从文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5,000	2015.06.26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8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9,000	2015.08.27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	李从文、赵文凤、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5.09.27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李从文、赵文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0	2015.11.24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廖大俊、李从文、赵文凤、文科园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700	2015.11.24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李从文、赵文凤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2015.12.0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或授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13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2015.12.16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5.12.18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	李从文、赵文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6.01.22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6	李从文、赵文凤、创景园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5,000	2016.01.03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2016.03.06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8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6.03.3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9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0	2016.05.2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	李从文、赵文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5,000	2016.06.0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1	李从文、赵文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15,000	2016.07.14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2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园林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900	2016.08.30	债务届满后2年	李从文、赵文凤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文科园林保证金质押
23	李从文、赵文凤、创景园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5,000	2016.09.23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4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6.10.13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5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	2016.10.1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6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	2016.10.1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7	李从文、赵文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0	2017.10.1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28	李从文、赵文凤、文科控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6.09.3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9	李从文、赵文凤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	2016.09.06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	李从文、赵文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15,000	2017.12.2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1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7.05.08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2	创景园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8,000	2018.08.30	债务届满后	最高额连带责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或授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年	任担保
33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2017.07.12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4	文科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7.07.1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5	文科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7.09.27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6	文科控股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2017.10.1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7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0,000	2018.10.2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38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0	2018.10.23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39	文科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7.11.15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	文科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600	2017.11.3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1	文科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5,000	2017.12.0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2	文科控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7.12.01	银行收到终止通知书后满一个日历月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3	李从文、赵文凤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000	2017.12.2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4	文科控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10,000	2017.12.1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5	文科控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8.03.08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6	文科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15,000	2018.08.3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7	文科控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8.07.2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8	文科控股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9.02.28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9	文科控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5,000	2019.09.1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	文科控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000	2018.07.13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1	文科控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8.10.1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债务或授信到期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52	文科控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000	2018.10.11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3	文科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8.11.16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4	文科控股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300	2018.12.1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5	文科控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18.12.2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6	文科控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10,000	2018.12.29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7	文科控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5,000	2020.01.21	债务届满后3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8	文科控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2019.01.22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9	创景园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2020.01.20	债务届满后2年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0	创景园艺、文科园林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970	2020.03.29	债务届满后2年	创景园艺质押担保、文科园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1	文科园林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常县支行	40,000	2033.10.20	债务届满后2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三、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

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者上述特别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二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三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公司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专项报告中应当说明:

该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依据;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该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该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该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该董事视为履行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三)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四)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五)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要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

(七)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 中国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要求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当单独列明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此外,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中均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议程序。

(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3、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为了维护文科园林及文科园林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控制的文科控股、贵州百花谷作出如下长期有效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自觉维护文科园林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文科园林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力。

（3）本人/本公司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文科园林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文科园林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与文科园林的关联交易。

（5）在审议文科园林与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6)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文科园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 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允，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措施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 0844 号、中喜审字[2019]第 0862 号及中喜审字[2020]第 008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27 号），就文科园林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补充说明。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7,323,378.45	855,484,719.66	312,463,99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48,328.84		
应收票据	663,839,796.98	377,411,194.84	251,727,787.32
应收账款	797,815,368.69	732,169,535.53	521,648,235.15
应收款项融资	11,672,603.02		
预付款项	10,131,707.81	11,276,336.86	8,028,521.31
其他应收款	103,440,455.26	98,566,837.98	91,330,501.72
存货	838,215,112.11	845,396,030.22	887,140,396.07
其他流动资产	33,281,555.86	1,143,342.91	
流动资产合计	3,457,068,307.02	2,921,447,998.00	2,072,339,437.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62,000.00	29,362,000.00
长期应收款	701,796,521.75	623,066,989.47	403,336,955.83
长期股权投资	36,113,765.72	35,671,486.39	18,683,676.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12,000.00		
固定资产	21,441,584.32	22,993,802.91	24,863,149.98
在建工程	166,473,656.20	44,996,255.55	13,715,921.11
无形资产	103,870,045.13	109,421,638.06	115,392,379.49
商誉	54,325,054.3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777,189.49	8,266,802.25	9,432,07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3,541.77	23,698,138.29	16,899,48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323,358.74	897,477,112.92	631,685,643.85
资产总计	4,609,391,665.76	3,818,925,110.92	2,704,025,08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974,276.77	380,000,000.00	499,950,000.00
应付票据	529,981,790.51	128,574,430.61	125,871,247.74
应付账款	622,694,507.87	426,953,674.82	338,765,056.54
预收款项	57,972,740.03	46,680,830.31	65,391,331.77
应付职工薪酬	25,141,079.72	15,041,023.19	12,732,939.82
应交税费	35,826,938.71	43,665,659.57	27,431,628.93
其他应付款	67,782,315.13	36,542,081.30	26,973,255.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972,033.71	43,812,874.37	27,127,949.40
流动负债合计	1,793,345,682.45	1,151,270,574.17	1,124,243,409.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1,579,043.00		
递延收益	875,830.00	1,707,5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05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03,208.80	32,736,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593,931.91	167,910,788.80	82,736,700.00
负债合计	1,995,939,614.36	1,319,181,362.97	1,206,980,109.48
股东权益：			
股本	512,760,300.00	512,826,860.00	247,495,000.00
资本公积	1,095,009,699.71	1,094,376,835.71	534,490,131.83
减：库存股	65,296,056.89	72,748,337.93	32,736,700.00
盈余公积	129,686,481.59	105,203,294.69	80,809,146.53
未分配利润	879,438,581.99	860,085,095.48	666,987,39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1,599,006.40	2,499,743,747.95	1,497,044,971.63
少数股东权益	61,853,045.00		
股东权益合计	2,613,452,051.40	2,499,743,747.95	1,497,044,971.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09,391,665.76	3,818,925,110.92	2,704,025,081.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98,628,461.74	2,849,204,885.49	2,565,440,641.01
其中：营业收入	2,898,628,461.74	2,849,204,885.49	2,565,440,641.01
二、营业总成本	2,576,219,281.58	2,518,781,094.69	2,256,587,004.29
其中：营业成本	2,328,079,946.45	2,299,407,694.57	2,086,474,915.7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8,930,476.38	12,284,628.24	11,111,791.42
管理费用	124,253,724.58	124,415,182.17	121,323,414.12
研发费用	23,089,940.63	10,076,904.52	12,792,735.28
财务费用	81,865,193.54	72,596,685.19	24,884,147.74
其中：利息费用	23,828,437.07	33,955,069.35	23,655,460.37
利息收入	5,239,794.38	11,104,220.32	1,817,966.54
加：其他收益	3,986,478.60	12,203,474.93	2,613,469.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169.78	87,808.55	2,631,541.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616.4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91,64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02,923.61	-49,774,127.07	-29,610,194.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07.48	-2,188.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290,880.61	292,893,939.73	284,486,265.07
加：营业外收入	44,037.68	8,013.00	33,550.12
减：营业外支出	1,540,315.49	600,201.09	330,54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794,602.80	292,301,751.64	284,189,272.97
减：所得税费用	40,714,601.73	42,750,698.47	42,537,337.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80,001.07	249,551,053.17	241,651,935.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080,001.07	249,551,053.17	241,651,935.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19,772.61	249,551,053.17	241,651,935.52
2、少数股东损益	-39,771.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080,001.07	249,551,053.17	241,651,93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119,772.61	249,551,053.17	241,651,935.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7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53	0.6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8	0.53	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8,954,331.24	1,769,155,810.43	1,514,101,895.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47,201.43	32,535,720.30	20,437,0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201,532.67	1,801,691,530.73	1,534,538,993.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2,356,772.43	1,283,505,352.81	1,206,279,859.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20,773.86	125,411,845.45	103,325,70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431,411.59	104,242,430.80	92,041,44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29,072.31	229,947,061.61	165,832,69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838,030.19	1,743,106,690.67	1,567,479,69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63,502.48	58,584,840.06	-32,940,70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13.21	11,643.00	3,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16,669.22	40,288,301.35	70,554,63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29,582.43	40,299,944.35	70,557,98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98,915.99	20,114,218.73	113,513,81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6,900,001.00	15,0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0,924.37	230,235,474.88	166,307,8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99,840.36	267,249,694.61	294,871,64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70,257.93	-226,949,750.26	-224,313,66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0,000.00	824,503,77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974,276.77	824,990,000.00	639,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94,276.77	1,649,493,775.08	641,497,47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000,000.00	814,940,000.00	47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407,511.52	66,131,505.04	47,941,33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0,391.78	59,548,797.27	2,634,310.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907,903.30	940,620,302.31	520,675,6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13,626.53	708,873,472.77	120,821,83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0,381.98	540,508,562.57	-136,432,535.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234,041.39	308,725,478.82	445,158,01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813,659.41	849,234,041.39	308,725,478.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7,333,803.10	636,417,547.12	303,640,99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48,328.84		
应收票据	649,840,205.53	315,844,827.40	227,877,622.51
应收账款	775,461,328.92	725,904,039.56	510,420,429.73
应收款项融资	11,672,603.02		
预付款项	7,416,081.43	17,076,156.86	7,776,805.97
其他应收款	351,322,034.47	627,008,785.69	115,963,751.80
存货	839,905,396.54	835,880,329.44	869,493,414.77
其他流动资产	30,299,178.08	65,706.08	
流动资产合计	3,374,598,959.93	3,158,197,392.15	2,035,173,020.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50,000.00	15,050,000.00
长期应收款	361,647,401.53	318,066,989.47	345,336,955.83
长期股权投资	391,027,012.85	135,648,766.16	118,685,56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50,000.00		
固定资产	20,348,262.60	22,756,091.03	24,606,400.68
在建工程	36,975,159.06	13,717,148.11	4,678,802.20
无形资产	94,434,425.70	100,115,092.54	105,876,177.17
长期待摊费用	6,777,189.49	8,266,802.25	9,432,07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31,645.01	23,188,536.88	16,277,524.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691,096.24	636,809,426.44	639,943,497.97
资产总计	4,329,290,056.17	3,795,006,818.59	2,675,116,518.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274,276.77	380,000,000.00	499,800,000.00
应付票据	529,981,790.51	134,874,430.61	125,871,247.74
应付账款	588,577,367.73	413,976,597.34	321,201,174.47
预收款项	52,221,671.27	42,870,682.75	59,422,861.13
应付职工薪酬	17,511,286.75	14,419,235.14	12,283,372.14
应交税费	32,377,830.44	42,037,381.04	25,076,652.96
其他应付款	120,962,477.09	35,555,846.33	29,157,07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1,201,096.03	43,290,567.31	26,585,350.67
流动负债合计	1,785,107,796.59	1,137,024,740.52	1,099,397,733.8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50,000,000.00
预计负债	1,579,043.00		
递延收益	875,830.00	1,707,58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742.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03,208.80	32,736,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3,615.47	167,910,788.80	82,736,700.00
负债合计	1,787,651,412.06	1,304,935,529.32	1,182,134,433.89
股东权益:			
股本	512,760,300.00	512,826,860.00	247,495,000.00
资本公积	1,095,831,887.18	1,095,199,023.18	535,312,319.30
减: 库存股	65,296,056.89	72,748,337.93	32,736,700.00
盈余公积	129,686,481.59	105,203,294.69	80,809,146.53
未分配利润	868,656,032.23	849,590,449.33	662,102,318.73
股东权益合计	2,541,638,644.11	2,490,071,289.27	1,492,982,084.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29,290,056.17	3,795,006,818.59	2,675,116,518.4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86,136,705.29	2,793,040,136.08	2,503,208,072.28
减: 营业成本	2,318,168,614.85	2,253,884,302.37	2,034,017,064.98
税金及附加	18,692,054.82	11,714,148.35	10,521,986.00
管理费用	120,884,601.30	117,381,869.70	115,359,938.14
研发费用	22,987,326.85	10,044,823.69	12,730,557.86
财务费用	82,471,955.17	76,513,190.96	24,974,585.55
其中: 利息费用	23,339,678.32	33,950,611.50	22,528,861.98
利息收入	4,002,804.28	7,144,223.68	1,691,189.13
加: 其他收益	3,986,478.60	12,173,974.93	2,613,469.9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23,044.10	63,201.53	56,266.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91,616.4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850,580.6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202,923.61	-50,222,835.01	-29,166,381.8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7,222.48	-2,188.76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86,979,787.24	285,468,919.98	279,105,105.46
加: 营业外收入	36,363.67	1,043.00	33,550.12
减: 营业外支出	1,538,207.62	598,201.09	310,518.58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477,943.29	284,871,761.89	278,828,137.00
减: 所得税费用	40,646,074.29	40,930,280.33	41,365,011.5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831,869.00	243,941,481.56	237,463,125.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244,831,869.00	243,941,481.56	237,463,125.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4,831,869.00	243,941,481.56	237,463,125.4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5,552,438.15	1,741,418,551.10	1,458,779,138.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86,150.42	624,384,359.19	542,871,4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5,638,588.57	2,365,802,910.29	2,001,650,57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679,803.44	1,240,125,239.58	1,166,219,38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834,439.84	119,702,458.31	97,952,20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535,191.29	97,804,692.65	87,832,18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906,500.78	818,086,223.26	676,178,16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5,955,935.35	2,275,718,613.80	2,028,181,9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682,653.22	90,084,296.49	-26,531,36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13.21	11,343.00	3,3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15,936.50	287,288,301.35	128,554,63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28,849.71	287,299,644.35	128,557,985.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55,628.66	4,012,242.49	112,809,81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280,000.00	16,900,000.00	76,0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3,840.82	230,235,474.88	166,307,836.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019,469.48	251,147,717.37	355,167,6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90,619.77	36,151,926.98	-226,609,66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503,775.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274,276.77	824,990,000.00	63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4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274,276.77	1,144,493,775.08	641,347,472.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000,000.00	814,790,000.00	46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608,703.23	66,126,811.26	47,932,03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0,391.78	59,548,797.27	2,634,310.5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109,095.01	940,465,608.53	520,366,345.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834,818.24	204,028,166.55	120,981,12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342,784.79	330,264,390.02	-132,159,909.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166,868.85	299,902,478.83	432,062,388.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824,084.06	630,166,868.85	299,902,478.83

(三) 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文科	湖北省武汉市	28,750 万元	80%	80%	生态环境与节能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态环保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对外承接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土壤环境治理和修复，水体环境的治理和修复；矿山生态修复；花卉苗木科研与经营；生物技术的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运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游乐园运营管理；游乐设施设计安装；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餐饮服务）；初级农产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与策划；户外拓展活动组织与策划；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户外产品的设计、销售；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文科投资	广东省深圳市	5,000 万元	100%	100%	水环境治理技术, 污水处理技术, 污泥资源化技术, 土壤修复技术, 生态修复技术的研究开发, 技术推广; 水处理, 土壤修复等生态领域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生态领域的公司投资。环保节能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是
哈密文科	新疆哈密市	6,100 万元	100%	100%	基础建设项目的承接	是
创景园艺	广东省东莞市	1,050 万元	100%	100%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水电安装; 苗木种植、苗木新品种开发; 园林绿化养护和清洁服务	是
文科文旅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万元	100%	100%	旅游产业投资; 为旅游景区提供管理服务; 旅游景区项目投资; 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划设计; 游乐项目投资;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旅游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 文化活动策划。提供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	是
安顺文苑	贵州省安顺市	1,680 万元	80%	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是
通城文隽	湖北省咸宁市	10,400 万元	90%	90%	负责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服务; 对河道治理、拦河建筑物及穿提涵闸(含水电站)、旅游公路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维修; 湿地公园、公路景观配套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设、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惠安文惠	福建省 泉州市	100 万元	100%	100%	承接：生态环境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与养护；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花卉盆景的销售、租赁；花卉苗木的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学知悟达	湖北省 武汉市	500 万元	80%	80%	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销售；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票代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珞珈会议	湖北省 武汉市	10 万	48%	48%	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礼品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学知研学	湖北省 武汉市	500 万元	80%	80%	国内、入境旅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知行拓展	湖北省 武汉市	20 万	80%	80%	素质拓展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中少童行	北京市	700 万元	52%	52%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中少北京	北京市	40 万元	52%	52%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承办展览展示；接受委托代售门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通城文隽，占通城文隽 90% 股权。2019 年公司将通城文隽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7 月 5 日，青海文科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惠安文惠，占惠安文惠 100% 股权，2019 年公司将惠安文惠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10 月 24 日，大连文科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武汉文科以人民币 800 万元收购萃趣教育（原武汉学知修远教育交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学知悟达 12.21% 的股权，同时，萃趣教育以其持有的学知悟达 87.79% 的股权作价 5,750 万元对武汉文科增资。2019 年公司将学知悟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学知研学、珞珈会议、知行拓展、中少童行、中少北京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安顺文苑，占安顺文苑 80% 的股权。2018 年公司将安顺文苑纳入合并范围。

（3）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7年3月9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昌吉文科，占昌吉文科65%的股权。2017年11月14日，昌吉文科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因此不存在对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影响。

2017年10月18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文科文旅，2017年公司将文科文旅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2.54	1.84
速动比率（倍）	1.46	1.80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34.39%	44.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0%	34.54%	44.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3.80	4.47
存货周转率（次）	2.76	2.65	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2	0.11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1.05	-0.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80%	0.35%	0.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表：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

净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计算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1.64	1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80	0.5265	0.6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80	0.5255	0.6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1.18	17.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02	0.5058	0.6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02	0.5048	0.602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28.84	-47,007.48	-2,188.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6,378.60	12,203,474.93	2,613,469.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616.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748.97	-592,188.09	-296,992.10
小计	4,681,717.26	11,564,279.36	2,314,289.08
所得税影响额	702,814.20	1,738,110.40	345,14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978,903.06	9,826,168.96	1,969,148.08

四、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信息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一)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8,918.63	460,939.17
负债总额	188,843.83	199,593.96
所有者权益	260,074.80	261,345.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3,947.19	255,159.90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5,873.99	42,027.53
营业利润	-1,172.35	2,104.97
利润总额	-1,270.41	2,067.96
净利润	-1,270.41	1,742.8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2.71	1,742.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3.22	-1,83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9	-4,65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81	-14,75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02.12	-21,243.66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 1-3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73.99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2.7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215.68 万元, 较 2019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本次新冠肺炎疫情自 2020 年初爆发, 受疫情的不利影响, 2020 年一季度公司未全面复工复产, 同时行业上下游的供应商及客户均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 从而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导致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公司自 2020 年 2 月中旬起陆续复工复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已基本恢复，总体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在原有项目保持稳定的基础上，2020 年二季度起还有新的大型项目中标。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生态工程施工业务，而该业务受第一季度传统春节假期较长、北方地区冬季不适宜开展施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往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通常较小。2017-2019 年，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均不足 15%。综上，虽然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因疫情因素出现较大幅度的业绩下滑，但二季度公司业务开始基本恢复正常，截至目前对全年的总体经营情况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公司 2020 年 1-3 月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9]第 0327 号），就文科园林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补充说明。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5,706.83	75.00%	292,144.80	76.50%	207,233.94	76.64%
非流动资产	115,232.34	25.00%	89,747.71	23.50%	63,168.56	23.36%
资产总计	460,939.17	100.00%	381,892.51	100.00%	270,402.51	100.00%

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2017 年末的 270,402.5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460,939.17 万元。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4,732.34	27.40%	85,548.47	29.28%	31,246.40	1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4.83	1.49%	-	-	-	-
应收票据	66,383.98	19.20%	37,741.12	12.92%	25,172.78	12.15%
应收账款	79,781.54	23.08%	73,216.95	25.06%	52,164.82	25.17%
应收款项融资	1,167.26	0.34%	-	-	-	-
预付款项	1,013.17	0.29%	1,127.63	0.39%	802.85	0.39%
其他应收款	10,344.05	2.99%	9,856.68	3.37%	9,133.05	4.41%
存货	83,821.51	24.25%	84,539.60	28.94%	88,714.04	42.8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3,328.16	0.96%	114.33	0.04%	-	-
流动资产合计	345,706.83	100.00%	292,144.80	100.00%	207,233.9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2.34	4.74	32.16
银行存款	84,416.41	84,968.03	31,214.24
其他货币资金	10,263.59	575.70	-
合计	94,732.34	85,548.47	31,246.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246.40 万元、85,548.47 万元和 94,732.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8%、29.28% 和 27.40%。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5.43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进行配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贴现金额较大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4.83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5,134.83	-	-
合计	5,134.83	-	-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4.83 万元，主要是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已主要用于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10	-	2,710.00
商业承兑汇票	66,338.88	37,741.12	22,462.78
合计	66,383.98	37,741.12	25,17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5,172.78 万元、37,741.12 万元和 66,383.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近年来受国内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客户合理安排流动资金需求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地产客户大量采用票据形式进行结算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92,376.77 万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98,124.34	88,068.44	62,054.48
流动资产	345,706.83	292,144.80	207,233.94
占比	28.38%	30.15%	29.94%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实际收取工程款的时间与结算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项目最终决算后发包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2,054.48 万元、88,068.44 万元和 98,124.34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19%、30.91%和 33.85%，2018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主要系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去杠杆等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上游行业整体资金状况趋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9.20	2,939.20	2,001.94	2,001.94	2,001.94	1,667.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185.14	15,403.61	86,066.50	12,849.55	60,052.54	8,222.45
其中：账龄组合	95,185.14	15,403.61	86,066.50	12,849.55	60,052.54	8,222.45
其他组合						
合计	98,124.34	18,342.81	88,068.44	14,851.49	62,054.48	9,889.66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款项采用实际损失模型，根据个别方式和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账龄分析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式，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

1) 2019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6.70	1,006.70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延迟付款
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78	325.78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延迟付款
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	669.46	669.46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延迟付款
荣成市鼎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1.68	471.68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延迟付款
腾冲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54	408.54	100.00%	债务人经营困难延迟付款
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57.04	57.04	100.00%	由于规模建设的条件不具备等原因导致项目停工，公司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施工方面的纠纷
合计	2,939.20	2,939.2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55,860.47	2,793.02	58.69%
1至2年	14,131.27	1,413.13	14.85%
2至3年	8,808.60	1,321.29	9.25%
3至4年	5,935.55	1,187.11	6.24%
4至5年	3,520.40	1,760.20	3.70%
5年以上	6,928.86	6,928.86	7.27%
合计	95,185.14	15,403.61	100.00%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50,404.65	2,520.23	58.56%
1至2年	13,110.62	1,311.06	15.23%
2至3年	8,123.04	1,218.46	9.44%
3至4年	5,533.15	1,106.63	6.43%
4至5年	4,403.76	2,201.88	5.12%
5年以上	4,491.29	4,491.29	5.22%
合计	86,066.50	12,849.55	100.00%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32,508.34	1,625.42	54.13%
1至2年	10,840.86	1,084.09	18.05%
2至3年	7,124.27	1,068.64	11.86%
3至4年	4,772.48	954.50	7.95%
4至5年	2,633.58	1,316.79	4.39%
5年以上	2,173.01	2,173.01	3.62%
合计	60,052.54	8,222.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年以内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4.13%、58.56%和58.69%，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在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同时，保持了良好的应收账款账龄管理。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龙分公司	2,679.22	2.73%	358.4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郑州航空港双鹤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75.19	2.42%	237.52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1,702.89	1.74%	85.14
万安县交通运输局	1,649.00	1.68%	82.45
南宁五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7.49	1.59%	77.87
合计	9,963.79	10.1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前五大客户为地方政府下属公司及知名地产企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保理	1,167.26	-	-
合计	1,167.26	-	-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1,167.26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所致。

(5) 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8.51	75.85%	828.09	73.44%	492.56	61.35%
1至2年	137.18	13.54%	92.40	8.19%	104.16	12.97%
2至3年	68.46	6.76%	75.63	6.71%	116.35	14.49%
3年以上	39.03	3.85%	131.51	11.66%	89.78	11.19%
合计	1,013.17	100.00%	1,127.63	100.00%	80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02.85万元、1,127.63万元和1,013.17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供应商材料款等款项。

截至2019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北京泰弘泽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91.38	28.76%	一年以内
武汉龙翔投资有限公司	机票款	32.30	3.19%	一年以内
武汉大学	研究经费	31.00	3.06%	1-2年、2-3年、3-4年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建宇石材行	材料款	29.90	2.95%	一年以内
肇庆市新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00	2.76%	一年以内
合计		412.57	40.72%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5.66	151.61	9,971.01	114.32	9,231.79	98.74
其中：账龄组合	772.17	151.61	440.81	114.32	406.31	98.74
其他组合	9,723.49	-	9,530.20		8,825.48	
合计	10,505.66	161.61	9,971.01	114.32	9,231.79	98.74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等。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投标结束后收回，履约保证金和押金在项目结束或租赁关系结束后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承接项目增加，相应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账龄组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8.35	17.42	5.00%
1至2年	55.67	5.57	10.00%
2至3年	74.99	11.25	15.00%

3至4年	217.46	43.49	20.00%
4至5年	3.61	1.80	50.00%
5年以上	72.08	72.08	100.00%
合计	772.17	151.61	19.63%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3.12	3.16	5.00%
1至2年	77.48	7.75	10.00%
2至3年	219.49	32.92	15.00%
3至4年	8.95	1.79	20.00%
4至5年	6.12	3.06	50.00%
5年以上	65.65	65.65	100.00%
合计	440.81	114.32	25.93%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67	4.48	5.00%
1至2年	223.41	22.34	10.00%
2至3年	11.94	1.79	15.00%
3至4年	7.62	1.52	20.00%
4至5年	10.14	5.07	50.00%
5年以上	63.53	63.53	100.00%
合计	406.31	98.74	24.30%

截至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苍溪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28.28	1-2年	10.74%
新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666.00	5年以上	6.34%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	3-4年	5.71%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500.00	2-3年	4.76%
通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证金	200.00	1年以内	1.90%
合计		3,094.28		29.45%

(7) 存货

①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低值易耗品	15.11	0.02%				
库存商品	70.77	0.08%				
消耗性生物资产	6,035.15	7.20%	5,769.05	6.82%	5,803.80	6.5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7,700.48	92.70%	78,770.55	93.18%	82,910.24	93.46%
合计	83,821.51	100.00%	84,539.60	100.00%	88,714.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14.04 万元、84,539.60 万元和 83,821.51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公司存货比例分别为 93.46%、93.18% 和 92.70%，符合公司所处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特点。

② 存货变动分析

A. 消耗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公司苗木基地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对应的成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用于公司承建的生态工程施工项目，期末余额相对较小。

B.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主要是指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总体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82,910.24 万元、78,770.55 万元和 77,700.48 万元，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数量与项目规模保持增加，相应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中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	482,030.28	404,538.36	360,204.63
加：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149,283.33	125,417.51	111,713.30
减：预计损失	420.29		
在建合同工程累计已确认的结算	553,192.84	451,185.31	389,007.6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	77,700.48	78,770.56	82,910.24

C.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每年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按照施工项目预计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420.29 万元。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6.20	3.27%	2,936.20	4.65%
长期应收款	70,179.65	60.90%	62,306.70	69.42%	40,333.70	63.85%
长期股权投资	3,611.38	3.13%	3,567.15	3.97%	1,868.37	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1.20	2.82%				
固定资产	2,144.16	1.86%	2,299.38	2.56%	2,486.31	3.94%
在建工程	16,647.37	14.45%	4,499.63	5.01%	1,371.59	2.17%
无形资产	10,387.00	9.01%	10,942.16	12.19%	11,539.24	18.27%
商誉	5,432.51	4.71%				
长期待摊费用	677.72	0.59%	826.68	0.92%	943.21	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1.35	2.52%	2,369.81	2.64%	1,689.95	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232.34	100.00%	89,747.71	100.00%	63,168.5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增多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以及公司购置土地导致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60.00	2016年2月	3.13%	-
江西贝融循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171.20	2016年3月	2.00%	-
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505.00	2017年11月	3.20%	-
湖北新民教育研究院	协议控制	315.00	2019年12月	-	-
合计		3,251.20		-	-

2016年2月，公司子公司文科投资出资260.00万元参股深圳园林，持股比例为4.26%；深圳园林分别于2017年4月和2017年10月定向增发后，文科投资持股比例降为3.13%。2016年3月，公司子公司文科投资出资1,171.20万元参股江西贝融，持股比例为2%。2017年11月，公司认购建为历保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21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元，认购总价款为1,505.00万元，持股比例3.20%。2018年10月，公司子公司文科文旅出资190万元参股贵州百花谷，持股比例19%。2019年12月，公司子公司武汉文科完成对学知悟达收购，学知悟达出资315万元控制湖北新民教育研究院实际经营，因湖北新民教育研究院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其章程规定不以盈利为目的，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将上述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结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到期时间超过一年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项目余额、回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0,333.70万元、62,306.70万元和70,301.74万元，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正在实施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增加所致。

截至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	占长期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24,656.08	35.13%

遵义市红花岗区药业工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20,238.71	28.84%
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15.03	9.57%
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工程款	4,446.73	6.33%
安顺市西秀区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78.41	6.10%
合计		60,334.96	85.97%

(3)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减值准备
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23.21	24.00%	
深圳研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699.54	28.57%	
青岛中建科融投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1,500.01	30.00%	
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188.62	19.00%	
合计		3,611.38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营、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3.41	767.34	-	1,406.08
施工设施	646.98	550.69	-	96.30
运输设备	1,047.94	846.61	-	201.34
试验设备及仪器	182.89	98.56	-	84.3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09.45	747.91	-	261.55
苗场设施	283.65	189.08	-	94.57
合计	5,344.33	3,200.17	-	2,144.16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2.68	664.14	-	1,508.55

施工设施	645.15	510.18	-	134.97
运输设备	950.26	723.26	-	227.00
试验设备及仪器	150.87	80.55	-	70.32
电子及办公设备	902.18	656.96	-	245.22
苗场设施	283.64	170.31	-	113.32
合计	5,104.78	2,805.40	-	2,299.38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72.68	560.94	-	1,611.74
施工设施	645.15	468.20	-	176.95
运输设备	911.63	638.62	-	273.01
试验设备及仪器	115.15	66.84	-	48.31
电子及办公设备	837.80	593.58	-	244.21
苗场设施	283.65	151.56	-	132.08
合计	4,966.06	2,479.74	-	2,486.3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6.31 万元、2,299.38 万元和 2,144.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4%、2.56% 和 1.86%。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工程内容主要为生态工程施工，自有设备主要包括电焊机、翻斗车、全站仪、打夯机等小型机器设备，单位价值较低。公司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形式解决，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福田人才住房及苗场自用房屋。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	7,483.96	1,373.04	217.94
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	5,482.42	1,754.87	685.77
文科总部办公大楼	3,680.99	1,371.71	467.88
合计	16,647.37	4,499.63	1,371.59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文科总部办公大楼、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

计研发中心项目和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项目建设。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242.24	10,803.21	11,364.26
专利权	5.37	2.25	3.25
商标权	0.00	0.30	1.50
软件	139.39	136.41	170.23
合计	10,387.00	10,942.16	11,539.24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39.24 万元、10,942.16 万元和 10,387.00 万元。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生态技术与景观规划设计研发中心土地（位于武汉市卸甲路以北，藤子树路以西），以及文科总部办公大楼（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土地使用权。

(7)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武汉学知悟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432.51	-	-
合计	5,432.51	-	-

2019年12月，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武汉文科以人民币800万元受让萃趣教育（原武汉学知修远教育交流有限公司）持有的学知悟达12.21%股权。同时，萃趣教育以其持有的学知悟达87.79%的股权作价5,750万元对武汉文科增资。合并日取得学知悟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117.49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5,432.51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装修费	84.01	202.95	294.08
土地承包费	363.12	377.92	391.48
土地平整费	146.19	154.37	162.56
道路修缮	84.41	91.44	95.09
合计	677.72	826.68	94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943.21 万元、826.68 万元和 67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赁的办公大楼的装修款、苗木基地林地承包费和平整费等。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79,334.57	89.85%	115,127.06	87.27%	112,424.34	93.15%
非流动负债	20,259.39	10.15%	16,791.08	12.73%	8,273.67	6.85%
负债合计	199,593.96	100.00%	131,918.14	100.00%	120,698.0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20,698.01 万元、131,918.14 万元和 199,593.96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承接较多建设工程项目，应付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5%、87.27%和 89.85%。2018 年年末流动负债比重较 2017 年年末下降 5.88%，主要是公司提高债务融资中长期借款比重所致。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197.43	14.61%	38,000.00	33.01%	49,995.00	44.47%
应付票据	52,998.18	29.55%	12,857.44	11.17%	12,587.12	11.20%
应付账款	62,269.45	34.72%	42,695.37	37.09%	33,876.51	30.13%
预收款项	5,797.27	3.23%	4,668.08	4.05%	6,539.13	5.82%
应付职工薪酬	2,514.11	1.40%	1,504.10	1.31%	1,273.29	1.13%
应交税费	3,582.69	2.00%	4,366.57	3.79%	2,743.16	2.44%
其他应付款	6,778.23	3.78%	3,654.21	3.17%	2,697.33	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	8.36%	3,000.00	2.61%		
其他流动负债	4,197.20	2.34%	4,381.29	3.81%	2,712.79	2.41%
流动负债合计	179,334.57	100.00%	115,127.06	100.00%	112,42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借款	1,970.00		
保证借款	6,500.00	27,000.00	49,995.00
信用借款	13,365.00	11,000.00	-
抵押借款	3,000.00		
应收账款保理	1,362.43		
合计	26,197.43	38,000.00	49,995.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的波动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生态工程施工，根据项目的结算特点，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公司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适时根据经营资金状况合理安排银行借款及偿还所致。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36,278.46	5,946.84	5,275.21
银行承兑汇票	16,719.72	6,910.60	7,311.91

合计	52,998.18	12,857.44	12,587.12
----	-----------	-----------	-----------

2017年以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以来公司承接施工项目数量及规模增加较大，公司资金需求增加，承兑汇票支付相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8,569.93	23,083.09	17,877.66
1-2年	9,137.16	8,575.36	7,632.46
2-3年	6,094.89	5,786.17	3,318.30
3年以上	8,467.47	5,250.75	5,048.09
合计	62,269.45	42,695.37	33,876.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876.51万元、42,695.37万元和62,269.45万元，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

截至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山东辰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9.85	1年以内、1-2年	1.81%
巴东泰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768.10	1年以内	1.23%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言成园艺场	725.48	1年以内、1-4年	1.17%
深圳合田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07.91	1年以内、2-3年、 5年以上	1.14%
巴东县兴欣实业有限公司	676.04	一年以内	1.09%
合计	4,007.38		6.44%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4,675.09	3,800.28	4,787.70

1-2年	332.96	422.15	1,382.51
2-3年	199.79	127.78	172.75
3年以上	589.43	317.87	196.17
合计	5,797.27	4,668.08	6,539.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为工程项目预收款。按照施工合同要求,部分客户需在工程合同签订后,向本公司支付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的预付款,用于工程备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6,539.13万元、4,668.08万元和5,797.27万元。

(4) 应交税费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和景观设计业务,因此,报告期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按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101.59	1,185.60	282.94
城建税	76.77	44.10	19.81
教育费附加	54.76	31.50	14.15
企业所得税	2,221.60	3,090.18	2,366.94
个人所得税	124.28	13.13	57.28
土地使用税	2.06	2.06	2.06
其他	1.64	-	-
合计	3,582.69	4,366.57	2,743.16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应付利息以及公司施工项目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长期借款利息	56.30	25.67	8.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82	67.69	93.30
合计	99.12	93.35	101.72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施工项目的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446.42	2,301.67	2,040.79
1-2年	1,599.11	719.08	128.52
2-3年	581.76	126.72	166.01
3年以上	1,001.90	413.38	260.28
合计	6,629.19	3,560.85	2,595.61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000.00	98.72%	15,000.00	89.33%	5,000.00	60.43%
预计负债	157.90	0.78%				
递延收益	87.58	0.43%	170.76	1.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1	0.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620.32	9.65%	3,273.67	39.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59.39	100.00%	16,791.08	100.00%	8,273.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273.67 万元、16,791.08 万元和 20,259.39 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98.98%和 98.72%。递延收益均为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他非流动性负债均为附赎回义务增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3.67 万元、1,620.32 万元和 0.00 万元，为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向公司管理层、核心员工等 212 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 9.44 元/股），合计金额 75,520,000.00 元。公司按照发行在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3	2.54	1.84
速动比率（倍）	1.46	1.80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0%	34.54%	44.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9%	34.39%	44.1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5	4.56	11.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55.26	38,562.34	31,982.99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2.54 和 1.9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80 和 1.46，基本保持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同时公司实施市政融资项目增加，相关施工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所致。2018 年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配股融资，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下降主要系：（1）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将偿还剩余期限小于一年的长期借款结转至流动负债核算，且金额较大。（2）公司已结算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以及应付票据金额增加较大。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64%、34.54%和 43.30%。

2017 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生态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所致。2018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34.54%，主要系公司配股募资到账，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东方园林	1.07	0.99	1.13	0.45	0.44	0.54	71.04	69.33	67.62
岭南股份	0.99	1.05	1.08	0.53	0.56	0.54	73.39	71.74	65.88
铁汉生态	0.94	0.97	1.22	0.50	0.36	0.63	76.48	72.39	68.68
棕榈股份	1.08	1.30	1.19	0.47	0.57	0.53	72.36	67.49	63.18
普邦股份	1.98	2.27	1.93	1.20	1.32	1.08	44.37	41.61	47.92
美晨生态	1.60	1.49	1.62	0.55	0.46	0.52	64.75	60.28	58.60
美尚生态	1.27	1.28	1.45	0.90	0.90	1.06	55.21	60.37	58.11
丽鹏股份	1.06	0.94	1.17	0.80	0.56	0.66	57.18	55.25	49.62
元成股份	1.21	1.27	1.63	0.26	0.34	0.36	63.45	64.01	52.50
东珠生态	1.68	1.82	2.33	0.68	1.00	1.65	49.71	43.62	37.40
花王股份	0.97	0.94	0.89	0.60	0.56	0.42	66.37	65.85	59.13
大千生态	1.49	1.69	1.88	1.05	1.14	1.38	57.98	56.25	47.11
云投生态	0.84	0.85	0.94	0.41	0.42	0.44	87.77	90.24	82.81
天域生态	1.59	1.37	1.96	0.93	0.76	0.82	58.03	55.51	46.01
诚邦股份	1.68	1.63	2.66	0.99	0.90	1.38	57.41	48.87	38.30
绿茵生态	3.39	4.79	4.10	2.97	4.09	3.77	34.04	19.52	23.81
农尚环境	1.64	1.84	2.13	0.84	1.15	1.19	56.42	53.09	46.15
乾景园林	2.07	1.93	2.16	0.96	0.90	1.22	41.45	42.66	43.56
美丽生态	1.01	1.00	1.54	0.58	0.53	0.51	82.44	81.95	62.01
蒙草生态	0.98	0.84	1.29	0.87	0.74	1.17	66.96	71.23	68.55
行业平均值	1.43	1.51	1.71	0.83	0.88	0.99	61.84	69.33	54.35
文科园林	1.93	2.54	1.84	1.46	1.80	1.05	43.30	34.54	44.64

如上表所示，公司负债情况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偿债能力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质量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3.80	4.47
存货周转率（次）	2.76	2.65	2.4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9	0.87	1.05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7 次、3.80 次和 3.11 次。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重点开拓生态修复、河道改造等市政基础建设领域项目，2017 年市政园林业务收入大幅提升，而上述业务中的公共市政融资建设工程项目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公司客户资金状况趋紧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4 次、2.65 次和 2.76 次，存货周转水平稳重有升，公司作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施工作为存货核算，公司通过及时结算，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数据对比：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园林	0.87	1.62	2.42	0.37	0.64	0.98	0.19	0.34	0.52
岭南股份	2.49	3.80	3.69	1.09	1.54	1.45	0.44	0.65	0.59
铁汉生态	4.00	8.09	9.30	0.56	0.85	1.35	0.19	0.34	0.52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棕榈股份	1.45	2.40	2.37	0.38	0.71	0.73	0.16	0.32	0.36
普邦股份	1.77	2.17	2.23	1.18	1.13	0.96	0.37	0.40	0.40
美晨生态	2.75	4.14	5.70	0.41	0.52	0.77	0.30	0.40	0.56
美尚生态	1.07	1.26	1.50	0.84	1.10	1.66	0.22	0.30	0.39
丽鹏股份	0.97	1.47	2.83	1.27	1.00	1.33	0.20	0.21	0.32
元成股份	8.73	13.10	9.54	0.51	0.77	0.79	0.36	0.59	0.67
东珠生态	3.11	2.16	1.42	0.61	0.85	1.09	0.38	0.37	0.39
花王股份	2.86	3.51	4.34	1.24	1.37	1.32	0.34	0.42	0.50
大千生态	2.20	2.20	2.24	1.17	1.25	1.65	0.29	0.32	0.36
云投生态	1.42	1.44	1.46	0.36	0.50	0.43	0.19	0.22	0.20
天域生态	1.20	1.91	2.51	0.56	0.67	0.66	0.26	0.38	0.49
诚邦股份	2.53	2.33	2.66	1.30	1.03	1.07	0.49	0.52	0.68
绿茵生态	0.99	0.69	1.01	1.41	1.33	2.13	0.28	0.23	0.41
农尚环境	2.26	1.91	2.09	0.65	0.76	0.92	0.35	0.42	0.48
乾景园林	1.01	0.91	1.54	0.37	0.35	0.55	0.20	0.20	0.33
美丽生态	1.53	0.57	2.23	1.05	0.19	0.39	0.50	0.11	0.19
蒙草生态	0.70	0.80	1.27	2.51	3.07	5.08	0.19	0.28	0.57
行业平均值	2.20	2.82	3.12	0.89	0.98	1.27	0.30	0.35	0.45
文科园林	3.11	3.80	4.47	2.76	2.65	2.44	0.69	0.87	1.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经营稳健，资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在业务持续扩张的情况下，保持了较好的资产使用效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89,862.85	284,920.49	256,544.06
营业成本	232,807.99	229,940.77	208,647.49
营业利润	28,729.09	29,289.39	28,448.63
利润总额	28,579.46	29,230.18	28,418.93
净利润	24,508.00	24,955.11	24,165.19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11.98	24,955.11	24,165.19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853.34	99.99%	284,891.68	99.99%	256,482.84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9.50	0.01%	28.81	0.01%	61.22	0.02%
合计	289,862.85	100.00%	284,920.49	100.00%	256,544.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 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园林养护、绿化苗木种植，其中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工程施工	277,936.30	95.89%	273,855.96	96.12%	249,418.28	97.25%
景观设计	10,339.47	3.57%	9,619.83	3.38%	6,243.53	2.43%
园林养护	1,576.66	0.54%	1,415.89	0.50%	821.03	0.32%
苗木销售	0.91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89,853.34	100.00%	284,891.68	100.00%	256,48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较为稳定，生态工程施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482.84 万元、284,891.68 万元和 289,853.34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9.13%、11.08% 及 1.74%。公司在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如下：

（1）生态工程施工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主要系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增加所致。公司 2018 年度生态工程施工收入比 2017 年度增加 24,437.68 万元，同比增长 9.80%，公司 2019 年度生态工程施工收入比 2018 年度增加 4,080.34 万元，同比增长 1.49%，增速有所放缓，主要系 2018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政策调整力度加大，面对经济及行业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策略趋于稳健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凭借着良好的服务水平、优质的工程质量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树立了“文科园林”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景观设计

公司内部规划设计研究院专业从事规划设计业务，近年来已在业内建立了市场声誉，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由于公司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开展时间早于景观设计，经过多年经营并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已与一批优质的客户群体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工程施工业务与景观设计业务协同效应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景观设计保持稳定增长，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8.69%。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70,967.85	24.48%	58,576.21	20.56%	47,243.98	18.42%
华中地区	87,641.34	30.24%	69,128.38	24.26%	55,726.29	21.73%
东北地区	10,050.07	3.47%	9,544.77	3.35%	11,225.33	4.38%
西南地区	40,099.37	13.83%	56,425.11	19.81%	65,181.04	25.41%
华东地区	60,215.96	20.77%	43,422.73	15.24%	33,026.16	12.88%
华北地区	14,061.95	4.85%	33,644.62	11.81%	19,038.09	7.42%
西北地区	6,533.87	2.25%	14,139.48	4.96%	25,041.95	9.76%

境外	282.93	0.10%	10.38	0.01%		
合计	289,853.34	100.00%	284,891.68	100.00%	256,482.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个区域收入情况的波动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基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项目筛选和风险管理相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开展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可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工程设计、苗木供给、工程施工、养护等全方位解决方案和一体化服务。公司目前分别在北京、广州、佛山、重庆、四川、湖北、海南、大连等地成立分支机构，已经形成了各区域均衡发展的局面，为公司市场份额增长奠定了基础。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32,807.99	100.00%	229,940.77	100.00%	208,647.4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计	232,807.99	100.00%	229,940.77	100.00%	208,647.49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工程施工	223,490.73	96.00%	222,588.81	96.81%	203,395.72	97.48%
景观设计	7,933.76	3.41%	6,314.97	2.75%	4,559.71	2.19%
园林养护	1,383.33	0.59%	1,036.99	0.44%	692.06	0.33%
苗木销售	0.18	0.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2,807.99	100.00%	229,940.77	100.00%	208,647.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08,647.49万元、229,940.77万元和232,807.99万元，生态工程施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96%以上。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增加11.08%，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2017年度增长10.21%，公司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加1.74%，2019年度主营业务成

本较2018年度增长1.25%，公司生态工程施工成本与生态工程施工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57,045.35	99.98%	54,950.91	99.95%	47,835.35	99.87%
其他业务毛利	9.50	0.02%	28.81	0.05%	61.22	0.13%
合计	57,054.85	100.00%	54,979.72	100.00%	47,896.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不断增长，分别为 47,835.35 万元、54,950.91 万元和 57,045.35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6%、14.88% 和 3.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和地产园林施工业务持续增长，同时施工成本相对稳定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态工程施工	54,445.57	95.44%	51,267.15	93.30%	46,022.56	96.21%
景观设计	2,405.71	4.22%	3,304.86	6.01%	1,683.82	3.52%
园林养护	193.33	0.34%	378.90	0.69%	128.97	0.27%
苗木销售	0.73	0.00%				
合计	57,045.35	100.00%	54,950.91	100.00%	47,83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生态工程施工，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6.21%、93.30% 和 95.44%，毛利贡献集中度较高。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态工程施工	19.59%	18.72%	18.45%
景观设计	23.27%	34.35%	26.97%
园林养护	12.26%	26.76%	15.71%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苗木销售	80.22%		
合 计	19.68%	19.29%	18.6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方园林	29.50%	34.07%	31.56%
岭南园林	23.66%	25.02%	28.74%
铁汉生态	15.53%	25.79%	25.22%
棕榈股份	5.76%	15.88%	20.75%
普邦股份	9.19%	11.23%	14.28%
美晨科技	27.44%	31.62%	34.17%
美尚生态	33.98%	34.26%	27.27%
丽鹏股份	14.95%	10.62%	14.46%
元成股份	27.15%	25.01%	24.18%
东珠生态	28.80%	28.16%	28.39%
花王股份	25.57%	28.98%	31.99%
大千生态	25.34%	27.60%	28.46%
云投生态	32.30%	13.80%	14.93%
天域生态	33.04%	30.75%	31.05%
诚邦股份	20.87%	23.70%	24.48%
绿茵生态	40.58%	39.13%	40.34%
农尚环境	24.42%	28.36%	27.47%
乾景园林	19.16%	23.21%	26.62%
美丽生态	23.75%	13.20%	5.07%
蒙草生态	29.84%	29.76%	32.53%
行业平均值	24.54%	25.01%	25.60%
文科园林	19.68%	19.29%	18.65%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公司业务结构特点和经营策略选择决定的。在近年来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调控

的背景下，公司出于严控项目风险的角度出发，对潜在项目有选择地进行筛选，导致公司业务中回款及时但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地产园林施工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较高，因此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而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以市政园林工程为主，该等业务虽回款周期较长但毛利率相对较高，拉高了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12,425.37	4.29%	12,441.52	4.37%	12,132.34	4.73%
研发费用	2,308.99	0.80%	1,007.69	0.35%	1,279.27	0.50%
财务费用	8,186.52	2.82%	7,259.67	2.55%	2,488.41	0.97%
合计	22,920.89	7.91%	20,708.88	7.27%	15,900.03	6.2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分别为6.20%、7.27%和7.91%。从期间费用结构来看，以管理费用为主。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25.72	44.47%	6,354.68	51.08%	5,739.27	47.31%
移交工程维修	2,302.46	18.53%	1,513.17	12.16%	721.29	5.95%
差旅费	1,515.23	12.19%	1,214.64	9.76%	974.32	8.03%
办公费	942.48	7.59%	823.37	6.62%	730.89	6.02%
股权激励成本摊销	93.68	0.75%	378.85	3.05%	1,682.04	13.86%
租赁费	530.10	4.27%	663.81	5.34%	688.23	5.67%
折旧摊销费用	327.11	2.63%	337.54	2.71%	317.27	2.62%
其他	1,188.59	9.57%	1,155.46	9.29%	1,279.04	10.54%
合计	12,425.37	100.00%	12,441.52	100.00%	12,132.3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29%	-	4.37%	-	4.7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3%、4.37%和4.2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移交工程维修、差旅费、办公费、股权激励成本摊销构成，报告期内该等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81.17%、82.67% 和 83.54%。管理费用中其他费用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用等。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具体金额为 1,279.27 万元、1,007.69 万元和 2,308.99 万元。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于土壤改良与污染治理、水体污染修复、湿地恢复、海绵城市等先进与创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等方面。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2,542.83	3,395.51	2,365.55
利息收入	-523.98	-1,110.42	-181.80
财政贴息	-159.99		-111.73
手续费用	1,045.85	157.89	169.38
贴现利息	5,281.81	4,816.69	247.01
合计	8,186.52	7,259.67	2,488.4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2%	2.55%	0.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7%、2.55% 和 2.82%，占比较小，但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利息支出增加的原因是随着 2017 年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资金需求随之增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贴现利息增加则是因为公司客户多以承兑汇票支付进度款及结算款，公司出于资金周转考虑，增加票据贴现规模，导致贴现利息增加。

（五）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3,699.16	4,977.41	2,961.02
存货减值	420.29		
合 计	4,119.45	4,977.41	2,961.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源于计提的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将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结转至“信用减值损失”列报。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	-	-	41.00
深圳市产业专项资金	-	-	100.00
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	6.36	64.21	68.46
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2.80	5.75	1.00
稳岗补贴	17.93	17.43	10.89
建筑装饰设计行业奖金	70.00	90.00	40.00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9.50	644.07	-
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27.00	-
黑臭体复合处理与生态修复技术研发资金	83.18	129.24	-
深圳市科创委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金	87.30	125.10	-
深圳市福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款项	23.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49	15.55	-
其他	4.10	2.00	-
合 计	398.65	1,220.35	261.3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3	8.78	263.15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5.59		
合 计	149.82	8.78	263.1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以及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64		
赔偿收入	3.00		
其 他	0.77	0.80	3.36
合 计	4.40	0.80	3.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6 万元、0.80 万元和 4.4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	0.12	-
捐赠支出	0.30	56.00	10.46
其 他	152.14	3.90	22.59
合 计	154.03	60.02	33.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05 万元、60.02 万元和 154.03 万元，主要为捐赠支出。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5	-4.70	-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64	1,220.35	261.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7	-59.22	-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68.17	1,156.43	231.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0.28	173.81	34.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7.89	982.62	19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14.09	23,972.49	23,968.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1.65%	4.10%	0.82%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96.92 万元、982.62 万元和 397.89 万元，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2%、4.10%和 1.65%，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6.35	5,858.48	-3,29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7.03	-22,694.98	-22,43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1.36	70,887.36	12,08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2.04	54,050.86	-13,643.25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94.07 万元、5,858.48 万元和 42,236.35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与本公司所处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特点、业务规模和结构变化等相关，具体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在公司收入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幅度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2017 年公司签约并执行了大量市政项目，该等项目普遍具有规模较大，但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导致公司 2017 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而进入 2018 年以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收紧，公司在经营策略层面作了相应调整，在项目选择上倾向于回款情况较好的优质项目，以冲减政策紧缩带来的现金流压力。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 2018 年签约并执行了大量回款速度快的项目，导致经营性现金流比上年有所提升。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	1.16	0.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01.67	4,028.83	7,055.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2.96	4,029.99	7,05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49.89	2,011.42	11,35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1,690.00	1,50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50.09	23,023.55	16,63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99.98	26,724.97	29,487.1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7.03	-22,694.98	-22,431.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431.37 万元、-22,694.98 万元和-17,397.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共市政项目工程回购款和投资款。

2017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1,351.38 万元，主要为购置文科总部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发生的支出；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505.00 万元，主要为投资上海建为历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011.42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以及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的持续投入；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69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投资青岛中建科融投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百花谷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2019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9,249.89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以及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的持续投入。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00	82,450.3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97.43	82,499.00	63,99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9.43	164,949.38	64,14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00.00	81,494.00	47,0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40.75	6,613.15	4,79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0.04	5,954.88	263.4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90.79	94,062.03	52,06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1.36	70,887.35	12,082.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82.18 万元、70,887.35 万元和-26,881.36 万元。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股利，以及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款的支出。2018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82,450.3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完成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四、资本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建造研发中心大楼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支出类别	资本支出投入项目	累计投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在建工程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	7,212.94	6,108.20	951.09	47.65
在建工程	文科总部办公大楼	1,450.09	1,161.91	283.85	4.33
无形资产	文科总部办公大楼土地	10,815.00			10,815.00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的后续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增加、减少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加并调整部分利润表项目，明确部分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根据上述新金融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调整了部分会计科目列报。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如下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1、待转销项税额的计提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会计司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相关规定：企业提供建筑服务，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时点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时点的，应贷记“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待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再转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公司经自查发现，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未计提“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需补提“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对已结平的项目，需调整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2、公共市政项目工程投资款现金流量的列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财政部财会〔2016〕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投资活动，是指企业长期资产的购建和不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的投资及其处置活动。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中，公司承接的具有融资性质的公共市政建设工程相关的现金流量，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列示，由于这类项目与长期资产的构建活动相关，应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列示。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本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进行追溯更正。

二、具体会计处理

追溯调整合并及母公司存货、其他流动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等科目在财务报表的列报，以及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成本准确反映，该追溯调整影响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包括存货、其他流动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成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追溯调整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7 年度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存货	18,461,706.62
其他流动负债	25,833,966.94
盈余公积	-709,415.09
未分配利润	-6,662,845.23
主营业务成本	2,541,855.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54,63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613,69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4,141.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54,635.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307,836.47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如下：

1、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因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欠付工程款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2 月 3 日，法院作出“(2014)穗南法民三初字第 1180 号”，判决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工程余款 9,463,628.28 元及违约金（从 2014 年 5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止的违约金总和为 206,064.78 元，从 2014 年 7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9,463,628.28 元为本金，按每日 0.05%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以应付工程款 9,463,628.28 元为限），并向公司支付赶工奖 340,324 元。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生效判决，法院立案执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应收广州市合富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10,066,977.14 元按 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因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与公司（被告）在履行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新疆哈密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中发生纠纷，原告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前述合同，并要求被告返还已付工程款 311 万元（该金额为暂估，最终按原告已付工程款总额减去经工程造价鉴定确认的被告实际已完成工程的造价计算）、赔偿原告不合格工程损失 110 万元（该金额为暂估，最终以工程造价鉴定结论为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62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该案件已于 2019 年 6 月开庭，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作出判决，判决解除《新疆哈密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哈密红星国际城 I 期 5#-9#楼园区及景观大道主路西段景观工程），公司返还原告多支付工程款 881,086.69 万及支付逾期违约金 130,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已对应收哈密春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款 3,257,800.00 元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因承担“世界徽商论坛永久会址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工程”项目环境景观设计后，项目委托人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经营困难无法兑付向公司支付工程款而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向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2 月 2 日，法院作出“(2016)皖 1022 民初 1107 号”/“(2016)皖 1022 民初 110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欠发行人设计费 622,224 元、工程款 6,072,379.0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支付该等款项。

根据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2017)皖 1022 执 169 号”、“(2017)皖 1022 执 170 号”、“(2017)皖 1022 执 270 号”及“(2017)皖 1022 执 271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法院决定对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立案执行。根据安徽省休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2017)皖 1022 执 170、271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财产不宜处置变现也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时即恢复执行。

公司对应收黄山五福置业有限公司设计费及工程款 6,694,603.00 元已按 100%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原告）向汉川市人民法院起诉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被告），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231,415.68 元，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工程款利息 334,240.60 元及至工程款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工程款利息（工程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拖欠支付的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4.75% 计算）及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来的景观养护费人民币 42 万元；确认原告对涉诉的被告的天屿湖国际休闲社区度假酒店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被告承担受理费等费用。

2019 年 8 月 31 日，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提供竣工资料等及支付逾期竣工的工期违约金，涉案金额暂计 126 万元。

2020 年 5 月 21 日，湖北省汉川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984 民初 25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反诉原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公司支付下欠工程款 13,398,609.17 元及工程款利息（工程款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13,398,609.17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公司在工程款欠款 13,398,609.17 元范围内对被告（反诉原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的天屿湖国际休闲社区度假酒店景观工程折价或者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诉讼受理费 110,446 元、反诉受理费 8,070 元，共计 118,516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负担 110000 元，原告（反诉被告）公司负担 8,516 元。湖北天屿湖生态文旅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审尚未开庭。

5、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公司（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履约担保且未开展勘测设计、设备采购等前期工作为由，要求确认原被告双方签署的《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项目合同》于2019年6月12日解除,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00万元,重新选择承包人而增加的招标费用10万元,赔偿原告损失9,230,674元以及拆除临时建筑、恢复原状和承担律师费、诉讼相关费用。

根据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0832民初4827号”《民事裁定书》,鉴于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公司1,000万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向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反诉,主张因为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办理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不具备合法有效的施工条件导致公司不能合法施工,合同无法履行,故要求解除《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判令被反诉人向公司支付设计费用9,796,710元,并赔偿公司因履行合同造成的前期投入损失共计1,699,548.06元。

2020年3月10日,梁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832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合同解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100万元、增加的招标费用10万元、诉讼等费用421,433元及要求被告拆除临时施工房并恢复原状,驳回原被告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已提出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二审尚未判决。

公司已对“(2019)鲁0832民初48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的赔偿款项合计1,579,043元计提预计负债,并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中“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1,220,844.46元,按100%的比例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220,844.46元。

6、赵亮亮(原告)以公司(被告)欠付工程款为由,向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11,014,107.3元,并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1,619,070元(暂计至2019年12月18日)、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712,092.6元(暂计至2019年12月18日),合计13,345,269.9元并承担涉诉费用。

2019年12月23日，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0116执保1677号”《执行裁定书》，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13,345,269.9元，冻结期限为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3日。

本案件已于2020年1月第一次开庭，于2020年5月第二次开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判决。

7、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因工程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确认其与公司签署的《施工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无效，并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19,131,974.0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寄送的本案件的“(2020)深国仲受444号-4”《仲裁通知》，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04财保36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鉴于申请人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了担保，发行人20,956,296.37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

8、贵州遵义鸿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因工程纠纷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文科园林（被告）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10,167,361.9元及利息。

本案件原告于2020年7月13日向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根据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0302民初400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贵州遵义鸿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45,215元由贵州遵义鸿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三）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因诉讼被冻结的银行存款2,489.53万元。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的发展，公司作为园林绿化企业，凭借自身良好的品牌形象以及专业的施工能力，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要增加中长期资金以改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于合理。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1、在巩固传统业务领域的地位和规模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项目规划建设领域业务，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增长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巩固自身在传统领域的优势和地位，实现传统业务的稳定增长，并在此基础上抓住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规划建设运营的发展机遇，进行规模化扩张。近年来公司已进行了一系列的河道改造、河流生态景观治理等类型项目的建设，并在市政管廊、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规划建设等领域实现了诸多业务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自身研发及外部合作形式，进一步开拓河流生态治理修复、海绵城市、城市管廊、旅游资源规划建设等领域的业务，扩张业务规模并增强盈利能力。

2、与战略合作方广泛合作，实现业务延伸发展，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在合作伙伴或行业领先者中选择具有实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多方式战略合作，为公司赋能，在自身能力建设的同时通过战略协同，实现在业务、技术合作等方面的更大共赢，提升公司的业务拓展及项目规划、建设、运营能力等，为未来业务延伸发展和盈利能力提高打下基础。

3、进一步抓住政府规范化市政项目发展机遇，利用公司具备的优势，并采取有力措施实现盈利增长

政府经过近年来的调整，正逐步规范包括PPP在内的项目建设、运营模式。规范模式的发展，将为具有业务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积累及上市带来的业务品牌效应和专业的资金运用能力，通过加强研发力度、引进社会资源并实施战略合作，大力发展规范化市政生态类业务，以实现盈利稳步增长。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程序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可转债发行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转股前，如果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的利息，将对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未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潜在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对未参与优先配售原有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及其必要性分析”相关内容。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投向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定位和发展战略。

（六）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做好了相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人员方面，公司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在技术研发、施工建设、市场开拓、质量控制、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配备了专业人才，并且在保持稳定的情况下不断进行人才的输入和更新。除内部人员的配备之外，公司与外部专业人士和机构也均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为新业务拓展建立了有效的人才保障。

技术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在专业施工方面形成了突出的技术优势和专业的质量控制体系。随着公司施工技术能力的提升，公司现已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污染修复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规划编制乙级等一系列资质，同时，公司将质量控制、高端服务作为打造公司高品质精品工程领导者的基本前提，重视设计、原材料采购、工程施工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已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50430-201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采取各项措施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这些均为公司的业务开拓创造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市场方面，公司在大项目施工管理、跨区域经营协调、设计施工一体化等多方面表现卓著，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了一系列精品工程。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精耕细作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多次被评为行业优秀企业，公司承做的大量项目亦被评为行业内优秀示范项目。同时，公司顺应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适时进行管理、经营模式改进。公司经营管理层时刻把握业务发展情况，并根据业务特点制定改进策略。针对目前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加强区域管理模式和与实力供应商等机构合作的经营模式，促进公司在新形势下的稳健发展。

（七）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

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强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行业务拓展，强化公司在生态环保等业务领域的优势，提高投资业务能力并加强人才保障，提升管理团队能力，在夯实公司组织发展能力基础上，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PPP项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综合考虑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

报规划》，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含 9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51,898.75	47,960.00
2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	34,814.51	22,0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11,713.26	95,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公司将综合考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一）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新建拦河建筑物工程、新建生态湿地公园工程、生态道路景观配套工程等。本项目通过新建河道生态堤防护岸与河道清障，可以改善项目区的水生态环境，提高项目区河段的防洪保障能力；通过新建拦河闸枢纽及配套电站、生态蓄水坝，打造项目区的河道水面景观，兼顾水能开发效益；通过新建湿地公园，创建人水和谐的亲水湿地景观；通过新

建生态道路，可以提高隽水河及其上游两岸和铁柱港南岸的道路通行能力。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51,898.75 万元。

本项目建设采用 PPP 模式，文科园林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本项目合作期 1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项目公司通过在运营期内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经营性收入来收回投资并取得相应回报。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在生态类市政业务领域的开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公司综合实力和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及其等级的不断完善和提升，公司充分运用自身积累的设计、施工优势，在传统工程施工业务基础上，拓展了水环境等生态治理市政业务类型，并在新的领域着重发力，未来将通过业务的逐步积累、研发能力的不断提升和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开拓在河道改造、河湖生态景观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业务发展，着力形成竞争优势。

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在生态治理类项目总体策划、规划设计、管理及建设一体化承包能力，开拓优质生态类工程项目。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2) 公司大力开展优质 PPP 项目有助于增加业务机会

近年来，我国 PPP 模式的制度化建设迅速发展，随着国家在投资端的加大投入，PPP 项目落地明显加速。根据财政部建立的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入库项目 9,440 个，总投资 14.4 万亿元。2018 年以来，随着一系列规范性管理文件的出台，政府对 PPP 项目逐步建立健全了长效管理机制，通过落实管理责任、强化动态管理、开展定期评估等手段，确保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规范运作。PPP 项目新的发展趋势，使得行业的发展向更加健康、持续的方向推进。作为生态治理、特色小镇开发、海绵城市建设等大型市政类项目的载体，PPP 项目未来存在

广阔的发展空间，给公司所在以景观、生态环保类业务为主业的公司也带来发展机遇。

PPP 模式强调政府和社会资本的结合，项目涵盖范围较广，同时也提高了对项目承接企业的业务能力要求，拥有较全施工资质、丰富施工经验、综合管理及融资能力的公司，成为行业发展的受益者。文科园林具备景观设计施工、市政建设、污染修复、水环境治理等多项资质及逐步积累的建设经验，及多方位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承接生态修复、园林绿化、海绵城市等 PPP 项目的建设打下了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在 PPP 模式业务领域继续积极拓展，发挥公司在技术、质量控制、业务开拓、融资能力方面的优势，实现收入规模的更大增长。

（3）本项目建设是项目区防洪安全、水生态环境修复的必要保障

通城县城区的河流均为山区型河流，由于暴雨集中，持续时间较短，常形成洪峰较大的洪水，破坏力强，给通城县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的损失。此外，隽水河城区段由于长期以来采砂活动频繁、河道随意倾倒垃圾废渣等原因，自然地滨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形成相当数量的裸露洲滩，河流生态环境恶化情况严重。

本项目通过对河道进行防洪整治、实施生态护岸和生态湿地建设，能有效提高防洪能力，保障两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修复遭到破坏的岸滩，减少水土流失，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促进河流恢复自然健康。

（4）本项目建设是推进通城县城市品位整体提升、促进城市空间布局有机优化的需要

通城县近年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不仅给城市环境带来了新的压力，而且对城区的生态景观和道路交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区现状河流堤防老旧残破，护岸简易而缺乏生态效果；河道采砂、滩地占用情况普遍，河道水质较差，缺乏整治和有效维护；河岸景观建设滞后，未形成沿河的景观道路和统一的水体景观体系。在共抓生态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时代背景下，这些问题逐渐成为制约通城生态文明建设、影响通城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一大隐

患。实施通城县城河道生态治理，改变城区滨水景观面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愈发凸显。

3、项目投资估算

(1) 对项目公司出资投入情况

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文科园林与政府出资方代表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 PPP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项目公司计划投入总额 51,898.75 万元，其中资本金投入 10,400.00 万元，剩余金额通过债务方式投入。资本金投入部分具体为文科园林出资 9,360.00 万元，通城城市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40.00 万元。项目公司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拟对项目公司投资总额	51,898.75
其中：	
项目公司资本金投入	10,400.00
公司认缴的项目公司资本金	9,360.00
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90%
项目公司债务性资本投入	41,498.75
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	50,858.75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7,960.00

(2) 本项目建设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1,898.75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其他投资和建设期融资利息。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42,032.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39.82
3	预备费	2,338.62
4	其他投资	1,000.60
5	建设期融资利息	1,787.19
	合计	51,898.75

具体的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	合计
----	---------	-------	-------	-----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	合计
1	工程部分				
1.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4,037.12			34,037.12
1.1.1	河道整治工程	26,779.04			26,779.04
1.1.1.1	铁柱港	4,258.31			4,258.31
1.1.1.2	隽水河上游	640.81			640.81
1.1.1.3	隽水河下游	4,750.00			4,750.00
1.1.1.4	菖蒲港	61.18			61.18
1.1.1.5	秀水河	2,207.79			2,207.79
1.1.1.6	拦河闸钢坝段	3,435.19			3,435.19
1.1.1.7	拦河闸电站段	1,050.56			1,050.56
1.1.1.8	湿地公园及景观工程	10,375.20			10,375.20
1.1.2	交通工程	6,014.39			6,014.39
1.1.3	房屋建筑工程	1,030.45			1,030.45
1.1.4	其他建筑工程	213.25			213.25
1.2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1,721.54	2,269.53		3,991.07
1.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46.51	1,874.81		2,121.32
1.4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1,883.02			1,883.02
1.5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4,739.82	4,739.82
1.5.1	建设管理费			1,118.78	1,118.78
1.5.2	工程建设监理费			558.87	558.87
1.5.3	生产准备费			30.46	30.46
1.5.3.1	管理用具购置费			8.41	8.41
1.5.3.2	备品备件及工器具生产 家具			22.06	22.06
1.5.4	科研勘测设计费			2,490.24	2,490.24
1.5.4.1	工可阶段勘察设计费			88.00	88.00
1.5.4.2	勘察费			640.60	640.60
1.5.4.3	设计费			1,761.64	1,761.64
1.5.5	其他			541.47	541.47
1.5.5.1	工程保险费			189.15	189.15
1.5.5.2	BIM 设计费			352.33	352.33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	合计
	1.1 至 1.5 合计	37,888.19	4,144.34	4,739.82	46,772.35
	基本预备费（1.1 至 1.5 合计的 5%）				2,338.62
	静态投资				49,110.97
2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静态投资				
3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静态 投资				415.11
4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静态 投资				585.49
	工程投资总计（一至四合 计）				50,111.57
	静态总投资				50,111.57
	建设期融资利息				1,787.19
	总投资				51,898.75

上述投资估算依据为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该初步设计报告已于 2018 年 10 月经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并出具了《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2018]417 号）。上述投资估算中具体工程建设价格参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 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水总[2016]132 号）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及通城地区建筑工程相关市场价格。在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项目实施进度等进行考量的基础上估算项目总投资。

4、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与 PPP 项目公司通城文隽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 PPP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并通过在运营期内获得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和经营性收入来收回投资并取得相应回报。其中，经营性收入包括秀水河拦河枢纽附属电站发电上网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以及驿站租赁收入等在政府批准授权或许可范围内通过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益，由 PPP 项目公司向使用者收费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指政府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的服务费，由县财政

局按合同约定在运营期内向 PPP 项目公司逐年支付。

本项目合作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2 年。根据《PPP 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约定，文科园林作为社会资本方在本项目的投资回报率为 7.59%。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与通城文隽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合同》，项目所涉前期工作主要包括土地征收、可研、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等工作由甲方负责完成，也即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系办理项目立项、土地手续、环评手续等事项的义务主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如下核准/备案：

（1）2017 年 9 月 30 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通城县水利局（现已更名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隽发改[2017]269 号）。

（2）2018 年 9 月 18 日，通城县财政局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的批复》，本项目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3）2018 年 9 月 24 日，通城县人民政府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隽政函[2018]38 号）。

（4）2018 年 10 月 20 日，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向通城县水利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2018]417 号）。

（5）2019 年 6 月 17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城县分局向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出具《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隽环函[2019]22 号）。

(6) 2019年7月11日,通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出具《通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将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中期财政规划并分年度列入财政预算的决定》(隽常发[2019]2号)。

(7) 项目所涉土地相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通城县河道项目用地规模为 443.84 亩,土地使用方式包括流转、划拨及使用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甲方)自有使用权的河堤和护坡三种,项目全部用地方式已取得土地主管部门即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书面确认同意:“用地规模约 443.84 亩,选址位于通城县隽水镇和大坪乡,用地布局合理……流转方式使用 292.89 亩集体农用地和 52.1 亩集体建设用地、划拨方式使用 4.37 亩土地、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国有河堤和护坡……项目没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禁止或处罚的违法使用土地的情形,用地合法合规……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三种用地方式相关报批事项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①流转方式使用集体土地

本项目甲方通过从承包方(即村民等)流转承包经营权的方式取得所涉集体土地经营权。通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通城县河道项目“流转方式使用 292.89 亩集体农用地(其中包括 63.19 亩基本农田)和 52.1 亩集体建设用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就该部分用地与下畈村村委会、铁柱村村委会、新塔社区签署了流转合同并支付了流转价款,村委会已就流转协议签署事宜取得了相关村民的授权,流转合同合法有效”并确认符合土地用途。

②划拨方式使用约 4.37 亩土地

通城县河道项目规划占用小部分土地用于建设项目区内的公厕等永久性建筑物,涉及土地仅约 4.37 亩,目前为集体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该等土地将通过合法程序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后,由通城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供甲方使用。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就划拨用地出具了《关于通城县城区河道生态治理 PPP 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隽自然资规[2019]24 号),认为通城

县河道项目选址符合通城县隽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供地方式为划拨，同意通过预审。划拨相关后续程序处正常推进中。

③依规定和职权使用约 94.48 亩拥有使用权的河堤和护坡

本项目用地涉及 94.48 亩国有河堤和护坡，该等土地系国有建设用地，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该部分用地主要用于河道治理、边坡修复和河岸堤防铺设等。目前，本项目涉及的河堤和护坡已经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依法完成划界工作，确权工作正有序开展，项目涉及的干流隽水河已完成确权工作，其余河流预计 2020 年底前完成确权工作（确认使用权人为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城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书面确认该部分土地正在开展确权工作，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对该部分用地依法进行管理、使用。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已依法完成项目用地部分的划界工作，由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履行确权手续，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8）本项目已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二）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实施主体是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建场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一期，总用地面积 4,226.5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0,137.72 平方米，其中拟建地上建筑面积约 25,350 平方米，主要建筑功能为研发办公及相关配套，建筑总层数 19 层，建筑高度约 85 米；拟建地下室面积约 15,304.86 平方米，地下停车位 260 个，地下室共 4 层，主要功能为人防地下室、设备用房及地下停车场。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三年。文科园林拟通过总部大楼的建设，拓展研发办公空间，以便吸纳各方优质资源并引进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在原有生态景观业务基础上，逐步拓展了水环境治理、生态环境建设修复和文化旅游等业务，并在新的领域着重发力。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扩张及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客观上需要有固定且成熟的研发办公基地作为基础。公司目前在深圳的研发办公场地为租赁取得，自成立以来已多次变更总部所在地，不利于公司长久稳定；更重要的是，公司现有的研发办公场所条件有限，在人才引进、技术研究、运营管理等方面已不能满足需求。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未来建成后，作为公司的总部研发办公基地，能够大幅提高公司对于业务和人员的承载能力，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2）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吸纳和稳定人才团队的基础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各项新业务的规划、设计、研发和执行等工作均需要有相应的专业团队完成。未来公司将结合各业务线条的发展，有针对性地扩充相关人才队伍，在保持现有人员稳定的情况下不断进行人才的输入和更新。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的建设可以大幅改善公司研发办公环境，同时提升公司的形象地位，有助于人才的吸引、储备和稳定。

（3）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改善 资产结构，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投入的固定资产较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144.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 0.47%，属于轻资产企业。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提升公司的长期资产规模，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评级水平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4）总部大楼所在区位交通便利，具备产业集群效应，有助于公司提升自身品牌形象

文科园林总部大楼拟建地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西北部，是深圳与东莞两市、龙岗与宝安两区的交接点，距离香港特别行政区约 25 公里，距离深圳市区约 19 公里，距离东、西部的盐田港、蛇口港和深圳机场均在一小时车程之内，交通较为便利。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是深圳市十五个重点建设区域之一，在深圳市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已有多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入驻该基地，具备产业集群效应，公司将总部设在平湖区域有助于未来长远发展。

公司立足深圳总部，面向全国发展业务，积极投身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总部大楼建成后将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竞争力，借助粤港澳大湾区资金、人才、技术密集的优势帮助公司实现进一步业务发展。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4,814.51 万元，包括土地获得价款、开发前期准备费、工程建设费用和开发间接费用。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土地获得价款	10,820.51
2	开发前期准备费	495.62
3	工程建设费用	22,586.95
4	开发间接费用	911.43
合计		34,814.51

具体的投资概算明细如下：

序号	成本项目	相关标准及说明	估算总成本（万元）
一	土地获得价款	政府土地出让金及相关费用	10,820.51
1	政府土地出让金	政府土地出让金	10,500.00
2	契税	按 3%	315.00
3	登记费	按实际发生金额	0.26
4	印花税	按实际发生金额	5.25
二	开发前期准备费	已签合同按合同价，其他根据现有资料测算修改，暂估费用	495.62
1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207.00
2	基坑支护设计	含支护设计和支护施工图审查	12.00
3	施工图审查合同	含主体施工图审查、幕墙及二次精装修审查	7.94

序号	成本项目	相关标准及说明	估算总成本(万元)
4	其他专项设计费	含幕墙设计(含钢结构);公共部位装修设计(含电梯厅、大堂);自用办公室装修设计;园林规划及施工图设计;燃气设计;智能化设计;供配电设计;机电设计、泛光照明设计等	100.00
5	白蚁防治费	2元/m ²	8.03
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深建许可(2017)7号规定,从2017年4月1日起取消	0.00
7	水土保持		2.00
8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		2.00
9	地籍测绘		1.20
10	咨询顾问费	暂估	3.00
11	地质勘察合同	含地下管线探测、地质勘察、报告审查等	10.00
12	三通一平费	两个开路口,暂估	5.00
13	临时用电		53.50
14	临时用水		3.42
15	基坑监测费	变形和位移观测、沉降观测等	22.02
16	基坑相关检测费	暂估	15.00
17	临时办公板房	考虑设置甲方及监理办公20m ² *6间+会议室60,按500元/m ² 计	9.00
18	临时围墙建造费	长度按控制线,压型板材料暂按180元/m,大门等	5.00
19	地质灾害评估		4.50
20	海绵城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		25.00
三	主体结构、建筑及粗装修	按框架核心筒结构,四层地下室	12,309.09
1	基础工程		2,130.10
1.1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1,379.36

序号	成本项目	相关标准及说明	估算总成本(万元)
1.2	土方回填工程	按一、二类土综合考虑,土方运距 15km,基坑深约(4+6+4+4=)18m,经咨询暂按 40 元/m ³ 单价计,含平整、夯实所有费用;按(总用地面积-施工图地下室面积)*18 计算,土方量约(4840.78-4664.12)m ² *18m=57237.84m ³	228.95
1.3	桩基工程	暂按 130 元/m ² 计	521.79
2	建筑结构与精装修		5,696.10
2.1	钢筋	±0 以上按 58kg/m ² , ±0 以下按 130kg/m ² 考虑,暂按平均综合单价 5500 元/t	1,886.47
2.2	砼	±0 以上按 0.48m ³ /m ² , ±0 以下按 1.1m ³ /m ² 考虑,暂按平均综合单价 650 元/m ³	1,869.08
2.3	模板	暂按平均综合单价 55 元/m ²	662.27
2.4	砌体	暂按平均综合单价 550 元/m ³ ,按 0.15m ³ /m ² 考虑	331.14
2.5	抹灰	含内墙、天棚等,水泥砂浆找平,地面毛坯;地下室外墙抹灰	144.39
2.6	措施费	含安全文明措施费、脚手架、垂直运输费等在内暂按 200 元/m ² 计	802.75
3	卫生间防水、屋面防水保温工程	屋面 25mm 厚挤塑板保温层及防水层,基本做法按找平层+防水层+保护层+挤塑板保温板+细石砼保护层;卫生间防水(墙面暂按 0.3m 防水高),防水单价 65 元/m ² 。	29.64
4	地下室底板及外墙防水	地下室外墙:防水卷材+聚苯乙烯泡沫板,面积约 230*18=4140m ² ;底板:防水卷材 3318*1.1*65	59.43
5	地下室地面、车位划线及标识工程	环氧自流平涂装地面:国产主材	107.07
6	地下室充电桩	按停车位的 30%设充电桩,即 260*30%=78 个,暂按 6000 元/个	46.80

序号	成本项目	相关标准及说明	估算总成本(万元)
7	室内装修	1、大堂（7600元/m ² 标准：地面高档大理石铺装、墙面及柱面高档瓷砖铺贴，天棚采用2.5厚铝单板吊顶； 2、电梯厅（6320元/m ² 标准：地面大理石铺装、墙面高档瓷砖铺贴，天棚采用石膏板吊顶）； 3、卫生间（3000元/m ² 标准：地面墙面瓷砖铺装，天棚采用防水石膏板吊顶）； 4、楼梯及前室（828元/m ² 标准：地面普通瓷砖铺装、墙面和天棚刷白色乳胶漆）	1,598.67
8	幕墙工程	全玻璃幕墙，含雨篷和百页在内，按综合单价2000元/m ² 单价计	2,471.80
9	室内楼梯栏杆	消防楼栏杆按200元/m,中庭栏杆按600元/m,幕墙护栏暂按200元/m	80.08
10	室内防火门工程、弱电井门等门窗工程	按现平面布置估计工程量,规格1500*2100按1500元/樘,规格800*2100按800元/樘考虑	89.40
四	主体安装工程费	暂估	6,024.44
1	室内给排水工程	按总建筑面积暂估	541.50
2	电气安装工程综合	按总建筑面积暂估	702.05
3	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按总建筑面积暂估	541.50
4	电梯（货梯）工程	1、6台电梯（4台客梯、1台客梯兼无障碍电梯和1台消防梯兼货梯），按94万/台考虑； 2、轿厢装修客梯按50000元/台标准；货梯装饰标准按20000元/台	591.00
5	通风空调工程	按地上建筑面积,全部按VRV空调系统考虑	1,117.48
6	消防工程	含消防水、消防电、消防排烟、手提灭火器、设备房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按总建筑面积暂估	762.62
7	智能化工程	包括停车场管理系统、闭路电视监视及安防系统、宽带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LED电子显示屏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等,暂按174.91元/m ²	702.05
8	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暂按200元/m ² 考虑,灯具按国产一类品牌考虑。	802.75
9	机械停车位	暂按2.5万元/车位,共80个车位	200.00
10	太阳能热水系统	暂按7500元/户,宿舍共计35户。	26.25

序号	成本项目	相关标准及说明	估算总成本(万元)
11	燃气工程	按 15 元/m ² ，按地上面积	37.25
五	社区管网工程费	暂估	159.67
1	室外给排水工程	按室外面积（暂按 150 元/m ² 计）分摊	35.00
2	10KV 外线工程	10KV 外线，按 1000 米长度	110.00
3	室外消防工程	暂按室外占地面积 25 元/m ² 计	5.83
4	室外智能化工程	暂按室外占地面积 20 元/m ² 计	5.89
5	其他室外管网	暂按室外占地面积 10 元/m ² 计	2.95
六	园林环境费	按 2414.19 元/平方计，按室外面积计算	563.44
七	配套设施费	暂估，含地下室餐厅、宿舍、自用办公室室内装修	2,391.27
1	餐厅	地下室餐厅按装修标准 2500 元/m ²	136.25
2	宿舍	第三~四层宿舍按装修标准 4182 元/m ² 计算	841.42
3	第 16、17、18 层作自用办公室室内装修	第 16、17、18 层作自用办公室室内装修，装修标准 4650.78 元/m ² ：地面大理石铺装、墙面瓷砖铺贴	1,403.61
4	设备用房	物业用房装修，暂估	10.00
5	其他		0.00
八	公共部分建设费	地下 2-4 层连通及通道，市政道路，连廊天桥、管线改迁	1,139.04
九	开发间接费	暂估,含 5%预备费	911.43
1	工程监理		103.20
2	造价咨询	含联合基坑造价咨询费	23.90
3	工程质量监督费	按 2.2 元/m ²	8.83
4	安全监督费	暂按 0.07%收费标准计	10.50
5	工程保险费	按 0.1%收费标准计	15.00
6	预备费	按 5%计预备费	750.00
	建安开发成本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23,993.99
十	期间费用		0.00
1	管理费用		0.00
2	销售费用		0.00
3	财务费用		0.00
	项目总投资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34,814.51

上述投资估算依据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深建价[2013]55号）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深建价[2013]57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估算项目总投资。

4、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本项目建成后，虽不产生直接效益，但将改善公司的研发办公环境，有助于吸纳和稳定人才团队，同时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为业绩进一步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5、项目所涉及的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1）2018年7月5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了“本名录未做规定的新兴产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报生态环境部认定；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根据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资料，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的建设项目。

本公司曾于2017年5月16日经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平台进行了文科园林总部大楼环境登记表网上备案。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7月12日公示于其官方网站的信息（详见http://meeb.sz.gov.cn/fzlm/tips/201807/t20180712_13676567.htm）“2018年7月5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印发了《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根据该规定，即日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停止运行”。

综上，本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环评手续。

（2）2017年10月9日，文科园林取得了“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86565号”不动产权证，宗地号G04207-0164，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坐落龙岗区平湖街道，面积4,226.59平方米。

(3) 2019年4月25日,文科园林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龙岗发改备案[2019]0241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名称为文科园林总部大楼;项目单位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用地面积4,226.59平方米。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的生态工程施工业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流动资金。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除传统景观设计、施工外,近年来在河道改造、河湖生态景观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进行了业务拓展,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和利润的同时,也使公司的流动资金趋于紧张。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公司大力发展规范化大型市政生态类项目,承接的单体项目规模呈扩大趋势,对公司资本实力及融资能力形成考验。为有效发挥公司业已积累的竞争优势并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中2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有力保障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在规范化市政生态类业务领域的大力拓展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对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所处的景观和生态环保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潜力。国家及各级政府推出的生态环境大发展利好政策不断,环境保护产业蓬勃发展,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系统修复及保护、生态旅游发展空间广阔。同时,2018年以来,在政府支出控制和全面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管理的理念引导下,政府各部门根据行业运行情况,对PPP等类型的项目进行规范,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出台和行业自身适应政策变化的调整,都将使得行业的发展向更加健康、持续的方向推进。PPP项目及其他市政项目新的发展趋势,促使行业发展业务范围逐步扩展的同时,也给行业内企业也带来发展机遇。

随着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公司近年来有序开展大生态、景观方面的市政业务,承建的市政项目趋于中大型化,虽然公司在着重开发支付进度比较及时的项目,并取得不错进展,但有些优质项目,其项目建设的确需要资金的相对长期占用,如 EPC 项目的分期收款、PPP 模式下的资本金出资、单体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大等均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的资金投入客观需求。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2016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24.09%,在业务健康并快速扩张的同时,也对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2) 营运资金占用大是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普遍性特点

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企业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到质保期结束的整个期间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占用的资金。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行业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本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营运资金占用较大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项目合同总金额达 69.61 亿元,对营运资金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对资金的客观需求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抓住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旅游资源规划建设运营的发展机遇,在原有生态景观业务基础上,大力发展规范化市政生态类业务,在河湖治理、生态修复、海绵城市等领域继续拓展,以实现上述业务的规模化增长,提高其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比重。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公司资本实力的补充有着较高要求,公司有必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充实营运资金,推进战略转型发展。

3、未来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经营性应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

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基本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需求额=期末流动资金-期初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经营性应付科目

经营性应收科目及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应付科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按以下公式计算：

期末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占比

基期营业收入占比=基期期末余额/基期营业收入

(2) 预测期

本次预测以 2019 年为基期，预测期确定为 3 年，即 2020-2022 年。

(3) 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89,862.85	284,920.49	256,544.06	151,712.68
营业收入增长率	1.73%	11.06%	69.10%	
近三年复合增长率	24.09%			

受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水平提高和生态文明建设快速发展影响，景观及生态环保行业发展长期向好，2016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4.09%。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行业发展契机，推动业务增长。结合目前的新冠疫情情况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公司 2020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0%，以此计算，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849.14 万元、350,734.05 万元和 385,807.45 万元，但该等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2 年经

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2019 年		2020 年-2022 年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2022 年期末
	金额	销售占比	2020 年 (预计)	2021 年 (预计)	2022 年 (预计)	预计数-2019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289,862.85	100.00%	318,849.14	350,734.05	385,807.45	95,944.6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46,165.52	50.43%	160,782.07	176,860.28	194,546.31	48,380.79
存货	83,821.51	28.92%	92,203.66	101,424.03	111,566.43	27,744.92
预付账款	1,013.17	0.35%	1,114.49	1,225.94	1,348.53	335.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31,000.20	79.69%	254,100.22	279,510.24	307,461.27	76,461.0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15,267.63	39.77%	126,794.39	139,473.83	153,421.22	38,153.59
预收账款	5,797.27	2.00%	6,377.00	7,014.70	7,716.17	1,918.9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21,064.90	41.77%	133,171.39	146,488.53	161,137.38	40,072.48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109,935.30	37.93%	120,928.83	133,021.71	146,323.88	36,388.58

根据上表测算，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预计将累计产生流动资金缺口 36,388.58 万元。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促进意义主要有如下几点：（1）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生态类市政业务项目开展经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抓住 PPP 项目的市场机遇，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更好的基础；（2）改善公司研发办公条件，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满足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3）

缓解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缺口，保障公司储备项目的顺利运行，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综上，本次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地健康运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并陆续转股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6.93元。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共募集资金507,9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35,000,000.00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8,3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464,550,000.00元。

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27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64,550,000.00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3,047,973.54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51,502,026.46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00元。

2、配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47,495,00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1.50元/股。本次共计配售73,097,0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0,615,82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12,046.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103,775.08元。

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汇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824,503,775.08元（含2,400,000.00元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 00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配股募集资金 681,348,683.45 元，其中：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80,265,611.50 元，另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2,015,799.73 元（包括募集资金余额 40,755,091.63 元、暂未划付的相关发行费用 130,000.0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0,708.10 元。另转出基本户的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5,224,876.3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等 4 家银

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075780000 5594042	75,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4420155090005253 8391	172,90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15407710203	140,000,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营业部	694467294	85,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472,900,000.0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8,350,000.00 元。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储存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连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 5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和格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11027780	178,857,750.00	0.00	已销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支行	792900788011 00000249	140,646,025.08	130,627.11	活期
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 00001613	200,000,000.00	41,885,172.62	活期
哈密市文科	招商银行股份	755937612110	155,000,000.00	0.00	已销户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圳国创支行	118			
哈密市文科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123776011	15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824,503,775.08	42,015,799.73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发行费用2,4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中有627.11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中有1,130,080.99元为活期存款利息；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中10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464,55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4,550,000.0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9,810,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4,550,000.0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33%						其中：2015 年：323,644,539.34 元，2016 年 134,154,949.44 元，2017 年：5,372,127.24 元，2019 年：1,378,383.98 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164,500,000.00	164,500,000.00	164,5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85,000,000.00	37,070,000.00	37,070,000.00	85,000,000.00	37,070,000.00	37,070,000.00		2016/12/31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75,000,000.00	33,120,000.00	33,120,000.00	75,000,000.00	33,120,000.00	33,120,000.00		2016/12/31
4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89,81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64,550,000.00	464,500,000.00	464,500,000.00	464,550,000.00	50,000.00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822,103,775.08 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1,348,683.45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1,348,683.45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2018 年：629,131,929.79 元，2019 年：52,216,753.66 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9,244,908.37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9,244,908.37	-140,755,091.63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70,000,000.00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170,000,000.00	138,246,025.08	138,246,025.08		已完工，待验收结算
3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已完工，待验收结算
4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178,857,750.00		不适用
合计			853,857,750.00	822,103,775.08	681,348,683.45	853,857,750.00	822,103,775.08	681,348,683.45	-140,755,091.6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上市前大型、珍异型苗木需求旺盛，市场大量投资造成供给大幅增加，导致相关苗木供应量过大，公司上市后大型苗木价格下降趋势明显，且随着公司市政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工程占用流动资金规模不断扩大，进行资金补充具有必要性，能够产生相关效益，节省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基于苗木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对“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方案进行了调整，上述项目建设期由十二个月调整为十八个月，投资总额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7,0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案及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的 8,981 万元已投入使用，“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和“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已按变更后方案实施。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多 50,000.00 元，原因如下：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支付的发行费用比预计发行费用少 50,000.00 元，该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无差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中喜专审字[2015]第 0807 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047,973.54 元，其中：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066,314.61 元，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981,658.9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083,071.95 元，其中：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837,046.87 元，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138,246,025.08 元，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61,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公司预先投入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 2016 年度因调整投资方案，将募集资金 8,98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银行账户已注销；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外，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103,775.0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1,348,683.45 元（不含发行费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755,091.63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7.12%。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因设计方案调整，投资强度加大，使得招标程序等工作延长；并且该项目实施地点在武汉市，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于 2020 年初一度处于停工状态，虽公司在疫情缓解后积极进行复工，但整体施工进度仍受较大影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目前项目正处建设期，尚未建设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实现 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2	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3	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4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5	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中“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项目工程配套流动资金”项目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充实公司周转资金，以提高资产流动性，改善财务结构，减少财务利息支出，避免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大额间接融资引致的财务风险，湖南省岳阳县苗木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及湖北省通山县苗木生产基地项目生产的苗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公司自用为主，为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苗木保障，因此上述项目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的效益在公司总体效益中体现。

(二) 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预计实现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1	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2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	不适用	5,418.99	4,608.09		5,350.05	(注 1)	
3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 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不适用	9,939.81	3,693.74	408.13	6,124.99	(注 2)	
4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配套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358.80	8,301.83	408.13	11,475.04		

注 1. 绥阳县洛安江流域生态文明区 EPC 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5,350.05 万元，该项目正在履行验收程序，尚未办理结算，项目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注 2. 哈密市西部片区核心区中心景观轴和道路及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预计实现效益总额为 9,939.81 万元，建设期预计实现效益为 4,940.54 万元，项目累计确认账面收益 6,124.99 万元，项目尚未进入运营阶段，目前处于建设验收阶段，尚未办理结算，项目建设期最终实现效益需待结算完成后确认。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有关内容相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0]第 00565 号”《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文科园林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文科园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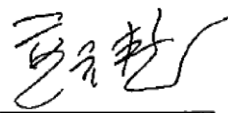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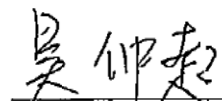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李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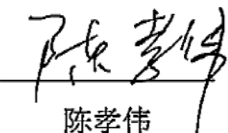
高育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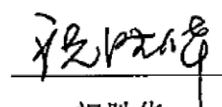
吴仲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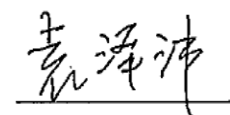
聂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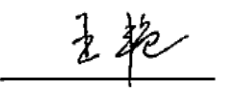
陈孝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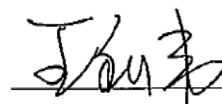
祝胜华



袁泽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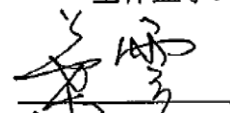


王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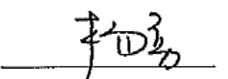


王礼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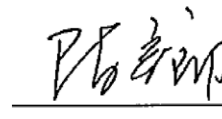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叶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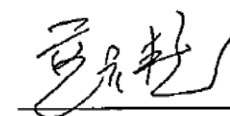


杨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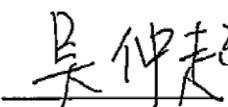


陈崇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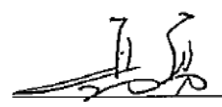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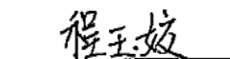
高育慧



吴仲起



聂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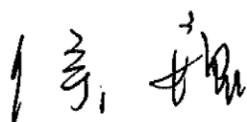
程玉姣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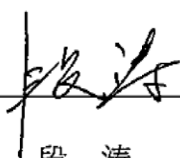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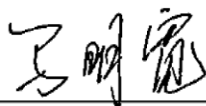
侯 巍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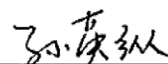


段 涛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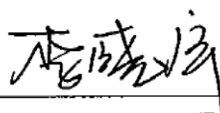


马明宽



孙英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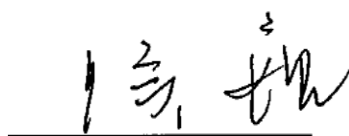
李晓宇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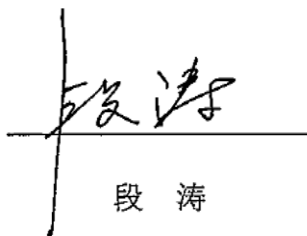
侯 巍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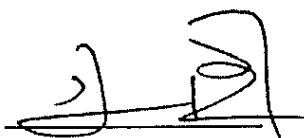

段 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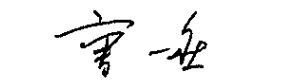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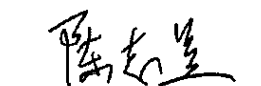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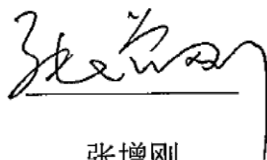
王思晔

2020年8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建平



徐大为



刘洛



李松清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2月 18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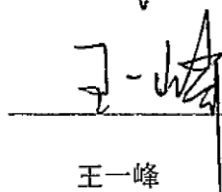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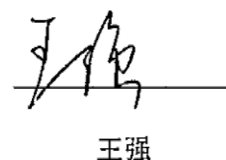


张剑文

签字评级人员：



王一峰



王强



2020年8月1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
- 2、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
- 3、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6、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联 系 人 ： 程玉姣

电 话 ： 0755-33052661

保 荐 人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 系 人 ： 马明宽

电 话 ： 010-59026600